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长钱衡格先生、总经理肖维箴先生、总会计师李建平先生及资产财务部主任徐秀云女士保证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
二、财务摘要	4
三、董事长报告书	10
四、业务回顾与展望	12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
六、董事会报告	24
七、监事会报告	41
八、企业管治报告	43
九、股东大会简介	50
十、重要事项	51
十一、财务报告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54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147
十二、公司的其他有关资料	212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214
十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二零零九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215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最大的现代化化纤和化纤原料生产基地之一，以二零零九年底聚酯聚合装置产能计，本集团是世界第七大聚酯生产商。（资料来源：二零零九年 PCI 杂志）

本公司位于江苏省仪征市，是原仪征化纤工业联合公司（现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仪征分公司-“**仪化**”）改组后，以其全部聚酯生产单位和辅助生产单位注入，于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注册登记成立的。本公司于一九九四年三月、一九九五年一月和一九九五年四月分别发行 10 亿 H 股、2 亿 A 股和 4 亿新 H 股。本公司的 H 股和新 H 股分别于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和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并开始交易。本公司的 A 股于一九九五年四月十一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挂牌上市并开始交易。本公司现控股股东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

本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及销售聚酯切片和涤纶纤维业务，并生产聚酯主要原料精对苯二甲酸（“**PTA**”），经营范围包括化纤及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原辅材料与纺织机械的生产，纺织技术开发，自产产品运输及技术服务。

本公司是国家“六五”至“十五”计划期间重点建设项目，生产装置分别从德国、日本、意大利和法国等国家引进，通过不断的技术改造，工艺技术达到业内先进水平。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通过 ISO9001 国际标准认证，产品质量在业内处于领先地位。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通过国际认证。截至二零零九年底，本集团具备了 172.2 万吨/年聚酯聚合能力、42.0 万吨/年瓶级切片固相缩聚（“**SSP**”）能力、76.5 万吨/年涤纶纤维抽丝能力、6.9 万吨/年涤纶长丝加弹能力、95.9 万吨/年 PTA 氧化精制能力，以及相应的公用工程配套能力，规模效益显著。

- | | | |
|------------|---|---|
| 1. 公司法定名称 | : |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英文名称 | : | Sinopec Yizheng Chemical Fibre Company Limited |
| 公司简称 | : | 仪征化纤 |
| 英文缩写 | : | YCF |
| 2. 法定代表人 | : | 钱衡格先生 |
| 3. 注册和办公地址 | : | 中国江苏省仪征市 |
| 邮政编码 | : | 211900 |
| 电话 | : | 86-514-83232235 |
| 传真 | : | 86-514-83233880 |
| 互联网网址 | : | http://www.ycfc.com |
| 电子信箱 | : | cso@ycfc.com |

-
4. 董事会秘书 : 吴朝阳先生
董事会助理秘书 : 石敏小姐
联系地址 : 中国江苏省仪征市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室
电话 : 86-514-83231888
传真 : 86-514-83235880
电子信箱 : cso@ycfc.com
5. 境内信息披露报纸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香港联交所指定的 : <http://www.hkexnews.hk>
信息披露国际互联网网址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 : <http://www.sse.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室
6. 股票上市地点、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H 股上市地点 : 香港联交所
股票简称 : 仪征化纤
股票代码 : 1033
A 股上市地点 : 上交所
股票简称 : S 仪化
股票代码 : 600871

二、财务摘要

1 本集团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1 节录自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本年比上年增/ (减)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总资产	9,145,813	8,417,284	8.7	10,072,812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7,045,410	6,663,392	5.7	8,308,6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人民币 1.761 元	人民币 1.666 元	5.7	人民币 2.077 元
营业收入	13,225,029	15,224,524	(13.1)	17,175,656
利润/(亏损)总额	382,018	(1,554,592)	不适用	4,6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382,018	(1,645,285)	不适用	17,8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363,886	(1,585,466)	不适用	69,275 *
基本每股收益/(亏损)	人民币 0.096 元	人民币(0.411)元	不适用	人民币 0.004 元
稀释每股收益/(亏损)	人民币 0.096 元	人民币(0.411)元	不适用	人民币 0.004 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亏损)	人民币 0.091 元	人民币(0.396)元	不适用	人民币 0.017 元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7%	(21.98%)	增 27.55 个百分点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1%	(21.18%)	增 26.49 个百分点	0.8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8,860	(48,043)	不适用	(62,1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人民币 0.327 元	人民币(0.012)元	不适用	人民币(0.016)元

* 所列二零零七年的数字是调整后的数字。由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的颁布, 本集团对二零零七年的数字作了调整。

1.2 节录自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千元 (已重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币千元 (已重报)
营业额	13,225,029	15,224,524	17,175,656	17,307,636	15,830,063
税前利润 / (亏损)	387,257	(1,549,301)	11,366	64,333	(1,009,336)
所得税费用 / (贷项)	1,310	92,016	(11,890)	23,450	(41,343)
少数股东损益	-	-	944	415	(485)
本公司股东应 占利润 / (亏 损)	385,947	(1,641,317)	22,312	40,468	(967,508)
总资产	9,012,882	8,280,424	9,931,984	10,046,111	9,692,187
总负债	2,100,403	1,753,892	1,764,135	1,872,907	1,568,270
本公司股东应 占总权益	6,912,479	6,526,532	8,167,849	8,125,552	8,071,813
少数股东权益	-	-	-	47,652	52,104
基本及摊薄每 股溢利 / (亏 损)	人民币 0.096 元	人民币 (0.410) 元	人民币 0.006 元	人民币 0.010 元	人民币 (0.242) 元
每股净资产	人民币 1.728 元	人民币 1.632 元	人民币 2.042 元	人民币 2.031 元	人民币 2.018 元
股东权益比例	76.7%	78.82%	82.24%	80.88%	83.28%
净资产收益率	5.58%	(25.15%)	0.27%	0.50%	(11.99%)

2. 本集团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实现利润情况(节录自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营业利润	361,977
利润总额	382,0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2,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8,860

3. 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节录自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9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866
减员费用	(1,9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91
小计	18,132
以上各项对税务的影响 *	-
合计	18,132

注：* 由于本集团本年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为应税亏损，且尚未就该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因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对税务没有影响。

4. 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节录自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00,000	700,000	-
合计	-	700,000	700,000	-

5.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节录自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

5.1. 本集团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于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币千元	本期合并增 加数* 人民币千元	本期增加数 人民币千元	本期减少数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 人民币千元
1. 坏账准备合计	3,819	-	3,370	5,837	1,352
其中:应收账款	835	-	1,432	2,267	-
预付账款	162	-	-	162	-
其他应收款	2,822	-	1,938	3,408	1,352
2. 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56,243	-	19,892	38,393	37,742
其中:原材料	2,991	-	1,895	2,991	1,895
产成品	35,402	-	8,495	35,402	8,495
在产品	-	-	581	-	581
零配件及易耗品	17,850	-	8,921	-	26,771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449,430	132,335	140,953	67,936	654,782
其中:厂房及建筑物	740	6,543	786	78	7,991
机器设备及其他	448,690	125,792	140,167	67,858	646,791
总计	509,492	132,335	164,215	112,166	693,876

5.2 本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于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币千元	本期增加数 人民币千元	本期减少数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1. 坏账准备合计	3,819	117,400	5,837	115,382
其中:应收账款	835	115,462	2,267	114,030
预付款项	162	-	162	-
其他应收款	2,822	1,938	3,408	1,352
2. 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56,243	-	38,393	17,850
其中:原材料	2,991	-	2,991	-
产成品	35,402	-	35,402	-
在产品	-	-	-	-
零配件及易耗品	17,850	-	-	17,850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449,430	10,789	67,621	392,598
其中:厂房及建筑物	740	786	78	1,448
机器设备及其他	448,690	10,003	67,543	391,150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87,328	-	87,328
总计	509,492	215,517	111,851	613,158

6. 财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表(节选自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

项目	于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变化 %	变化主要原因
应收账款	123,022	190,378	(35.4)	本年销售收入减少
预付款项	2,734	23,648	(88.4)	年末在途原材料冲减预付款项
其它应收款	36,224	107,939	(66.4)	本年末应收预付设备供应商工程款 项余额下降
存货	1,308,019	831,453	57.3	年末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库存量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0,000	-	100.0	本年末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长期股权投资	-	25,803	(100.0)	本年购买合营公司另外 50%股权, 合营公司变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本年末无长期股权投资
应付票据	240,000	115,000	108.7	年末因采购原料开具的票据增加
递延收益	21,256	15,000	41.7	本年政府补贴增加
盈余公积	-	1,456,004	(100.0)	本年实施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未弥补亏损	(61,754)	(1,899,776)	(96.7)	本年实施盈余公积弥补亏损以及本年 实现盈利

项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变化 %	变化主要原因
	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财务净收益	16,854	45,946	(63.3)	本年存款利息收入和净汇兑收益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158,696	475,925	(66.7)	本年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减少
投资损失	-	130,381	(100.0)	本年购买合营公司另外 50%股权, 合营公司变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本年无投资损失
营业外收入	24,288	8,165	197.5	本年处置固定资产收益及收到的城建 税返还增加
营业外支出	4,247	54,943	(92.3)	本年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减少
所得税	-	90,693	(100.0)	去年同期转回以前年度税务亏损确 认的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

7.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集团的财务报表之间的差异: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382,018	(1,645,285)	7,045,410	6,663,392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385,947	(1,641,317)	6,912,479	6,526,532

差异说明见本年报“本集团按不同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章节。

三、董事长报告书

本报告所述财务数据（如适用）均节录自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

致列位股东：

本人谨此呈上本集团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经审核年度业绩，敬请各位股东审览。

二零零九年初，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聚酯下游市场持续低迷，聚酯产品需求下降，聚酯行业竞争加剧，给本集团生产经营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面对严峻的形势和挑战，本集团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全力拓展市场，优化产品结构，严格精细管理，努力降本减费。随着中国政府促进经济增长一揽子计划的实施，国内经济形势逐步企稳向好，聚酯产品需求和价格稳步回升，产品盈利空间得到改善，本集团积极应对危机的措施成效逐步显现，全年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二零零九年，本集团合并营业额为人民币 13,225,029 千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币 15,224,524 千元），减少了 13.1%。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为人民币 385,947 千元，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币 0.096 元；而二零零八年本公司股东应占亏损人民币 1,641,317 千元，基本每股亏损为人民币 0.410 元。因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按照《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建议不派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现金股利（二零零八年亦未派发末期现金股利）。

二零零九年，本集团生产装置继续保持安全、稳定运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持续提高。进一步强化产供销衔接，加大用户服务力度，全力扩大市场份额，初步实现了从“卖产品”到“卖服务”的转变。进一步严格精细管理，产品质量持续改进，各项降本增效目标较好完成。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聚酯专用料率和纤维差别化率不断提高，差别化产品比常规产品增效明显。节能减排取得成效，与上年相比，全年主产品综合能耗、工业取水量和外排污水 COD 量分别下降 6.1%、0.2%和 9.4%，提前实现了“十一五”节能目标。

二零零九年，本集团根据聚酯业未来发展趋势和自身实际，确立了“存量调优、增量转型”的总体发展思路。按照这一发展思路，本集团将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不断提高差别化产品的效益贡献；同时积极推进转型项目建设，增强持续发展能力。300 吨 / 年高性能聚乙烯纤维项目实现了稳定生产，产品质量不断提升，各项指标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100 吨 / 年对位芳纶项目也实现了试投产，生产运行正逐步趋于稳定。

展望二零一零年，全球经济虽呈现复苏迹象，但经济复苏的基础还不牢固，全球经济环境还没有出现根本好转；受石化产业景气周期下行影响，聚酯产品需求增长将放缓。与此同时，我们也看到中国经济形势总体看好，国内居民消费将进一步扩大，下游纺织品服装出口也将有所恢复，从而为增加聚酯产品需求提供机遇。

二零一零年，本集团将继续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奋力开拓市场，强化精细管理，深入挖潜增效，推进科技创新，加快存量调优、增量转型。主要措施有：奋力开拓市场，强化原料采购，努力扩大盈利空间；全面落实安全环保责任制，保持装置安全稳定生产；强化科技创新，推进产品升级和产业升级；严格精细管理，深入挖潜增效，积极推进节能减排；加快有效发展，努力培育新的效益增长点。

二零一零年，本集团将按照“存量调优、增量转型”的总体发展思路加快有效发展。本集团将启动千吨级高性能聚乙烯纤维项目的建设，该项目已通过国家国债项目审批，预计二零一一年建成投产；将继续推进 10 万吨/年 1,4-丁二醇项目的建设，同时对 100 吨/年对位芳纶项目实施技术改造，为尽快启动千吨级芳纶项目建设做好准备。二零一零年，本集团还将根据总体发展思路，认真制定“十二五”发展规划，积极谋划公司的持续有效发展。

最后，本人谨代表董事会向全体员工在过去一年的辛勤劳动，向各位股东对本公司的鼎力支持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钱衡格
董事长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南京

四、业务回顾与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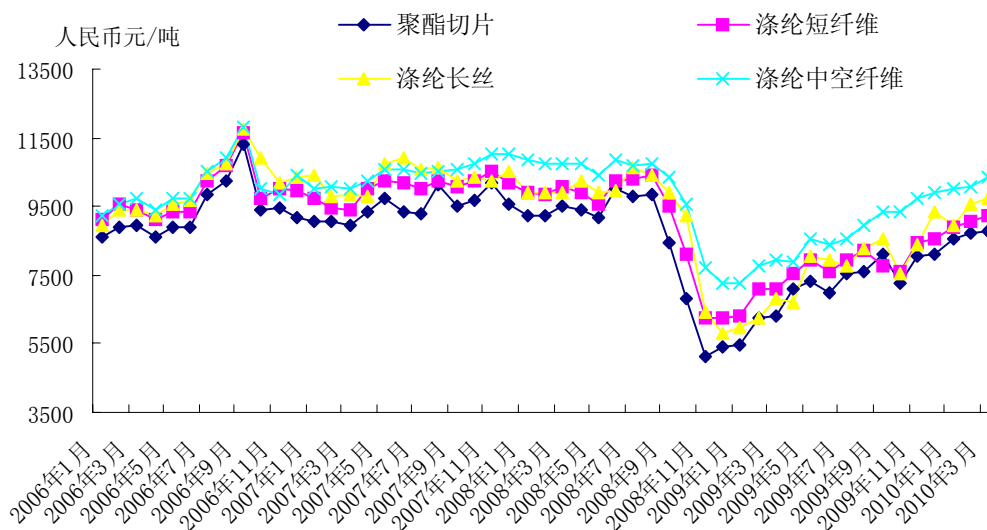
本报告所述财务数据（如适用）均节录自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

二零零九年，本集团抓住聚酯产品价格企稳回升的有利时机，全力拓展市场，根据市场需求优化产品结构，严格精细管理，努力降本减费，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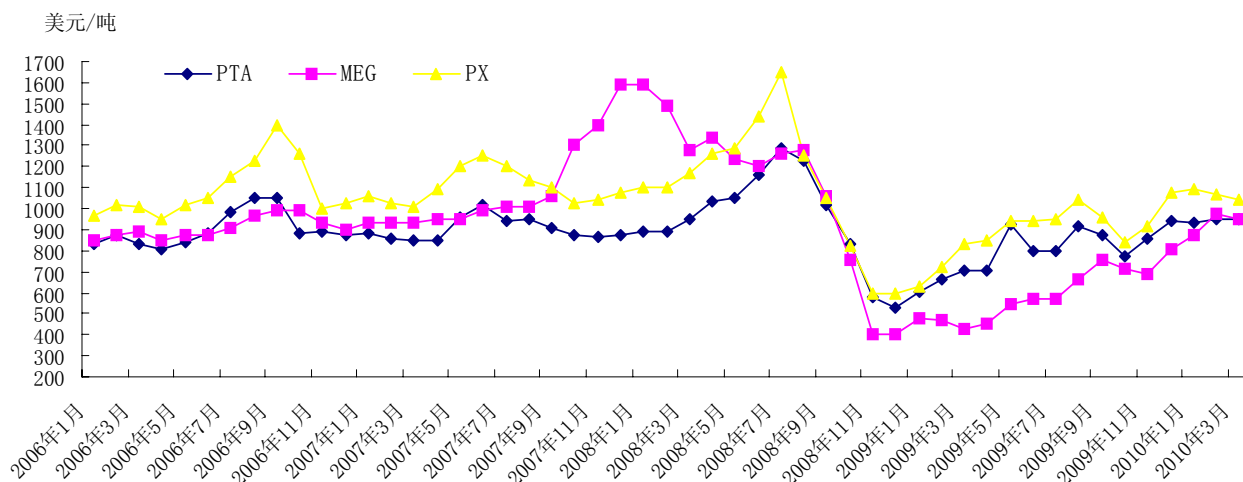
1、市场回顾

二零零九年，境内聚酯产业链价格总体上呈现稳步回升的走势，聚酯产品盈利空间同比有所扩大，但聚酯业经营形势依然严峻。二零零九年初，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下游纺织业面临内需减缓、外需下降的双重压力，境内聚酯产品需求和价格几乎都到了谷底。随着中国政府促进经济增长一揽子计划的实施，国内经济形势逐步企稳向好，同时国际原油价格和聚酯原料价格也企稳回升。受此影响，境内聚酯产品需求和价格稳步回升，产品盈利空间同比有所扩大。

本公司产品报价(不含增值税)



国际供应商合同报价



二零零九年，境内新增聚酯产能约 200 万吨，境内聚酯总产能达 2,700 万吨，聚酯产能供大于求的现状没有改变，聚酯业竞争形势依然严峻。二零零九年，境内涤纶纤维的总供应量达到 23,416.1 千吨，同比增长 11.5%，其中产量同比增长 10.0%。与此同时，由于受中国政府扩大内需政策的影响，境内涤纶纤维总消费量同比增长 15.6%，为 21,601.0 千吨，境内聚酯产品需求比上年明显增长。

中国境内涤纶纤维供需状况

	涤纶长丝			涤纶短纤维			涤纶纤维		
	二零零九年 千吨	二零零八年 千吨	+/- (-) (%)	二零零九年 千吨	二零零八年 千吨	+/- (-) (%)	二零零九年 千吨	二零零八年 千吨	+/- (-) (%)
产量	14,152.2	12,829.2	10.3	7,891.7	7,216.4	9.4	22,043.9	20,045.6	10.0
进口量	173.3	182.5	(5.0)	156.4	144.9	7.9	329.7	327.4	0.7
出口量	632.8	803.7	(21.3)	405.3	462.8	(12.4)	1,038.1	1,266.5	(18.0)
净进口量	(459.5)	(621.2)	(26.0)	(248.9)	(317.9)	(21.7)	(708.4)	(939.1)	(24.6)
期初库存	733.1	378.4	93.7	309.4	243.0	27.3	1,042.5	621.4	67.8
期末库存	454.0	733.1	(38.1)	323.0	309.4	4.4	777.0	1,042.5	(25.5)
总供应量	15,058.6	13,390.1	12.5	8,357.5	7,604.3	9.9	23,416.1	20,994.4	11.5
总消费量	13,971.8	11,853.3	17.9	7,629.2	6,832.2	11.7	21,601.0	18,685.5	15.6

资料来源：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2、生产经营回顾

(1) 生产营销

二零零九年，本集团生产装置继续保持安全稳定运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持续提高。本集团共生产聚酯产品 2,240,467 吨，比上年的 2,050,447 吨增加了 9.3%，聚酯聚合产能利用率达 96.7%。生产 PTA1,023,347 吨，比上年的 987,894 吨增加了 3.6%。二零零九年，本集团进一步密切产销衔接，全力拓展市场，加大用户服务力度，共销售聚酯产品 1,724,861 吨，比上年的 1,662,470 吨增加 3.8%，扣除自用量等因素，产销率达 99.8%。全年共出口聚酯产品 108,296 吨，比上年的 120,622 吨减少 10.2%。

(2) 成本控制

二零零九年，本集团聚酯产品加权平均价格（不含增值税）比上年下降了 16.2%，而 PTA、乙二醇（“MEG”）、对二甲苯（“PX”）等外购主要原料加权平均价格比上年下降了 26.3%。本集团通过加强精细化管理和技术改造，持续减少能耗、物耗，主产品综合能耗同比下降 6.1%。通过严格落实全面预算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各项降本减费措施。由于努力提高直销比例、压降销售中间环节费用，销售费用比上年减少 2.1%；由于计提的奖金增加以及缴纳社会保险费增加，管理费用比上年增加 13.5%；由于存款利息收入和净汇兑收益减少，财务收入净额比上年减少 63.3%。上述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收入净额合计比上年增加 14.7%。

(3) 产品开发

二零零九年，本集团进一步深化产销研结合，根据市场需求优化产品结构，不断提高差别化产品的效益贡献。完成产品开发项目 20 项，取得专利授权 4 项。成功开发了有光缝纫线升级产品 FR211，产品质量达到进口同类产品的水平；膜用聚酯专用料、针织专用短纤产品的性能、销量不断提高。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共生产聚酯专用料 933,840 吨，专用料比率达 85.9%，比上年提高了 4.9 个百分点；生产差别化纤维 526,899 吨，差别化率为 80.2%，比上年提高了 8.3 个百分点。

(4) 内部改革和管理

二零零九年，本集团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内部管理，防范经营风险。继续深化全面预算管理，加强费用控制，预算的准确性和指导性进一步提高。继续加强质量管理，主产品综合优等品率达到 99.1%。继续加强绩效管理，组织制订了技能操作岗位规范和工作标准，开展了管理技术岗位工作标准试点，绩效考核体系进一步完善。

(5) 资本开支

二零零九年，本集团资本支出为人民币 247,130 千元。本集团有效发展思路进一步明确，项目建设进展顺利。300 吨/年高性能聚乙烯纤维项目实现了稳定生产，产品质量不断提升，各项指标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100 吨/年对位芳纶项目也实现了试投产，生产运行正逐步趋于稳定。液体空分节能改造项目等一批节能减排项目建成投运。

3、二零二零年展望及工作计划

(1) 市场分析

分析二零二零年的市场形势，本集团认为：一是全球经济虽呈现复苏迹象，但经济复苏的基础还不牢固，全球经济环境还没有出现根本好转；二是受石化产业景气周期下行影响，聚酯产品需求增长将放缓；三是境内聚酯业新一轮调整正在展开，聚酯产能过剩的趋势更加明显，行业竞争将更趋激烈。与此同时，我们也看到中国经济形势总体看好，国内居民消费将进一步扩大，下游纺织品服装出口也将有所恢复，从而为增加聚酯产品需求提供机遇。

二零二零年，随着世界经济开始复苏，石油需求将恢复增长，预计国际原油价格总体可能高于二零零九年；同时考虑到中国政府继续实施扩大内需的政策，以及下游纺织品出口的恢复，预计境内聚酯产品需求将小幅增长；但由于境内聚酯产能仍严重过剩，且仍有新增聚酯产能，境内聚酯业经营环境依然十分严峻。

(2) 经营策略

二零二零年，本集团将继续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奋力开拓市场，强化精细化管理，深入挖潜增效，推进科技创新，加快存量调优、增量转型。二零二零年，本集团将重点做好以下具体工作：

(一) 奋力开拓市场，强化原料采购，努力扩大盈利空间

本集团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加强供产销整体协作，奋力扩大市场份额，努力增收增效。进一步加强用户服务工作，提高用户满意度，实现本公司与用户的共赢；同时根据市场和用户需求情况，确定产品合理库存，优化库存产品结构，确保产销平衡。加强国际国内原料市场的跟踪研究，动态分析市场变化和公司原料库存结构，努力实现既保证供应又降低采购成本。计划销售聚酯产品 169.1 万吨，产销率达到 100.0%。

(二) 全面落实安全环保责任制，保持装置安全稳定生产

本集团将全面落实安全环保责任制，进一步加强现场管理，强化关键装置和重点设备的监控，减少非计划停车，努力保持装置安全、稳定运行。同时继续加强精细化管理，努力提升产品质量。计划生产聚酯产品 210.5 万吨，其中自用量 41.4 万吨。计划生产 PTA 102.0 万吨。

(三) 强化科技创新，推进产品升级和产业升级

本集团将进一步深化产销研协调机制，加快产品升级，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提高产品附加值。积极开展技术开发、技术改造，进一步提升装置技术水平；同时积极为本集团调整转型做好技术储备和前瞻性研究。全年计划开发新产品 36 项。本公司计划生产差别化纤维 56.3 万吨，涤纶纤维差别化率达 83.5%；计划生产聚酯切片专用料 88.5 万吨，专用料比率达 87.1%。

（四）严格精细管理，深入挖潜增效，积极推进节能减排

本集团将深化全面预算管理，严格管理预算外费用，努力完成费用控制目标。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完善管理制度，增强制度的执行力，提高管理的持续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推进节能减排工作，抓好新建空分装置、沼气发电二期等节能项目的稳定运行，并精心组织天然气替代重油燃料项目的投运与安全运行。计划全年主产品综合能耗同比下降 2.6%，工业取水量与二零零九年持平，外排污水 COD 总量同比下降 2.4%。

（五）加快有效发展，努力培育新的效益增长点

本集团将按照“存量调优、增量转型”的总体发展思路加快有效发展。本集团将启动千吨级高性能聚乙烯纤维项目的建设，该项目已通过国家国债项目审批，预计二零一一年建成投产；将继续推进 10 万吨/年 1, 4-丁二醇项目的建设，同时对 100 吨/年对位芳纶项目实施技术改造，为尽快启动千吨级芳纶项目建设做好准备。二零一零年，本集团还将根据总体发展思路，认真制定“十二五”发展规划，积极谋划公司的持续有效发展。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以下资料仅供参考之用，并不构成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或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审计的本年报第 54 页至第 146 页及第 147 页至第 211 页财务报告的一部分。本讨论文件应结合年报中合并财务报表及注释参阅。本报告所述财务数据（除非特别注明）均节录自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

一、经营业绩

1、营业额

二零零九年，本集团生产装置继续保持安全、稳定运行，装置产能利用率继续保持较高水平；同时积极根据市场需求，优化产品结构，本公司聚酯专用料产量和差别化纤维产量分别比上年增加 15.0%和 9.1%。二零零九年，本集团聚酯产品产量为 2,240,467 吨，较上年的 2,050,447 吨增加了 9.3%；聚酯聚合产能利用率为 96.7%，同比提高 2.8 个百分点。PTA 产量为 1,023,347 吨，较上年的 987,894 吨增加了 3.6%；PTA 产能利用率为 97.3%，同比提高 3.4 个百分点。

生产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个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生产量 吨	占生产量比重 %	生产量 吨	占生产量比重 %
聚酯产品				
聚酯切片	1,086,910	48.5	1,002,798	48.9
瓶级切片	411,681	18.4	375,662	18.3
涤纶短纤维	458,884	20.5	448,751	21.9
涤纶中空纤维	52,706	2.3	51,760	2.5
涤纶长丝	230,286	10.3	171,476	8.4
总计	2,240,467	100.0	2,050,447	100.0

二零零九年，本集团共销售聚酯产品 1,724,861 吨，较上年的 1,662,470 吨增加 3.8%。扣除自用量等因素，产销率达到 99.8%。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本集团聚酯产品出口量为 108,296 吨，比上年的 120,622 吨减少了 10.2%。二零零九年，本集团聚酯产品加权平均价格（不含增值税）从去年的人民币 8,922 元/吨下降到人民币 7,476 元/吨，降幅为 16.2%，其降幅低于原料价格降幅，聚酯产品盈利空间得到改善。

销售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个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销售量 吨	占销售量比重 %	销售量 吨	占销售量比重 %
聚酯产品				
聚酯切片	634,749	36.8	613,367	36.9
瓶级切片	410,705	23.8	374,502	22.5
涤纶短纤维	457,895	26.5	451,399	27.2
涤纶中空纤维	52,709	3.1	51,458	3.1
涤纶长丝	168,803	9.8	171,744	10.3
总计	1,724,861	100.0	1,662,470	100.0

产品价格（不含增值税）（人民币元 / 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个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变动率%
聚酯产品			
聚酯切片	7,069	8,419	(16.0)
瓶级切片	7,059	9,164	(23.0)
涤纶短纤维	7,747	9,120	(15.1)
涤纶中空纤维	9,060	10,073	(10.1)
涤纶长丝	8,788	9,332	(5.8)
加权平均售价	7,476	8,922	(16.2)

营业额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个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营业额 人民币千元	占营业额比重 %	营业额 人民币千元	占营业额比重 %
聚酯产品				
聚酯切片	4,487,078	34.0	5,163,777	33.9
瓶级切片	2,898,998	21.9	3,431,852	22.6
涤纶短纤维	3,547,290	26.8	4,116,609	27.0
涤纶中空纤维	477,544	3.6	518,316	3.4
涤纶长丝	1,483,491	11.2	1,602,670	10.5
其他	330,628	2.5	391,300	2.6
总计	13,225,029	100.0	15,224,524	100.0

二零零九年，虽然本集团聚酯产品销售量比上年增加了 3.8%，但由于聚酯产品加权平均价格（不含增值税）比上年下降了 16.2%，本集团营业额从上年人民币 15,224,524 千元下降为人民币 13,225,029 千元，减少了 13.1%。

2、销售成本

二零零九年，本集团销售成本为人民币 12,141,045 千元，占营业额的 91.8%，比上年的人民币 15,653,672 千元减少人民币 3,512,627 千元，主要是由于原料成本较大幅度减少所致。原料总成本为人民币 9,928,158 千元，占销售成本的 81.8%，比上年的人民币 12,885,278 千元减少人民币 2,957,120 千元，主要是因为原料平均采购成本明显减少所致。本集团外购主要原料加权平均价格比上年下降了 26.3%，其中外购 PTA、PX 和 MEG 的平均采购成本分别比上年下降了 17.7%、24.6%和 35.7%。

二零零九年，虽然营业额比上年下降了 13.1%，但由于销售成本比上年下降了 22.4%，使得本集团实现毛利人民币 1,083,984 千元，毛利率为 8.2%，而上年本集团毛亏为人民币 429,148 千元。

3、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净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个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变动率 %
销售费用	183,227	187,146	(2.1)
管理费用	409,442	360,738	13.5
财务净收益	(16,854)	(45,946)	(63.3)
合计	575,815	501,938	14.7

二零零九年，由于努力提高直销比例、压降销售中间环节费用，销售费用比上年减少人民币 3,919 千元。由于计提的奖金增加以及缴纳社会保险费增加，管理费用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48,704 千元。由于存款利息收入和净汇兑收益减少，财务净收益比上年减少人民币 29,092 千元。上述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净收益合计比上年增加 14.7%。

4、营业利润、税前利润、股东应占利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个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变动率 %
营业利润/（亏损）	370,403	(1,464,866)	不适用
税前利润/（亏损）	387,257	(1,549,301)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	1,310	92,016	(98.6)
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亏损）	385,947	(1,641,317)	不适用
基本每股盈利/（亏损）（人民币元）	0.096	(0.410)	不适用

二零零九年，本集团抓住聚酯产品价格企稳回升的有利时机，全力拓展市场，根据市场需求优化产品结构，严格精细化管理，努力降本减费，本集团税前利润和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87,257 千元和人民币 385,947 千元，而二零零八年本集团税前亏损和本公司股东应占亏损分别为人民币 1,549,301 千元和人民币 1,641,317 千元。

5、营业业务分产品情况表

占本集团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 10%以上的业务为聚酯产品。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本集团二零零九年营业经营情况如下：

分产品	营业收入 人民币千元	营业成本 人民币千元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	毛利率与上年 相比
聚酯产品	12,894,401	11,495,691	10.8	(13.1)	(22.4)	增 10.7 个百分点
其中：						
聚酯切片	4,487,078	3,918,081	12.7	(13.1)	(24.4)	增 13.1 个百分点
瓶级切片	2,898,998	2,683,038	7.4	(15.5)	(20.3)	增 5.5 个百分点
短纤及中空	4,024,834	3,465,391	13.9	(13.2)	(23.8)	增 12.0 个百分点
长丝	1,483,491	1,429,181	3.7	(7.4)	(17.2)	增 11.5 个百分点

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没有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6、本集团附属公司经营情况

仪化经纬化纤有限公司（“仪化经纬”），原仪化宇辉化纤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仪化经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3,672 千元。仪化经纬主营业务为差别化涤纶长丝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涤纶纺织产品的研究、开发，自产产品的销售和售后服务。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仪化经纬总资产为人民币 196,664 千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仪化经纬净亏损为人民币 201,358 千元。

7、收购、出售及投资

二零零九年，本集团没有任何有关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的重大出售及重大投资。本集团所发生的资产收购见本年报“重要事项”第四条。

二、财务分析

本集团的主要资金来源于经营活动，而资金主要用途为经营支出及资本开支。

1、资产、负债及权益分析

	于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变化金额 人民币千元
总资产	9,012,882	8,280,424	732,458
流动资产	4,047,905	3,842,986	204,919
非流动资产	4,964,977	4,437,438	527,539
总负债	2,100,403	1,753,892	346,511
流动负债	2,079,147	1,738,892	340,255
非流动负债	21,256	15,000	6,256
本公司股东应占总权益	6,912,479	6,526,532	385,947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总资产人民币 9,012,882 千元，总负债人民币 2,100,403 千元，本公司股东应占总权益人民币 6,912,479 千元。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资产负债相比（以下简称“与上年末相比”）变化及其主要原因如下：

总资产人民币 9,012,882 千元，与上年末相比增加人民币 732,458 千元。其中：流动资产人民币 4,047,905 千元，与上年末相比增加人民币 204,919 千元，主要是由于原料和产品价格回升致使存货增加人民币 476,566 千元，同时由于本集团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增加人民币 197,139 千元。此外，由于本期出口赊销收入减少致使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减少 402,259 千元。非流动资产人民币 4,964,977 千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527,539 千元，主要是由于二零零九年年末新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人民币 700,000 千元所致。

总负债人民币 2,100,403 千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346,511 千元。其中：流动负债人民币 2,079,147 千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340,255 千元，主要是由于因采购原料价格上升而开具的票据增加致使本集团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增加人民币 340,255 千元。非流动负债人民币 21,256 千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6,256 千元，主要是由于二零零九年收到的政府补贴增加人民币 7,000 千元。

本公司股东应占总权益为人民币 6,912,479 千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385,947 千元，主要是由于二零零九年本集团股东应占利润为人民币 385,947 千元所致。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资产负债率为 23.3%，而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 21.2%。

2、现金流量分析

二零零九年底，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人民币 66,527 千元，即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币 841,294 千元，减少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币 774,767 千元。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现金流量主要项目	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 / (减) 人民币千元
营业活动所得/(所用)现金净额	1,300,204	(51,637)	1,351,841
投资活动(所用)/所得现金净额	(1,366,397)	433,184	(1,799,581)
融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334)	-	(3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	(66,527)	381,547	(448,074)
年初结存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41,294	459,747	381,547
年末结存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74,767	841,294	(66,527)

二零零九年，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人民币 1,300,204 千元，同比增加现金流入人民币 1,351,841 千元。主要是由于二零零九年毛利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1,513,132 千元所致。

二零零九年，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 1,366,397 千元，同比增加现金流出人民币 1,799,581 千元，主要原因是：(1)二零零九年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币 494,600 千元，而二零零八年则减少人民币 510,000 千元，两者相比，增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人民币 1,004,600 千元。(2)二零零九年由于取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从而增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人民币 700,000 千元。

二零零九年，本集团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 334 千元，同比增加现金流出人民币 334 千元，主要是由于二零零九年偿还债务支付现金人民币 334 千元所致。

3、银行借款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银行借款为零(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4、资产押记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不存在资产押记情况。

5、外汇风险管理

本集团生产经营业务主要以人民币结算，所需外汇主要以美元结算，应收应付项目均于经常性项目下及时兑付，因此，汇率波动对本集团财务状况没有重大的负面影响。

6、负债资本比率

本集团二零零九年的负债资本比率为零(二零零八年：零)。负债资本比率的计算方法为：长期借款/(长期借款+股东权益)。

三、资本支出

二零零九年，本集团资本支出为人民币 247,130 千元。本集团有效发展思路进一步明确，项目建设进展顺利。300 吨/年高性能聚乙烯纤维项目实现了稳定生产，产品质量不断提升，各项指标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100 吨/年对位芳纶项目也实现了试投产，生产运行正逐步趋于稳定。液体空分节能改造项目等一批节能减排项目建成投运。

预计二零一零年本集团资本开支约为人民币 776,340 千元，主要用于 10 万吨/年 1,4-丁二醇项目的建设、千吨级高性能聚乙烯纤维项目的建设以及一批节能降耗、安全环保、挖潜增效等项目的建设。二零一零年本集团将继续按照谨慎原则，加强投资管理，力求投资回报最大化。计划中的资本开支将以自有资金及通过银行融资解决。

六、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现谨呈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报告及经审核财务报告，以供审阅。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遵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开展工作。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了八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召开。有关公告刊登在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
- (2)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召开。有关公告刊登在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
- (3)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召开。有关公告刊登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
- (4)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召开。有关公告刊登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
- (5)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召开。有关公告刊登在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
- (6)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召开。有关公告刊登在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
- (7)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召开。有关公告刊登在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
- (8)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召开。有关公告刊登在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贯彻落实了二零零八年股东年会的各项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之原则，真诚地以本集团及股东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主要业务

本集团主要经营业务为生产、销售聚酯切片及涤纶纤维，并生产聚酯主要原料PTA。

财务摘要

本集团于过往五年之业绩及资产负债摘要（节录自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刊载于本年报财务摘要章节。

本集团于过往三年之业绩及资产负债摘要（节录自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刊载于本年报财务摘要章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股本变动情况

1. 股本结构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数量单位：千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新股发行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它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未上市股份：									
1、发起人股份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	-	-	-	-	-	-	-	-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400,000	60%	-	-	-	-	-	2,400,000	60%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	-	-	-	-	-	-	-	-
其它	-	-	-	-	-	-	-	-	-
2、募集法人股份	-	-	-	-	-	-	-	-	-
3、内部职工股	-	-	-	-	-	-	-	-	-
4、优先股或其它	-	-	-	-	-	-	-	-	-
未上市股份合计	2,400,000	60%	-	-	-	-	-	2,400,000	6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5%	-	-	-	-	-	200,000	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400,000	35%	-	-	-	-	-	1,400,000	35%
4、其它	-	-	-	-	-	-	-	-	-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600,000	40%	-	-	-	-	-	1,600,000	40%
三、股份总数	4,000,000	100%	-	-	-	-	-	4,000,000	100%

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均无变化。

于本年报刊发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据本公司董事所知悉的公开资料为依据确认，本公司的公众持股量完全满足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

2. 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如下：

股票种类	A 股	H 股	
发行日期/ 交付申请表日期	1995 年 1 月 18 日至 26 日	1994 年 3 月 14 日至 17 日	1995 年 4 月 25 日至 26 日
发行价格	每股人民币 2.68 元	每股港币 2.38 元	每股港币 2.45 元
发行数量	200,000,000 股	1,000,000,000 股	400,000,000 股
上市日期	1995 年 4 月 11 日	1994 年 3 月 29 日	1995 年 4 月 26 日
上市地点	上海	香港	香港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200,000,000 股	1,000,000,000 股	400,000,000 股

3.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证券。

4. 优先购股权

根据中国法例及本公司章程，并无优先购股权之条款。

5. 内部职工股

本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股东情况

1. 股东数量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东人数：

类别	股东人数
法人股（A股）	2
社会公众股（A股）	42,277
H股	670
合计	42,949

2.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持股情况分列如下：

股东总数	42,94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年末持股总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持有非流通股 数量 (股)	质押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中国石化	境内法人 股东	1,680,000,000	42.00	1,680,000,000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 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结算”) **	外资股东	1,382,961,005	34.57	均为流通股	无
中国中信集团公 司(“中信”)**	境内法人 股东	720,000,000	18.00	720,000,000	无
太平人寿保险有 限公司一分红一 团险分红	境内流通 股东	2,006,153	0.05	均为流通股	不适用
张新明	境内流通 股东	2,000,000	0.05	均为流通股	不适用
林友明	境内流通 股东	1,586,151	0.04	均为流通股	不适用
上海汇通水利水 电开发有限责任 公司	境内流通 股东	1,527,900	0.04	均为流通股	不适用
山西金瑞投资有 限公司	境内流通 股东	1,477,092	0.04	均为流通股	不适用
卢保红	境内流通 股东	1,325,000	0.03	均为流通股	不适用
广州市一电设备 安装有限公司	境内流通 股东	1,300,000	0.03	均为流通股	不适用
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流通股数量 (股)		股份种类		
香港结算**	1,382,961,005		H 股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一分红一团险分红	2,006,153		流通 A 股		
张新明	2,000,000		流通 A 股		
林友明	1,586,151		流通 A 股		
上海汇通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27,900		流通 A 股		
山西金瑞投资有限公司	1,477,092		流通 A 股		
卢保红	1,325,000		流通 A 股		
广州市一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300,000		流通 A 股		
AU TAT HUNG	1,000,000		H 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68,134		流通 A 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附注： * 本报告期内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股份质押或冻结数量。

** 代理不同客户持有。

*** 代表国家持有股份。

3. 本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 中国石化，持有本公司42%股份

法定代表人： 苏树林

成立日期：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86,702,439,000元

主要业务： 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贸易；石油的加工；石油产品的生产；石油产品的贸易及运输，分销和营销；石化产品的生产、分销和贸易等。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并无变更。

4.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树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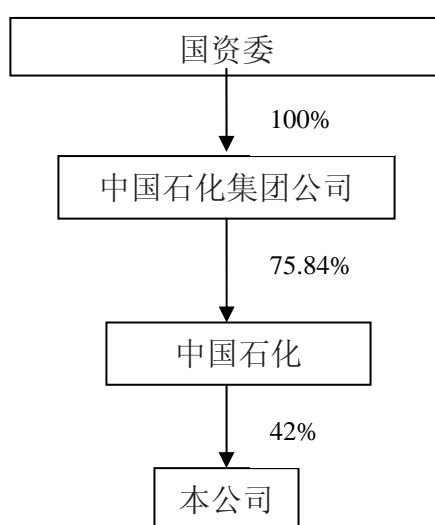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0,645,104,000元

主要业务：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二零零零年通过重组，将其石油化工的主要业务投入中国石化，其继续经营保留的若干石化设施、小规模炼油厂；提供钻井服务、测井服务、井下作业服务、生产设备制造及维修、工程建设服务及水、电等公用工程服务及社会服务等。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并无变更。

* 是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进行管理。



5. 其它主要股东情况

(1) 中信

中信持有本公司18%的股份；

法定代表人：孔丹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0,000元

成立日期：一九七九年十月四日

主要业务：银行、证券、保险、信托、期货、租赁、信息、材料、工程、进出口等业务。

(2) 香港结算所持股份系代理客户持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接获有个别本公司H股股东持股数量超过本公司总股份10%的情况。

6. 本公司的主要股东和其它人员在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和淡仓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知悉，除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下述人士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之规定须向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本公司任何之股本权益：

股东名称	持股数目（股）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百分比（%）	占本公司已发行内资股总数的百分比（%）	占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百分比（%）	淡仓
中国石化*	1,680,000,000	42.00	64.62	不适用	-
中信	720,000,000	18.00	27.69	不适用	-

*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持有中国石化75.84%的权益。

除本文披露外，就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知悉，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没有其它任何人士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视情况而定）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之规定须向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权益或淡仓，或者是本公司的主要股东（定义见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无变动。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董事

1. 钱衡格先生，现年59岁，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教授级高级经济师。一九八四年加入仪化，历任仪化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和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一九九五年六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任本公司党委书记，续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一九九八年一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仪化董事。一九九八年三月任本公司及仪化党委副书记。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二零零二年四月任仪化总经理。二零零四年七月任本公司及仪化党委书记、仪化董事长。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续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二零零七年二月任本公司董事长。二零零七年六月兼任仪化经理。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续任本公司董事长。长期从事企业行政和人事管理的领导工作，具有全面管理特大型企业的丰富经验。钱先生一九八八年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二零零零年结业于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研究生课程进修班。

2. 孙志鸿女士，现年60岁，本公司副董事长，中信财务部副主任，中信海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一九九九年一月起任中信财务部副主任，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续任。具有大型企业财务管理的丰富经验。孙女士一九八六年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专业，一九九五年结业于北京经济学院涉外经济管理研究生班。

3. 肖维箴先生，现年56岁，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颁发的特殊津贴。一九八二年加入仪化，历任涤纶二厂副厂长兼总工程师、本公司涤纶四厂厂长，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调任中国东联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联石化公司」）生产营销部主任。一九九八年一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一九九八年五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续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二零零四年七月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仪化董事。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续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二零零七年二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续任。具有特大型化纤企业生产、技术和科技管理方面的丰富经验。肖先生一九八二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化工系高分子专业。二零零三年结业于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研究生课程进修班。

4. 龙幸平女士，现年58岁，本公司董事，中信综合计划部副主任，高级工程师。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任本公司董事。二零零二年四月起任中信综合计划部副主任。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续任本公司董事。曾从事化纤机械的设计和科研工作，具有大型工业企业管理的丰富经验。龙女士一九七五年毕业于北京化工学院机械专业。

5. 张鸿先生，现年51岁，本公司董事，中信稽核审计部副主任，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任本公司董事。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续任本公司董事。二零一零年一月起任中信稽核审计部副主任。曾从事集团公司性质的财务管理及内部审计工作，对大型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财务分析及审计具有丰富的经验。张先生一九八三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二分校财务专业。

6. 官调生先生，现年47岁，本公司董事，中国石化化工事业部副主任。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官先生一九八五年起加入石化行业，一九九一年任辽阳石油化纤公司技术处副处长，一九九五年任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生产部技术处副处长，一九九八年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炼化部化纤处处长，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任中国石化化工事业部副主任，二零零二年六月任本公司董事。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续任。官先生具有丰富的化工化纤行业管理经验。官先生一九八五年毕业于中国纺织大学化纤专业。

7. 覃伟中先生，现年38岁，本公司董事，中国石化发展计划部副主任。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覃先生一九九六年起加入石化行业，一九九八年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发展计划部长远规划处副处长，二零零零年任中国石化发展规划部化工规划处处长，二零零三年任中国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经理助理，二零零四年十月任中国石化发展计划部副主任，二零零七年兼任中国石化新能源办公室主任。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任本公司董事。覃先生还担任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具有丰富的石化行业计划、规划和管理经验。覃先生一九九三年毕业于清华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化工专业、电子与计算机技术专业，获双学士学位；一九九六年获清华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硕士学位。

8. 沈希军先生，现年49岁，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颁发的特殊津贴。一九八二年加入仪化，历任涤纶三厂副厂长，仪化总经理助理，一九九六年一月任仪化副总经理。一九九八年一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续任。二零零四年八月任本公司董事。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续任本公司董事。沈先生具有大型企业生产管理和建设方面的丰富经验。先后被团中央、中国纺织总会、江苏省委组织部和人事厅授予多种荣誉称号。沈先生一九八二年毕业于大连工学院化工系高分子化工专业。一九九七年结业于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研究生课程进修班。二零零六年毕业于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应用化学专业，获工学博士学位。

9. 史振华先生*，现年63岁。本公司独立董事，原江苏省环保厅厅长。一九八四年任徐州市环保局党组书记、局长，一九九零年任江苏省环保局副局长，一九九七年任江苏省环保厅党组书记、厅长。二零零八年卸任。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多年从事环境保护、环境治理及环境资源等领域的管理工作，取得多项环境保护领域改革与创新的成果，曾荣获中华环境奖等多项荣誉。十届全国人大代表。史先生一九六九年毕业于南京大学地理系。

10. 乔旭先生*，现年48岁。本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工业大学副校长。工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先后任南京化工学院化工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一九九三年起先后任化工系副主任、化学化工学院常务副院长、浦江学院院长、校教务处处长，二零零七年七月起任现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乔先生还担任江苏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多年从事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和硕士、博士生的教学工作和专业领域的研究工作，在教学、科研方面获多项荣誉和成果。被评为江苏省普通高校优秀青年骨干教师、江苏省优秀科技工作者、学术带头人、中青年科技领军人才等。乔先生一九八二年毕业于南京化工学院无机化工专业，一九八七年获浙江大学化学工程专业硕士学位，一九九九年获南京化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博士学位。

11. 杨雄胜先生*，现年50岁，本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大学会计学系主任。会计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河海大学、南京理工大学、安徽财经大学、安徽工业大学、浙江财经学院等高校兼职教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学术委员、副秘书长，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委员，财政部会计准则咨询专家；江苏省会计学会副会长。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杨先生还担任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宁沪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和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杨先生多年从事内部控制、会计基本理论、财务管理、管理会计等方面研究，在教学、研究方面获多项荣誉和成果。

12. 陈方正先生*，现年63岁，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济大学社会保障研究所所长、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博士生导师。一九九三—一九九四年任加拿大滑铁卢大学访问学者。曾先后担任东南大学金融与投资研究所所长、金融系主任、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同济大学商学院常务副院长、经济与金融系主任、应用经济专业委员会主任。一九九七年被同济大学增列为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生导师。曾任江苏省政协委员、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九五」、「十五」规划评议专家组成员等职。同时还获聘为浙江海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院长。二零零一年被评为联合国专家。二零零六年被聘为国家开发银行专家。曾主持或参与联合国发展计划署、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及多项省部级项目。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陈先生还担任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先生一九六九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计量专业。

* 独立董事

监事

1. 曹勇先生，现年51岁，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高级工程师。一九八一年加入仪化，历任本公司规划建设部副经理、涤纶三厂副厂长、厂长，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任东联石化公司计划发展部副主任，一九九八年五月任本公司涤纶一厂厂长，二零零一年八月任仪化总经理助理，二零零三年一月任仪化副总经理，二零零三年三月起任仪化董事，二零零四年七月任本公司及仪化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二零零四年八月任本公司董事。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续任本公司董事。二零零七年二月任监事会主席。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续任。具有大型企业计划、生产、规划等方面的丰富经验。曹先生一九八一年毕业于南京化工学院化学工程专业，二零零零年结业于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研究生课程进修班。二零零五年一月获得苏州大学材料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曹先生为本公司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2. 陶春生先生，现年54岁，本公司监事，本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察部主任，高级政工师。一九八七年加入仪化，先后在仪化有线电视台、本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从事编辑、秘书工作，一九九七年三月任本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二零零零年三月任本公司及仪化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二零零四年九月任本公司及仪化纪委副书记、监察部副主任。二零零五年三月任本公司监事。二零零六年一月任本公司监察部主任。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续任本公司监事。陶先生具有大型企业行政管理的丰富经验。陶先生一九九四年十二月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取得大学本科学历。陶先生为本公司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3. 陈健先生，现年47岁，本公司监事，中信综合计划部项目经理，工程师。陈先生曾任化纤企业的技术员、工程师，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任本公司监事。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续任。具有化纤生产、相关产品的国际贸易工作、对外投资项目管理等方面的丰富经验。陈先生一九八四年毕业于华东纺织工学院化纤专业。

4. 施刚先生**，现年49岁，本公司独立监事，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行长，高级经济师。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任本公司独立监事。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续任。长期担任商业银行领导职务，在金融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施先生一九九五年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

5. 王兵先生**，现年38岁，本公司独立监事，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行长助理，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任本公司独立监事。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续任。长期担任商业银行领导职务，在金融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王先生一九九六年毕业于苏州大学英语专业。

** 独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李建新先生，现年52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大型石化企业生产、技术、经营和行政管理工作，历任仪化中间试验厂、涤纶四厂、涤纶三厂副厂长，本公司仪化佛山聚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仪化聚酯薄膜厂厂长，仪化聚酯薄膜有限公司总经理。二零零三年任仪化总经理助理，二零零四年六月任仪化副总经理、董事。二零零七年六月任仪化副经理。二零零七年七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具有大型石化生产、技术、经营和行政管理的丰富经验，多次荣获国家和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李先生一九八二年毕业于北京化工学院化纤机械与设备专业。二零零零年结业于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研究生课程进修班。

2. 张忠安先生，现年49岁，本公司副总经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一九八二年加入仪化，历任涤纶一厂副厂长、生产部副经理、主任，二零零二年一月起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科技开发部主任。二零零四年七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仪化董事。具有大型企业生产、研发、科技管理的丰富经验。张先生一九八二年毕业于华东化工学院高分子专业，二零零零年结业于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研究生课程进修班。

3. 李建平先生，现年47岁，本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教授级高级会计师。长期从事大型石化企业审计、财务管理工作，历任金陵石化公司审计室副主任、财务部部长，二零零零年任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金陵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同年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总会计师及金陵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任本公司总会计师。具有大型石化企业财务管理的丰富经验。李先生一九八六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一九八九年获得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4. 吴朝阳先生，现年48岁，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经济师。一九八二年加入仪化，先后从事生产技术、企业管理工作，参与了仪化一期、二期、三期工程建设的全过程，熟悉本公司总体情况。一九九四年担任仪化聚酯薄膜厂副厂长。二零零一年一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部副主任。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续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一九八二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化工系高分子专业，二零零一年九月获得大连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股本权益及薪酬

1. 薪酬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

根据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第六届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于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召开的股东年会通过的关于修订本公司独立董事及独立监事薪酬并制订《独立董事报酬发放办法》的决议案以及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根据本公司各董事、监事与本公司签订的《服务合约》，结合考虑二零零九年度本公司的经营状况，按照本公司有关的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本公司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二零零九年度本公司第六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 根据香港证券（公开权益）条例（「《公开权益条例》」）及中国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须予以披露之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详列如下：

(1) 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持有属于个人权益之 A 股股数		持有本公司股票期权	变动原因
			年初数	年末数		
钱衡格	董事长	2008.12-2011.12	2,000	2,000	无	无变化
孙志鸿	副董事长	2008.12-2011.12	-	-	无	无变化
肖维箴	副董事长、 总经理	2008.12-2011.12	-	-	无	无变化
龙幸平	董事	2008.12-2011.12	-	-	无	无变化
张 鸿	董事	2008.12-2011.12	-	-	无	无变化
官调生	董事	2008.12-2011.12	-	-	无	无变化
覃伟中	董事	2008.12-2011.12	-	-	无	无变化
沈希军	董事、副总经理	2008.12-2011.12	-	-	无	无变化
史振华	独立董事	2008.12-2011.12	-	-	无	无变化
乔旭	独立董事	2008.12-2011.12	-	-	无	无变化
杨雄胜	独立董事	2008.12-2011.12	-	-	无	无变化
陈方正	独立董事	2008.12-2011.12	-	-	无	无变化
曹 勇	监事会主席	2008.12-2011.12	-	-	无	无变化
陶春生	监事	2008.12-2011.12	-	-	无	无变化
陈 健	监事	2008.12-2011.12	-	-	无	无变化
施 刚	独立监事	2008.12-2011.12	-	-	无	无变化
王 兵	独立监事	2008.12-2011.12	-	-	无	无变化
李建新	副总经理	2007.07 起	-	-	无	无变化
张忠安	副总经理	2004.07 起	-	-	无	无变化
李建平	总会计师	2006.12 起	-	-	无	无变化
吴朝阳	董事会秘书	2002.12 起	-	-	无	无变化

(2) 在股东单位任职的董事、监事情况

姓名	任职的股东单位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孙志鸿	中信	财务部副主任	1999.1起	是
龙幸平	中信	综合计划部副主任	2002.4起	是
张 鸿	中信	稽核审计部副主任	2010.1起	是
官调生	中国石化	化工事业部副主任	2001.12起	是
覃伟中	中国石化	发展计划部副主任	2004.10起	是
陈 健	中信	综合计划部项目经理	1999.12起	是

(3)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董事、第六届监事会各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报告期内从本公司领取的报酬情况

姓名	金额（人民币万元）
钱衡格	26.4
孙志鸿	26.4
肖维箴	26.4
龙幸平	22.1
张 鸿	22.1
覃伟中	-
官调生	-
沈希军	22.1
史振华	5.0
乔旭	5.0
杨雄胜	5.0
陈方正	5.0
曹 勇	22.1
陶春生	15.8
陈健	22.1
施刚	4.0
王兵	4.0
李建新	22.1
张忠安	22.1
李建平	22.1
吴朝阳	15.8
年度领取报酬总额	合计人民币 315.6 万元
独立董事津贴	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
独立董事其它待遇	无
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姓名	官调生、覃伟中

除以上所述者外，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监事及各高级管理人员概无持有（不论以实益或非实益方式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联营公司（释义见《公开权益条例》）的股本的任何权益。

董事及监事购买股份及债券权利及淡仓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概无在本公司及其/或在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及/或债券证（视情况而定）中拥有任何需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相关股份或债券的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该等章节的规定被视为或当作这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拥有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需记录于本公司保存的登记册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中的《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各附属公司或同系附属公司均没有在本报告期内任何时间参与任何安排，让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其配偶或其未满十八岁的子女透过收购本公司或任何其它公司股份或债券而得益。

董事及监事服务合约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已分别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协议，此等协议之细则在具体方面完全相同，兹概列如下：

1. 每份服务合约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计为期三年；
2. 在本合约有效期内，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每年可获得不低于人民币50,000元的薪酬，而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的年度总薪酬不高于人民币2,240,000元。

第六届董事会各独立董事已分别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协议，并根据于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召开的股东年会通过的关于修订本公司独立董事及独立监事薪酬并制订《独立董事报酬发放办法》的决议案作出相应修订。此等协议之细则在具体方面完全相同，兹概列如下：

1. 每份服务合约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计为期三年；
2. 全体独立董事任期内每年之袍金合计为人民币200,000元。

第六届监事会各监事（不含独立监事）已分别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协议，此等协议之细则在具体方面完全相同，兹概列如下：

1. 每份服务合约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计为期三年；
2. 在本合约有效期内，各监事（不含独立监事）每年可获得不低于人民币50,000元的薪酬，而全体监事（不含独立监事）的年度总薪酬不高于人民币800,000元。

第六届监事会各独立监事已分别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协议，并根据于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召开的股东年会通过的关于修订本公司独立董事及独立监事薪酬并制订《独立董事报酬发放办法》的决议案作出相应修订。此等协议之细则在具体方面完全相同，兹概列如下：

1. 每份服务合约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计为期三年；
2. 全体独立监事任期内每年之袍金合计为人民币80,000元。

本公司各董事及监事概无与本公司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公司终止合约时须作赔偿之服务合约（法定赔偿除外）。

董事及监事之合约利益

于结算日或本年度任何时间内，本公司、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订立重大合约，致使本公司之董事或监事享有重大利益。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特殊待遇

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概无获享任何特殊待遇。

员工情况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团在册员工为8,314人，与上年同比增加893人，主要是因仪化经纬于本公司收购UNIFI亚洲控股持有的其50%的股权后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而相应增加的员工。本公司离退休职工2,950人。

本公司拥有硕士学位以上员工34人，学士学位以上员工929人，大专学历以上员工1,995人，高中学历以上员工6,734人。

本公司拥有生产人员5,857人，销售人员96人，生产技术人员和技术中心的科研人员696人，财务人员73人，行政管理人员394人。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任何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内发生的重大事件或须予披露的情况

本年度内发生的重大事件或须予披露的情况详见本年报「重要事项」。

关连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发生的关连交易见本年报「重要事项」第五条。

业绩

本集团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业绩，以及本公司与本集团于当日的财务状况详列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及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

利润分配预案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383,780千元（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为人民币387,709千元），加上年初未弥补亏损人民币1,899,776千元，以及二零零九年度盈余公积弥补亏损人民币1,456,004千元，二零零九年未未弥补亏损为人民币59,992千元。

根据中国有关法规和本公司之章程，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不计提法定公积金。此外，根据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实行的《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条，本公司不再提取法定公益金。

为继续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根据中国有关法规和本公司之章程，董事会建议不派发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利。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将提呈二零零九年度股东年会审议。

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均未派发中期及末期股利。

实行新会计准则后的会计政策

关于本集团实行财政部于2009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及《关于执行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09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09]16号)后的会计政策具体内容，详见本年报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附注二、27。

关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差异，详见本年度财务报告之「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储备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之储备变动详情刊载于本年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附注28。

固定资产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刊载于本年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附注14。

银行贷款及其它借贷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团无银行贷款及其它借贷。

附属公司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属公司资料刊载于本年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附注17。

退休计划

有关本集团退休计划之运作详情刊载于本年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附注30。

主要供货商及客户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最大之供货商占采购额（不包括资本性质之采购）60.7%；最大供货商为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

前五名主要供货商和前五名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前五名供货商采购金额合计人民币6,882,313千元，占采购总额比重63.8%。该五名供货商中最大供货商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化及其联系人，同时该供货商与本公司各董事无关联关系。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人民币1,347,443千元，占销售总额比重10.2%。

核数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即将告退，惟愿膺选连任。

董事会建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之境内及境外核数师之决议案将提呈二零零九年度股东年会通过。

本年度本公司中国核数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龚伟礼和凌云。

股东大会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于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在本公司注册地中国江苏省仪征市召开了二零零八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详情见「股东大会简介」。

遵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及《标准守则》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之《企业管治常规守则》。企业管治常规报告请见本年报第43页至第49页。

本公司董事会批准采纳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之《标准守则》；在向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特定查询后，本公司确定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本报告期内均遵守《标准守则》中所载的有关标准。

承董事会命

钱衡格

董事长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南京

七、监事会报告

致列位股东：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利益，维护股东权益，遵守诚信原则，积极努力地开展工作。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三次会议：

- 1、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举行，会议审议了关于二零零八年经营业绩、资产处置和二零零九年效益预算情况的说明；审核通过了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处置部分资产专门意见的决议案；审议通过了二零零八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决议案。
- 3、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及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公司部分资产的决议案；审议了关于不派发中期股利的决议案；审议了通过二零零九年中中期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分别书面审核了本公司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报告和三季度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列席了本公司董事会。

- 一、 监事会按要求对本公司依法运作、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及参加本公司重要会议及其他活动，参与本公司的决策过程，了解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二零零九年，本公司面对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和国内聚酯涤纶行业严重供过于求的严峻形势，坚定信心，迎难而上，认真贯彻董事会各项部署和要求，抓住聚酯产品价格企稳回升的有利时机，全力拓展市场，根据市场需求优化产品结构，严格精细管理，努力降本减费，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一是实现安全稳定生产，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持续提高。全年生产PTA1,023,347吨，生产聚酯产品2,240,467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7.3%和96.7%，主产品综合能耗同比下降6.1%。二是全力拓展市场，加大客户服务力度，共销售聚酯产品1,724,862吨，比上年增加3.8%，扣除自用量等因素，产销率达99.8%。三是进一步深化产销研结合，根据市场需求优化产品结构，差别化产品效益贡献明显。四是根据聚酯业未来发展趋势和自身实际，确立了“存量调优、增量转型”的总体发展思路，并取得了有效推进。

二零零九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本集团取得营业收入人民币13,225,029千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82,018千元。

监事会认为，二零零九年，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能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制度，严格按国际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遵守诚信原则，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认真贯彻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一年来本公司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也未发生重大的诉讼事项。

二、监事会按规定认真检查了本公司财务情况，审核了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报告。

监事会认为，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业务时始终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基本原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合法性、公允性及会计处理方法的一贯性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报告。本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各项支出合理，各项提留符合有关规定。

三、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按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交易，各项关联交易公正、公平，按协议进行。做到了程序完备，操作规范，没有发现损害股东利益或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零一零年，本公司的经营形势依然严峻，国内聚酯业的新一轮调整正在展开，行业竞争更趋激烈，聚酯产能供大于求的矛盾仍然相当突出。我们相信本公司将认真贯彻董事会的各项部署，继续推进存量调优和增量转型工作，奋力开拓市场，深入挖潜增效，推进科技创新，努力给投资者以良好的回报。

各位股东，在新的一年里，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和股东利益，为本公司的发展多做贡献。

承监事会命

曹勇

主席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南京

八、企业管治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境内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按照监管部门的部署，本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一步深入。本公司于《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完成情况的说明》中尚未完成整改的事项只有一项，即《公司章程》还没有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公司章程》未能完成修订乃由于其制订依据的《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修改工作仍在进行。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中国证监会密切沟通，参考其它境外上市公司先例，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法规完成《公司章程》的修订，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呈二零零八年股东年会批准通过，并已完成相关审批事宜后生效。至此，本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事项已全部完成。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正对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已载入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未公开披露信息管理和保密等内容进行审阅，并将结合公司实际运作情况及时进行修订，以全面反映中国证监会[2009]34号公告关于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机制、对外部单位报送信息及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的要求。

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的要求，认真贯彻专项活动精神，不断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2. 内部控制机制建立健全情况

本公司于二零零三年三月就已建立内部控制组织领导和办事机构，领导及开展专项工作。于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正式实施适用于本公司各生产经营环节及其重要业务部门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每年对全年《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检查评估及审览修订作出安排，工作班子对执行情况分别进行年度和半年度的审查评估，并据此每年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根据境内外监管规则要求，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览和修订，并批准实施。同时，董事会对二零零九年内控制工作做出计划安排。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本报告期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确认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并登载于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网站。

3.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本公司的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年报工作进行审核和监督，并就二零零八年度关连交易、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往来和资金占用情况等进行审核并提供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内，按照中国证监会[2008]48号公告的要求，本公司进一步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并实施。

4.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二零零九年度，第六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赋予的职责积极开展工作。

(1) 本报告期内，按照中国证监会[2008]48号公告的要求，本公司再次修订了《审核委员会工作条例》，进一步完善审核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并实施。经与核数师沟通，于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主要议程是，与本公司核数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二零零八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表及相关审计范围；审阅本公司资产财务部编制的二零零八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于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审核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对核数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审核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财务报告、核数师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之境内及境外核数师的建议以及审核委员会二零零八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等，并提呈董事会审议。审核委员会认为，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财务报告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全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和二零零八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于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审核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中期报告审核意见的决议案。

(2) 二零零九年度，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按照股东大会确定的第五届董事和监事薪酬的原则、《董事服务合约》、《监事服务合约》及董事会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原则，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工作管理目标及其完成情况，结合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承担责任的大小，审议通过了二零零八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提呈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

5.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关系

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没有占用本公司资金或要求为其提供担保或要求替他人担保。本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本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依法独立运作。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方面做到了「五独立」。

6. 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工作管理目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和检查，逐步建立并不断尝试完善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

本报告期本公司未实行股权激励计划。

7. 执行香港联交所《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遵照执行香港联交所《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并未发生偏离事项。主要情况概述如下：

A.1 董事会

(1) 本公司董事会定期召开会议，履行职责。本年度第六届董事会共召开四次现场会议，四次书面议案董事会议。

董事姓名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钱衡格	8	-	-
孙志鸿	8	-	-
肖维箴	8	-	-
龙幸平	8	-	-
张 鸿	8	-	-
覃伟中	8	-	-
官调生	8	-	-
沈希军	8	-	-
史振华*	7	1	-
乔旭*	8	-	-
杨雄胜*	8	-	-
陈方正*	8	-	-

* 独立董事

(2) 本公司董事会各成员可以提出董事会议案列入会议议程。

(3) 本公司董事会定期会议在14天前发出会议通知，其它董事会会议通知通常提前10天发出。

(4)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持续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规定。

A. 2 主席及行政总裁

(1) 钱衡格先生现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由本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肖维箴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本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本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各自职责。

(2)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董事获取决策所需的必要信息和数据的途径和方法。董事可要求总经理或通过总经理要求公司有关部门提供其决策所需要的数据及解释。如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独立机构出具独立意见作为其决策的依据，聘请独立机构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A. 3 董事会组成

(1)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具有长期的相关企业管理、行业管理、经济、财务、金融方面的管理经验，具备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能力和经验。

(2)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共有四位独立董事，其中一位具有会计专业资格。四位独立董事均已向香港联交所确认其独立性。

(3) 本公司各董事姓名及简历载于本年报第30页至第32页。

A. 4 委任、重选和罢免

(1)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需经过股东大会选举，每届任期均不超过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没有权力委任临时董事。

(2) 本公司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A. 5 董事责任

(1) 在董事首次接受委任时，本公司安排中国及香港法律顾问对每位新委任董事进行相关的培训，以使他们了解作为董事的责任。董事在任后一年内及连任任期内至少接受一次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培训。

(2) 本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细规定了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

(3) 本公司董事因利益冲突需回避表决。

(4) 经查询，本公司全体董事已确认他们在本报告期内一直遵守《标准守则》，根据《企业管治常规守则》要求，本公司亦在二零零五年编制并应用了《公司雇员证券交易守则》。

A.6 数据提供及使用

- (1) 本公司定期向各位董事提供生产经营数据，以帮助各位董事进一步了解公司。
- (2) 本公司董事一般于董事会召开前三个工作日获得会议资料及能帮助其作出正确判断的详细说明。
- (3) 董事会秘书为所有董事提供持续的服务，所有董事均可随时查阅董事会文件及相关数据。

B.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1) 本公司已成立具有特定职责范围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一名外部董事孙志鸿、两名独立董事乔旭、陈方正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陶春生组成，其中孙志鸿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 (2) 根据股东大会确定的董事薪酬原则及本公司与各位董事、监事签订的《服务合约》，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提议，并结合年度经营业绩决定本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薪酬，详见本年报第36页。
-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按规定应咨询董事长或总经理，亦可寻求独立专业意见，并由本公司支付费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详见本年报第44页。

C.1 财务汇报

- (1) 本公司已确保管理层向董事会及审核委员会提供充分的财务数据。
- (2) 董事负责监督编制每个财政期间的账目，使该份账目能真实兼公平反映本集团在该段期间的业务状况、业绩及现金流向表现。于编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账目时，董事已选择适合的会计政策并贯彻应用且已作出审慎合理判断及估计，并按持续经营基准编制账目。
- (3) 本公司已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发布年度、中期、季度业绩及其它涉及股价敏感数据的通告。

C.2 内部监控

- (1) 本公司已建立内部监控系统，以防范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合规风险。
- (2) 本公司根据内部监控系统的运行情况，适时进行修改。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内部监控系统运行情况刊载于本年报「企业管治报告」之“2、内部控制机制建立健全情况”章节。
- (3) 本公司已建立内部审计部门，并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以完成内部审计功能。

C.3 审核委员会

(1)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由四名独立董事杨雄胜、史振华、乔旭、陈方正，一名外部董事张鸿组成，其中一名为会计学教授，一名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杨雄胜为审核委员会主任。

(2)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即为审核委员会秘书，为审核委员会成员提供持续的服务。

(3)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新要求，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已对审核委员会工作职责进行部分修订和补充，主要职权范围包括外聘核数师的任命建议、审阅年度及中期财务报表、内部监控程序等。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本公司于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和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审核委员会工作条例》，增加了审核委员会对年报审计工作的若干职责和程序。并于年报审计工作中开始实行。

(4) 审核委员会成员可按规定咨询独立专业意见，并由本公司支付费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详见本年报第44页。

D. 董事会权力的转授

(1)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投资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利，并向董事会汇报。

(2) 本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均各自拥有明确的职权范围。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就董事会、管理层的职权及授权有明确规定。

(3)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召开会议及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审核委员会

委员姓名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杨雄胜	4	-	-
史振华	3	1	-
乔旭	4	-	-
陈方正	4	-	-
张鸿	4	-	-

薪酬委员会

委员姓名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孙志鸿	1	-	-
乔旭	1	-	-
陈方正	1	-	-
陶春生	1	-	-

E. 与股东的沟通

- (1) 在股东大会上，会议主席就每项实际独立的事宜个别提出决议案。
- (2) 在致本公司股东的股东通告中，清楚载明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权利、大会的议程、投票表决程序等。
- (3) 董事长作为股东大会会议主席出席会议，并安排出席股东大会的本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的提问。

本公司未设立提名委员会。本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提名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其余的董事候选人由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提名，由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关于审计服务薪酬的相关分析载于本年报「重要事项」第13项。

九、股东大会简介

本公司于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在中国江苏省仪征市本公司怡景半岛酒店会议中心召开二零零八年度股东年会。股东年会决议公告刊登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

十、重要事项

1. 根据本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不派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利。

为继续弥补过去年度亏损，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要求，本公司建议不派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利。

2.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和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于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再次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在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的各项操作程序后，《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得于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召开的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过。

目前，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仍在积极研究股改相关事宜，尚未提出新的股改动议。

3.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 于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与UNIFI亚洲控股有限公司（“UNIFI 亚洲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以总计900万美元（等值人民币61,525千元）的对价收购UNIFI 亚洲控股持有的仪化宇辉化纤有限公司（“仪化宇辉”）50%的股权。该股权转让将于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及完成其它特定条件后生效。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及其它特定条件已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完成。股权转让完成后，仪化宇辉（现更名为仪化经纬化纤有限公司）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仪化宇辉是于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在江苏省仪征市成立的一家中外合资企业。本公司和UNIFI亚洲控股分别拥有仪化宇辉50%的权益。仪化宇辉主营业务为差别化涤纶长丝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涤纶纺织产品的研究、开发，自产产品的销售和售后技术服务。仪化宇辉注册资本为美元60,000千元。

有关公告刊登在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

除以上所述外，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其它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收购合并事项。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资产	购买日	交易价格	自购买日起至报告期末实现的净亏损	是否为关联交易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UNIFI 亚洲控股	仪化宇辉50%的股权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	900 万美元	人民币 207,590 千元	否	是	是

5. 关联交易情况：

本集团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个月进行的有关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a) 以下为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

交易性质分类	交易对象	交易金额 人民币千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 %
采购原材料	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	6,551,403	60.7

本集团认为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及选择关连方进行交易是必要的，并将持续发生。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也是从本集团生产经营需要和市场实际出发。向上述关连人士购买产品将确保本集团原料等安全稳定的供应，因而对本集团是有利的，上述交易乃主要按市场价格定价。上述关联交易对本集团利润及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

(b)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资产及股权转让关联交易发生。

(c)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本集团资金情况。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是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普通业务往来及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或有关交易的协议基础上进行的。本公司于本报告期内进行的有关关联交易详情见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本年度财务报表之注释六。本公司独立董事已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阅并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向本公司董事会出具的有关信函中进行了所须的确认。本公司核数师已审阅上述关联交易并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向本公司董事会出具了有关信函。

6.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托管、承包、租赁其它公司资产，亦无其它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情况。

7.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担保或抵押等事项发生。

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团概无存于任何金融机构之委托存款；本集团在收回到期存款方面概无任何困难。本集团于本报告期内无委托理财事项。

9.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持有其它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未参股拟上市公司。

10.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人民币七亿元额度内进行资金运作的决议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账面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为人民币七亿元。

11.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无变动。

12. 于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投资建设10万吨/年1, 4-丁二醇项目, 预计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158, 063万元(含外汇9, 894万美元)。项目投资的40%由本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其余由银行贷款解决。该项目计划建设工期为二十六个月, 预计于二零一二年建成投产。该项目建成投产后, 生产规模为5万吨/年1, 4-丁二醇, 3. 58万吨/年四氢呋喃和0. 49万吨/年 γ -丁内酯。

13. 经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股东年会批准, 本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之境内及境外核数师, 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本公司近两年支付给境内外核数师的酬金情况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费	人民币 1, 500, 000 元 (全数已支付)	人民币 1, 500, 000 元 (全数已支付)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费	人民币 3, 300, 000 元 (全数已支付)	人民币 3, 300, 000 元 (全数已支付)

本公司之子公司仪化经纬本年支付给境内核数师的酬金情况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费	人民币 100, 000 元 (全数已支付)	不适用

附注: 差旅费及营业税等其它费用已包括在上述费用中。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集团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十七年。

14. 本集团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没有承诺事项需要披露。

15. 本报告期内,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的稽查、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券期货监察委员会的行政处罚、通报批评或上交所、香港联交所的公开谴责。

16. 除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62条、《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60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30条的规定所列举的重大事件或须予披露的情况而予以披露的以外,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任何重大事件或须予披露的情况发生。

ABCD Huazhen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贵公司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龚伟礼

凌云

2010 年 3 月 29 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09年	2008年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334,367	1,203,755
应收票据	五、2	1,000,787	1,290,568
应收账款	五、3	123,022	190,378
预付款项	五、5	2,734	23,648
其他应收款	五、4	36,224	107,939
存货	五、6	1,308,019	831,453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242,750	195,245
流动资产合计		4,047,903	3,842,9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8	7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五、9	-	25,803
固定资产	五、10	3,695,828	3,870,709
在建工程	五、11	325,812	272,012
无形资产	五、12	376,270	405,7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97,910	4,574,298
资产总计		9,145,813	8,417,284

刊载于第 69 页至第 1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09年	2008年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五、15	240,000	115,000
应付账款	五、16	1,181,716	1,004,018
预收款项	五、17	258,915	244,437
应付职工薪酬	五、18	72,122	61,345
应交税费	五、19	17,673	17,979
其他应付款	五、20	303,523	290,915
预计负债	五、21	5,198	5,198
流动负债合计		2,079,147	1,738,89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五、22	21,256	1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256	15,000
负债合计		2,100,403	1,753,892

刊载于第 69 页至第 1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09年	2008年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3	4,000,000	4,000,000
资本公积	五、24	3,107,164	3,107,164
盈余公积	五、25	-	1,456,004
未弥补亏损	五、26	-61,754	-1,899,776
股东权益合计		7,045,410	6,663,39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145,813	8,417,284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0年3月29日获董事会批准。

钱衡格
法定代表人

肖维箴
总经理

李建平
总会计师

徐秀云
资产财务部主任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69页至第14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09年	2008年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7,985	1,203,755
应收票据		1,000,787	1,290,568
应收账款	九、1	298,681	190,378
预付款项		2,698	23,648
其他应收款	九、2	36,141	107,939
存货		1,273,345	831,453
其他流动资产		242,408	195,245
流动资产合计		4,182,045	3,842,9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九、3	-	25,803
固定资产		3,565,795	3,870,709
在建工程		325,812	272,012
无形资产		376,270	405,7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67,877	4,574,298
资产总计		9,149,922	8,417,284

刊载于第 69 页至第 1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09 年	2008 年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240,000	115,000
应付账款		1,172,554	1,004,018
预收款项		255,284	244,437
应付职工薪酬		71,943	61,345
应交税费		17,347	17,979
其他应付款		319,168	290,915
预计负债		5,198	5,198
流动负债合计		2,081,494	1,738,89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1,256	1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256	15,000
负债合计		2,102,750	1,753,892

刊载于第 69 页至第 1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09 年	2008 年
股东权益：			
股本		4,000,000	4,000,000
资本公积		3,107,164	3,107,164
盈余公积		-	1,456,004
未弥补亏损		-59,992	-1,899,776
股东权益合计		7,047,172	6,663,39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149,922	8,417,284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获董事会批准。

钱衡格
法定代表人

肖维箴
总经理

李建平
总会计师

徐秀云
资产财务部主任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69 页至第 1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09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09 年	2008 年
一、营业收入	五、27	13,225,029	15,224,524
二、营业成本	五、27	11,801,291	15,294,0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28	31,650	29,355
销售费用		183,227	187,146
管理费用		705,042	661,38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五、29	-16,854	-45,946
资产减值损失	五、31	158,696	475,925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0	-	-130,381
其中：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	-130,38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1,977	-1,507,814
加：营业外收入	五、32	24,288	8,165
减：营业外支出	五、33	4,247	54,9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02	8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2,018	-1,554,592
减：所得税费用	五、34	-	90,6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2,018	-1,645,2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2,018	-1,645,285
六、每股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一）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五、35	0.096	-0.411
（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五、35	0.096	-0.411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八、综合收益总额（费用以“-”号填列）		382,018	-1,645,2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费用以“-”号填列）		382,018	-1,645,285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获董事会批准。

钱衡格	肖维箴	李建平	徐秀云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总会计师	资产财务部主任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69 页至第 1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09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09 年	2008 年
一、营业收入	九、4	13,068,874	15,224,524
减：营业成本	九、4	11,629,474	15,294,0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797	29,355
销售费用		171,741	187,101
管理费用		683,978	661,30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652	-45,693
资产减值损失		209,998	475,925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九、5	-	28,287
其中：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	-130,38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3,538	-1,349,270
加：营业外收入		24,123	7,672
减：营业外支出		3,881	54,9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02	8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3,780	-1,396,500
减：所得税费用		-	90,9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3,780	-1,487,489
五、每股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一）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096	-0.372
（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096	-0.372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费用以“-”号填列）		383,780	-1,487,489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获董事会批准。

钱衡格	肖维箴	李建平	徐秀云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总会计师	资产财务部主任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69 页至第 1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09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09 年	200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66,706	17,163,2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823	13,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83,529	17,176,7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86,156	-15,722,0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1,919	-657,8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4,183	-399,8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1)	-502,411	-445,1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74,669	-17,224,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37(1)	1,308,860	-48,0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60	11,79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2)	28,896	41,1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56	52,919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539	-129,735
取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00,000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五、37(2)	-18,41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0,953	-129,7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797	-76,816

刊载于第 69 页至第 1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09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09 年	2008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74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41,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4	-741,00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56	-3,5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90	-744,5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0	-3,5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37(1)	428,073	-128,45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6,294	1,034,74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4,367	906,294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获董事会批准。

钱衡格
法定代表人

肖维箴
总经理

李建平
总会计师

徐秀云
资产财务部主任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69 页至第 1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09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09 年	200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29,701	17,134,9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180	13,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43,881	17,148,5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59,029	-15,722,0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0,242	-657,8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8,567	-399,8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582	-444,9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08,420	-17,224,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九、6	1,335,461	-76,1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211	11,796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116,17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32	40,8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43	168,795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011	-129,735
取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00,000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61,52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3,536	-129,7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893	39,060

刊载于第 69 页至第 1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09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09 年	2008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74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41,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741,00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77	-3,5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7	-744,5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7	-3,5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九、6	421,691	-40,65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6,294	946,95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7,985	906,294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获董事会批准。

钱衡格
法定代表人

肖维箴
总经理

李建平
总会计师

徐秀云
资产财务部主任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69 页至第 1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09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弥补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弥补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4,000,000	3,107,164	1,456,004	-1,899,776	6,663,392	4,000,000	3,107,164	1,456,004	-254,491	8,308,67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	-	-	382,018	382,018	-	-	-	-1,645,285	-1,645,28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三）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1,456,004	1,456,004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	3,107,164	-	-61,754	7,045,410	4,000,000	3,107,164	1,456,004	-1,899,776	6,663,392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获董事会批准。

钱衡格
法定代表人

肖维箴
总经理

李建平
总会计师

徐秀云
资产财务部主任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69 页至第 1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09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弥补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弥补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4,000,000	3,107,164	1,456,004	-1,899,776	6,663,392	4,000,000	3,107,164	1,456,004	-412,287	8,150,88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	-	-	383,780	383,780	-	-	-	-1,487,489	-1,487,48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三）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1,456,004	1,456,004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	3,107,164	-	-59,992	7,047,172	4,000,000	3,107,164	1,456,004	-1,899,776	6,663,392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获董事会批准。

钱衡格
 法定代表人

肖维箴
 总经理

李建平
 总会计师

徐秀云
 资产财务部主任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69 页至第 1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于1993年12月3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中国江苏省仪征市。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本公司为原国有企业仪化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仪化”），现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仪征分公司（以下简称“仪化集团”）重组的一部分。成立同日，仪化经营的主要业务连同有关资产及负债均由本公司接收。

本公司于1994年3月、1995年1月和1995年4月分别发行1,000,000,000股H股、200,000,000股A股和400,000,000股新H股。本公司的H股和新H股分别于1994年3月29日和1995年4月2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A股于1995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于1997年11月19日，根据国务院以及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对本公司和仪化在内的有关公司进行重组的指示，中国东联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联集团公司”）持有以前由仪化持有的本公司1,680,000,000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现发行总股份42%），成为本公司的最大股东。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继续持有其在重组前已持有的占本公司现已发行总股份18%的A股股份，而余下的40%股份由国内外公众A股股东和H股股东持有。

根据国务院1998年7月21日批准的有关对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重组，东联集团公司已加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重组完成以后，仪化取代东联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42%。而东联集团公司则已解散。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于2000年2月25日完成了重组，并在中国成立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自该日起，以前由仪化持有的本公司1,680,000,000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现已发行总股份42%）转让给中国石化，中国石化成为本公司的最大股东。

根据在2000年10月18日股东大会通过的一项特别决议案，本公司的名称已由“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改为“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业务为生产及销售化纤及化纤原料。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及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0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3、 会计期间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集团及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以及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当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其差额确认为商誉。

当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受控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资产、负债及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中。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及本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

年末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二、15)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及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及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属于此类。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及本公司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续）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

除上述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外，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 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集团及本公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本集团及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现行出价；本集团及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现行要价。

对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的成交价、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市场报价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本集团及本公司定期评估估值方法，并测试其有效性。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集团及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及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及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及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有关应收款项减值的方法，参见附注二、10，其他金融资产的减值方法如下：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及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及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集团及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确认为股本、资本公积。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0、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 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本集团及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 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 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本集团及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同时按照采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本集团对该部分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经个别方式评估没有计提减值损失的部分, 再与其他应收款项一并按照账龄计提减值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先对其中账龄超过 1 年且催收不还的应收款项、性质独特的应收款项按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经个别方式评估没有计提减值损失的, 再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上述(1)中纳入组合评估的应收款项)一并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以及周转材料。周转材料指能够多次使用、但不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材料。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入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以企业合并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期末对子公司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二、6 进行处理。

(b)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其他投资方根据合约安排对其实施共同控制(附注二、12(3))的企业。

对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集团及本公司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b)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续）

-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及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本集团及本公司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年度与本集团及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已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年度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及本公司对合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及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及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约定对被投资单位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投资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各投资方一致同意；
- 如果各投资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则其是否必须在各投资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续）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集团及本公司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时，通常考虑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 是否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二、17。

对于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对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股权投资发生减值的，采用个别方式进行评估，该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低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减值损失不能转回。期末，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1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及本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费用。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二、14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及本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的，本集团及本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固定资产（续）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续）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及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 至 40 年	3%	2.4% 至 3.9%
机器设备	8 至 22 年	3%	4.4% 至 12.1%
运输工具及其他固定资产	4 至 10 年	3%	9.7% 至 24.3%

本集团及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二、17。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二、15)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期末，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二、17)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15、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及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及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及本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及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及本公司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及本公司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本集团及本公司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二、17)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及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项目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44年-50年
技术使用权	10年
专利使用权	10年

本集团及本公司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及本公司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二、17)后计入资产负债表。其它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除存货、金融资产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及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对子公司或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及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及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及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及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9、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及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销售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本集团及本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本集团及本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 本集团及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集团及本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及本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及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除因辞退福利外，本集团及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1) 退休福利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集团及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及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上述缴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职工退休后，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职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及本公司不再有其他支付义务。

(2) 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除退休福利外，本集团及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为在职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及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本集团及本公司每月按照职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相关部门支付住房公积金及上述社会保险费用，并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及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及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 本集团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及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及本公司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及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及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及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及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4、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 (g)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h)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j)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k)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 (l)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m)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n)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a)，(c)和(l)情形之一的企业；
- (o)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h)，(i)，和(m)情形之一的个人；及
- (p) 由(h)，(i)，(m)和(o)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分部报告

本集团及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集团及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本集团及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生产过程的性质；
-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26、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及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五、18 和八、2 所载有关于辞退福利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其它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1) 应收款项减值

如附注二、10 所述，本集团及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以前年度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发生变化，则会予以转回。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2) 除存货、金融资产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如附注二、17 所述，本集团及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存货、金融资产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及本公司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可靠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及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3) 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二、13 和 16 所述，本集团及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及本公司定期审阅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及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存货跌价准备

假若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存货跌价准备将会被确认。可变现净值是在日常业务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本集团及本公司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成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及过往的营运成本。如实际售价低于或完成生产的成本高于估计，实际存货跌价准备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 (1) 本集团及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09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以下简称“《解释 3 号》”)及《关于执行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09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09]16 号)的要求,进行了以下的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注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利润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列报的变更	(a)	根据《解释 3 号》的要求做出变更,无需审批	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	不适用
分部报告披露的变更	(b)	根据《解释 3 号》的要求做出变更,无需审批	不适用	不适用

(a) 利润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列报的变更

本集团及本公司在利润表“每股收益”项下增列“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在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反映净利润与其他综合收益的合计金额。本集团的合并利润表也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调整,并在“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

本集团及本公司在股东权益变动表中删除“本年增减变动金额”项下的“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项目及所有明细项目;增加“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以反映当期发生的其他综合收益的增减变动情况。

对于上述利润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列报项目增加的变更,本集团及本公司同时调整了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详见利润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有关项目。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b) 分部报告披露的变更

本集团及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化纤及化纤原料，主要经营地区在中国境内。因此，2009年1月1日之前，无需按业务分部和地区分部披露分部信息。自2009年1月1日起，本集团及本公司根据《解释3号》的要求，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进行分部信息披露。对于上述分部报告的信息披露变更，本集团及本公司于本年首次根据报告分部披露了本集团经营分部信息，同时编制了相关信息的上年度比较数据，详见附注八、1。

本年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年度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各项目，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除综合收益项目列报方式发生变化外，没有其他影响。

三、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或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 或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增值税计征	4%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计征	每平方米 4 元

2、 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在 2007 年 6 月下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九家境外上市公司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对国务院 1993 年批准到香港发行股票的九家股份制企业，仍在执行的已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相关地方税务局必须立即予以纠正。对于以往年度采用已过期优惠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与按适用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之间的差异，应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公司属于上述九家上市公司之一，而且在以往年度执行了 15% 的优惠税率。本公司已与所辖税务局沟通以评定公司的相关情况，并获通知 2007 年的所得税率从原来的 15% 调整到 33%。然而，到目前为止，本公司未被要求追索以前年度所得税。本公司的董事们认为所辖税务局不太可能追索以前年度的所得税差异。因此，在财务报表中没有对该所得税差异提取准备。

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率为 25%（2008 年：25%）。

由于本集团及本公司在境外并没有业务，故并不需计提境外所得税。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重要子公司情况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企业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千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	本年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年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仪化经纬化纤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苏省仪征市	有限责任公司	483,672	生产、加工、销售差别化涤纶长丝及相关产品	100	100	是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仪化宇辉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化宇辉”）于2005年7月28日在江苏省仪征市成立，总部位于江苏省仪征市，主要从事差别化涤纶长丝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涤纶纺织产品的研究、开发，自产产品的销售、售后技术服务。合并之前为本公司的合营公司，本公司及另一投资方 UNIFI 亚洲控股分别持有其 50% 的权益。合并完成后，仪化宇辉董事会决定将公司的名称变更为仪化经纬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化经纬”），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于2009年2月18日，本公司与 UNIFI 亚洲控股有限公司（“UNIFI 亚洲控股”）签订了附条件的股权转让合同以支付现金美元 9,000 千元（等值人民币 61,525 千元）作为合并成本购买 UNIFI 亚洲控股所持有的仪化宇辉 50% 的权益。该股权转让已于2009年3月2日获取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及完成其他特定条件后生效。本公司获得仪化宇辉的控制权。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3、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名称	附注	2009年12月31日 净资产（负债以“-” 号填列）	2009年净利润（亏 损以“-”号填列）
仪化经纬	四、4	-127,143	-201,358

4、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	注	商誉金额	商誉计算方法
仪化经纬 （原“仪化 宇辉”）	四、2	-	本公司在合并中取得仪化宇辉50%权益， 仪化宇辉可辨认净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 价值与合并成本无重大差异。

于购买日2009年3月2日，本公司以支付现金美元9,000千元（等值人民币61,525千元）作为合并成本购买了仪化宇辉化纤有限公司50%的权益。

仪化经纬自购买日至2009年12月31日的财务信息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被购买方	自购买日至2009 年12月31日的收 入	自购买日至2009 年12月31日的净 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购买日至2009年12月 31日的经营活动净现 金流（现金流出以 “-”号填列）
仪化经纬	662,945	-207,590	-36,729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4、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购买日		200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货币资金	43,111	43,111	26,603	26,603
应收票据	7,387	7,387	-	-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7,201	7,201	5,139	5,139
预付账款	20	20	259	259
存货	83,623	83,623	53,696	53,696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288,815	331,416	294,931	337,532
可辨认资产总额	430,157	472,758	380,628	423,229
短期借款	549	549	334	334
应付票据	175,852	175,852	170,852	170,852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163,321	163,321	122,036	122,036
预收账款	5,525	5,525	7,778	7,778
应付职工薪酬	2,325	2,325	477	477
应交税费	-565	-565	2,234	2,2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01	2,701	2,701	2,701
可辨认负债总额	349,708	349,708	306,412	306,412
可辨认净资产合计	80,449	123,050	74,216	116,817

上述可辨认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根据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但同类或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参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对同类或类似资产也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上述可辨认负债按照应付金额或应付金额的现值作为其公允价值。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9年			2008年		
	外币 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 金额	外币 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 金额
现金：						
人民币	—	—	90	—	—	21
银行存款：						
人民币	—	—	871,655	—	—	1,055,385
美元	6,244	6.828	42,634	251	6.835	1,716
关联公司存款：						
人民币	—	—	419,988	—	—	146,633
合计	—	—	1,334,367	—	—	1,203,755

于2009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保证金存款(于2008年12月31日：人民币297,461千元)。

关联公司存款指存于中信银行和存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财务”)的款项，按市场利率计算利息。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种类	2009年	2008年
银行承兑汇票	1,000,787	1,179,716
商业承兑汇票	-	110,852
合计	1,000,787	1,290,568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六个月内到期。

于2009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贴现转让附追索权的银行承兑汇票为人民币144,579千元(于2008年12月31日：人民币18,738千元)，已背书转让附追索权的银行承兑汇票为人民币329,656千元(于2008年12月31日：人民币283,280千元)，均于2010年6月30日前到期(于2008年12月31日：2009年6月30日前到期)。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 应收票据（续）

(1) 应收票据分类（续）

于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上述应收票据并无用于质押。

上述余额中无对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收票据。

(2) 于2009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金额最大的前五名票据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1. 天津顶津食品有限公司	13/11/2009	13/02/2010	11,309	银行承兑汇票
2. 深圳仪化南方实业有限公司	16/10/2009	16/01/2010	10,000	银行承兑汇票
3. 康师傅（杭州）饮品有限公司	16/11/2009	16/02/2010	9,023	银行承兑汇票
4.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11/2009	26/02/2010	8,887	银行承兑汇票
5. 天津实发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13/11/2009	13/02/2010	8,256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	—	47,475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种类	2009年				2008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小的应收账款	123,022	100	-	-	191,213	100	835	100

应收账款按币种披露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2009年			2008年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	—	—	38,164	—	—	139,547
美元	12,428	6.828	84,858	7,559	6.835	51,666
合计	—	—	123,022	—	—	191,213

上述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09年			2008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3,022	100	-	189,772	99.25	-
1至2年(含2年)	-	-	-	97	0.05	-
2至3年(含3年)	-	-	-	1,344	0.70	835
合计	123,022	—	-	191,213	—	835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本年度内，本集团并没有对个别重大的应收账款计提全额及比例较大的坏账准备。

本集团并没有个别重大实际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或以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于2009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应收账款。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续)

3、 应收账款 (续)

(3)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星光照明	应收货款	288	账龄超过三年且预计无法收回	否

(4)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Daewoo International Corp.	第三方	28,390	6 个月以内	23.08
2.LG International Corp.	第三方	27,087	6 个月以内	22.02
3.扬州热电有限公司	第三方	15,182	6 个月以内	12.34
4.天津顶津有限公司	第三方	10,923	6 个月以内	8.88
5.Vinmar International Ltd.	第三方	8,153	6 个月以内	6.62
合计	—	89,735	—	72.94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仪化集团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3,408	2.77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续)

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种类	2009 年				2008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小的其他应收款	37,576	100	1,352	100	110,761	100	2,822	100

上述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09 年			2008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5,588	94.71	-	103,139	93.12	-
1 至 2 年(含 2 年)	54	0.14	22	3,159	2.85	603
2 至 3 年(含 3 年)	1,496	3.98	898	2,447	2.21	935
3 年以上	438	1.17	432	2,016	1.82	1,284
合计	37,576	—	1,352	110,761	—	2,822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本年度内, 本集团并没有对个别重大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全额及比例较大的坏账准备。

本集团并没有个别重大实际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或以较大比例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其他应收款。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续)

4、 其他应收款 (续)

(3)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中石化集团南化化工机械厂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10,215	6 个月至 1 年	27.19
2. 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	第三方	7,196	6 个月至 1 年	19.15
3. 杭州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2,659	6 个月至 1 年	7.08
4. 北京怡景商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方	932	1 年以内	2.48
5. 中石化集团外事局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317	6 个月以内	0.84
合计	—	21,319	—	56.74

(4) 应收关联方款项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石化集团南化化工机械厂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10,215	27.19
中石化集团外事局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317	0.84
合计	—	10,532	28.03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预付关联方	710	19,640
预付第三方	2,024	4,170
小计	2,734	23,810
减：坏账准备	-	162
合计	2,734	23,648

上述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734	100	23,480	98.61
1 至 2 年(含 2 年)	-	-	300	1.26
2 至 3 年(含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30	0.13
合计	2,734	—	23,810	—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1. 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	第三方	860	31.45	3 个月以内	预付备品备件采购款
2. 邯郸宏大化纤机械有限公司	第三方	810	29.63	3 个月以内	预付备品备件采购款
3. 中石化化工销售华北分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710	25.97	3 个月以内	预付辅料采购款
4. 南京中铁运贸公司	第三方	318	11.63	1 年以内	预付运费
5. 其他预付款项	第三方	36	1.32	3 个月以内	预付杂费
合计	—	2,734	100	—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9年			2008年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00,940	1,895	799,045	490,795	2,991	487,804
在产品	95,970	581	95,389	53,048	-	53,048
库存商品	307,190	8,495	298,695	215,224	35,402	179,822
零配件及低 值易耗品	141,661	26,771	114,890	128,629	17,850	110,779
合计	1,345,761	37,742	1,308,019	887,696	56,243	831,453

上述存货均为购买或自行生产形成。

于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货年末余额中无资本化的借款费用。

于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货并无抵押及担保。

(2) 存货跌价准备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991	1,895	-	2,991	1,895
在产品	-	581	-	-	581
库存商品	35,402	8,495	-	35,402	8,495
零配件及低 值易耗品	17,850	8,921	-	-	26,771
合计	56,243	19,892	-	38,393	37,742

7、其他流动资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9年	2008年
预缴增值税	239,203	191,698
预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3,547	3,547
合计	242,750	195,245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

本集团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不定期无固定收益率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投资标的为国债、央行票据以及金融债等。其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是于资产负债表日参照银行提供的理财产品市场价格来确定的。

9、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	25,803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	25,803

如附注四、2 所述，本年度内，本公司购买 UNIFI 亚洲控股所持有的仪化经纬 50% 的权益，获得了仪化经纬的控制权。仪化经纬由本公司合营公司转为本公司子公司。

有关仪化经纬的详细资料，参见附注四。

本集团未有本年及累计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初余额	合并转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361,241	551,790	196,197	213,730	12,895,49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45,519	153,789	22,473	11,340	2,110,441
机器设备	9,681,917	384,887	161,013	173,465	10,054,352
运输工具及其他固定资产	733,805	13,114	12,711	28,925	730,705
二、累计折旧合计：	8,041,102	111,038	514,213	121,465	8,544,88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91,156	17,309	70,218	2,172	976,511
机器设备	6,580,905	86,314	406,705	91,869	6,982,055
运输工具及其他固定资产	569,041	7,415	37,290	27,424	586,32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320,139	—	—	—	4,350,61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54,363	—	—	—	1,133,930
机器设备	3,101,012	—	—	—	3,072,297
运输工具及其他固定资产	164,764	—	—	—	144,383
四、减值准备合计	449,430	132,335	140,953	67,936	654,78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40	6,543	786	78	7,991
机器设备	443,584	124,237	138,104	67,690	638,235
运输工具及其他固定资产	5,106	1,555	2,063	168	8,556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70,709	—	—	—	3,695,82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53,623	—	—	—	1,125,939
机器设备	2,657,428	—	—	—	2,434,062
运输工具及其他固定资产	159,658	—	—	—	135,827

本集团本年度计提折旧人民币 514,213 千元。

本集团本年度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为人民币 190,090 千元。

鉴于目前长丝产品的市场环境，本集团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对长丝报告分部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估计，对该资产组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130,164 千元。可收回金额是根据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估计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所采用的折现率为 8% (2008 年：1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0、 固定资产（续）

(1) 固定资产情况（续）

于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本集团固定资产并无抵押及担保。

于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382	-239	-	143
机器设备	87,378	-54,505	-14,947	17,926
运输工具及其他固定资产	9,208	-7,630	-	1,578
合计	96,968	-62,374	-14,947	19,647

1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9年			2008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100吨/年对位芳纶研发项目	62,506	-	62,506	54,000	-	54,000
300吨/年高性能聚乙烯纤维项目	-	-	-	80,000	-	80,000
热电中心锅炉烟气脱硫改造项目(二期)	80,000	-	80,000	30,000	-	30,000
天然气改造项目	38,000	-	38,000	30,000	-	30,000
现有厂房及设备更新	145,306	-	145,306	78,012	-	78,012
合计	325,812	-	325,812	272,012	-	272,012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1、 在建工程（续）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资金 来源	年末 余额
100 吨/年对位芳纶研发项目	62,506	54,000	8,506	-	100	100	自筹	62,506
300 吨/年高性能聚乙烯纤维项目	101,650	80,000	5,357	-85,357	84	100	自筹	-
热电中心锅炉烟气脱硫改造项目 (二期)	115,285	30,000	50,000	-	69	100	自筹	80,000
天然气改造项目	45,366	30,000	8,000	-	84	100	自筹	38,000
现有厂房及设备更新	295,742	78,012	172,027	-104,733	49	—	自筹	145,306
合计	620,549	272,012	243,890	-190,090	—	—	—	325,812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建工程年末余额中无资本化的借款费用。

(3)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	工程进度	备注
100 吨/年对位芳纶研发项目	100%	设备调试中，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300 吨/年高性能聚乙烯纤维项目	100%	已经转入固定资产
热电中心锅炉烟气脱硫改造项目 (二期)	100%	设备调试中，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天然气改造项目	100%	设备调试中，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2、 无形资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757,451	-	-	757,451
土地使用权	406,123	-	-	406,123
技术使用权	208,893	-	-	208,893
专利使用权	142,435	-	-	142,435
二、累计摊销合计	351,677	29,504	-	381,181
土地使用权	100,456	8,481	-	108,937
技术使用权	112,713	20,889	-	133,602
专利使用权	138,508	134	-	138,642
三、账面净值合计	405,774	—	—	376,270
土地使用权	305,667	—	—	297,186
技术使用权	96,180	—	—	75,291
专利使用权	3,927	—	—	3,79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技术使用权	-	-	-	-
专利使用权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405,774	—	—	376,270
土地使用权	305,667	—	—	297,186
技术使用权	96,180	—	—	75,291
专利使用权	3,927	—	—	3,793

本集团无形资产本年摊销额为人民币 29,504 千元。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形资产年末账面价值中无资本化的借款费用。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形资产并无抵押及担保。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3、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9年	2008年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99,762	626,526
可抵扣亏损	1,036,905	1,321,531
合计	1,936,667	1,948,057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年份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	-
2010年	22,962	435,121
2011年	72,947	-
2012年	49,012	-
2013年	831,975	886,410
2014年	60,009	—
合计	1,036,905	1,321,531

14、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核销	
一、坏账准备	五、3,4,5	3,819	3,370	5,519	-	318	1,352
二、存货跌价准备	五、6	56,243	19,892	-	38,393	-	37,742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五、10	449,430	273,288	-	65,847	2,089	654,782
合计		509,492	296,550	5,519	104,240	2,407	693,876

有关各类资产本年确认减值损失的原因，参见有关各资产项目的附注。

15、应付票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种类	2009年	2008年
银行承兑汇票	240,000	115,000

上述金额均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票据。

上述余额中无对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付票据。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续)

16、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按类别列示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对关联方	895,742	443,106
对第三方	285,974	560,912
合计	1,181,716	1,004,018

应付账款按币种列示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2009 年			2008 年		
	外币 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 金额	外币 金额	折算 率	人民币 金额
人民币	—	—	382,943	—	—	605,640
美元	116,985	6.828	798,773	58,285	6.835	398,378
合计	—	—	1,181,716	—	—	1,004,018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

上述余额中无对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付账款。

17、 预收款项

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对关联方	19,983	6,679
对第三方	238,932	237,758
合计	258,915	244,437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账款。

上述余额中无对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预收账款。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8、 应付职工薪酬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初余额	合并增加	本年发生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733	1,826	442,407	444,054	57,912
二、职工福利费	114	-	19,536	19,650	-
三、社会保险费					
其中：1. 基本医疗保险费	-	-	30,505	30,505	-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	72,589	72,590	-
3. 失业保险费	-	-	7,154	7,154	-
4. 工伤保险费	440	-	2,037	2,477	-
5. 补充养老保险费	-	-	21,418	7,988	13,430
6. 补充医疗保险费	-	-	10,188	10,188	-
四、住房公积金	1,715	-	45,929	47,644	-
五、辞退福利(含内退费用)	-	-	1,909	1,909	-
六、其他	1,343	498	76,699	77,760	780
合计	61,345	2,325	730,371	721,919	72,122

于2009年12月31日，上述“其他”中包含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为人民币780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续)

18、 应付职工薪酬 (续)

根据中国法规, 本集团及本公司参加了所在地政府统筹的基本定额供款退休福利。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退休福利计划详情如下:

统筹人	受益人	供款比率	
		2009 年	2008 年
江苏省仪征市政府	本集团及本公司职工	20%	20%

所有职工将会在退休之后得到相当于其退休时工资及其他福利的一个固定比例的退休福利。

根据中国劳动部于 1995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劳部发 [1995] 464 号文, 本集团及本公司设立一个补充定额供款养老保险计划, 此计划之资产由本集团及本公司代表管理, 与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资金分开管理。此计划的资金来自本集团及本公司按职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率提取的供款。2009 年的供款比率为 5% (2008 年: 9%)。

本集团及本公司每年须以工资、奖金及若干补贴总额为基准, 按上述供款比率提取上交。除此以外, 本集团及本公司无需承担其他退休福利方面的重大支出。

本年度内, 根据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减员计划, 本集团对 33 名(2008 年: 108 名)员工计提的减员费用为人民币 1,909 千元(2008 年: 人民币 9,082 千元), 本公司对 28 名(2008 年: 108 名)员工计提的减员费用为人民币 1,824 千元(2008 年: 人民币 9,082 千元), 都主要包含在管理费用中。

19、 应交税费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营业税	65	91
个人所得税	6,464	6,224
房产税	2,721	2,689
教育费附加	3,982	4,192
土地使用税	4,299	4,618
其他	142	165
合计	17,673	17,979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续)

20、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对关联方	26,722	13,925
对第三方	276,801	276,990
合计	303,523	290,915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上述余额中无对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其他应付款。

21、 预计负债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预计合同违约赔偿款	5,198	-	-	5,198

22、 递延收益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政府补助	15,000	7,000	744	21,256

递延收益主要为收到的国家专项补助, 主要用于 300 吨/年高性能聚乙烯纤维项目及热电中心锅炉烟气脱硫改造(二期)等项目的建设。本集团于收到补助款时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其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损益。300 吨/年高性能聚乙烯纤维项目和热电中心锅炉烟气脱硫改造(一期)均于本年度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 相关补助款在其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损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续)

23、 股本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年初 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					年末 余额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 他	小 计	
2,400,000,000 股 A 股 内资法人股	2,400,000	-	-	-	-	-	2,400,000
200,000,000 股 A 股社 会公众股	200,000	-	-	-	-	-	200,000
1,400,000,000 股 H 股	1,400,000	-	-	-	-	-	1,400,000
合计	4,000,000	-	-	-	-	-	4,000,000

上述已发行及缴足股本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分别于 1994 年 7 月 20 日，1995 年 3 月 28 日及 1995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

24、 资本公积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3,078,825	-	-	3,078,825
其他资本公积	28,339	-	-	28,339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	-	-	-	-
合计	3,107,164	-	-	3,107,164

25、 盈余公积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61,457	-	861,457	-
任意盈余公积	594,547	-	594,547	-
合计	1,456,004	-	1,456,004	-

根据于 2009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08 年股东年会通过的决议案，本集团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盈余公积余额弥补亏损人民币 1,456,004 千元，弥补亏损后盈余公积无余额。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6、 未弥补亏损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弥补亏损	-1,899,776	—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2,018	—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456,004	—
年末未弥补亏损	-61,754	—

27、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3,100,819	15,104,015
其他业务收入	124,210	120,509
营业成本	11,801,291	15,294,088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行业）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行业名称	2009 年		2008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化纤行业	13,225,029	11,801,291	15,224,524	15,294,088

(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产品）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产品名称	2009 年		2008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聚酯切片	4,490,477	3,921,293	5,167,868	5,193,277
瓶级切片	2,900,094	2,684,008	3,433,176	3,368,263
短纤及中空	4,057,953	3,493,058	4,673,972	4,612,804
长丝	1,499,963	1,444,609	1,625,125	1,778,391
精对苯二甲酸（以下简称“PTA”）	-	-	33,767	33,649
其他	276,542	258,323	290,616	307,704
合计	13,225,029	11,801,291	15,224,524	15,294,088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续)

27、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续)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分地区)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地区名称	2009年		2008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中国大陆	12,479,555	11,100,363	14,102,622	14,201,171
港澳台及海外	745,474	700,928	1,121,902	1,092,917
合计	13,225,029	11,801,291	15,224,524	15,294,088

(5) 2009年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 张家港市龙杰特种化纤有限公司	422,769	3.2
2. 宿迁市彩塑包装有限公司	288,450	2.2
3. 江苏永银化纤有限公司	219,883	1.7
4. 武汉乘方科贸有限公司	209,744	1.6
5. 青岛康祺化纤有限公司	206,597	1.5
合计	1,347,443	10.2

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9年	2008年	计缴标准
营业税	346	227	应税营业收入的3%或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78	23,380	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增值稅的7%
教育费附加	11,426	5,748	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增值稅的4%
合计	31,650	29,355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贷款及票据贴现的利息支出	8,656	3,594
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21,896	-26,123
净汇兑收益	-5,876	-25,606
其他财务费用	2,262	2,189
合计	-16,854	-45,946

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 投资收益分项目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注	2009 年	2008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	-	-130,381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中，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 5% 以上，或不到 5% 但投资收益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单位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的原因
仪化经纬	-	-130,381	本年购买合营公司另外 50% 股权，合营公司变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本集团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31、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以“-”号填列）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一、坏账损失	-2,149	-3,555
二、存货跌价损失	19,892	38,393
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40,953	441,087
合计	158,696	475,925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续)

32、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注	2009 年	2008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9,747	3,136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747	2,88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248
政府补助	(2)	10,866	1,850
其他		3,675	3,179
合计		24,288	8,165

(2) 政府补助明细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说明
城建税返还	9,622	-	收到的仪征市地税局核定返还城建税
高性能聚乙烯纤维项目补贴	661	-	江苏省科技厅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拨款本年摊销
脱硫项目补贴	83	-	仪征市财政局专项拨款本年摊销
芳纶项目补贴	-	1,000	收到的政府技术创新补贴
节能减排奖	500	300	收到的江苏省节能专项资金
其他	-	550	收到的小码头关闭补助
合计	10,866	1,850	—

33、 营业外支出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763	897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763	897
合同违约损失	-	34,065
政府行政收费	-	17,598
其他	484	2,383
合计	4,247	54,943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4、 所得税费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注	2009 年	2008 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	-
递延所得税	(1)	-	90,989
以前年度多提所得税调整		-	-296
合计		-	90,693

(1) 递延所得税调整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冲回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税项资产	-	90,989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税前利润/亏损	382,018	-1,554,592
按税率 25% 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95,505	-388,648
加：冲回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税项资产	-	90,989
未确认递延税项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9,744	120,751
未确认递延税项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126,427	234,832
不可抵税的支出	1,178	33,065
减：以前年度多计提的所得税费用	-	296
本年所得税费用	-	90,693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5、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2009 年	2008 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382,018	-1,645,285
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000,000,000 股	4,000,000,000 股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6	-0.411

(2) 稀释每股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稀释每股收益以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2009 年	2008 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382,018	-1,645,285
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4,000,000,000 股	4,000,000,000 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6	-0.411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	2009 年	2008 年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4,000,000,000 股	4,000,000,000 股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000,000,000 股	4,000,000,000 股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过程	2009 年	2008 年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4,000,000,000 股	4,000,000,000 股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4,000,000,000 股	4,000,000,000 股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6、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9年	2008年
维修费	288,212	291,836
运输费用	153,133	171,753
技术开发费	31,291	30,627
环境保护费	14,079	4,657
代理手续费	13,946	6,325
净汇兑收益	-5,876	-25,606
其他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及 应付项目的增加	-36,853	-48,171
其他	44,479	13,696
合计	502,411	445,117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9年	2008年
收到的利息收入	21,896	26,123
收到的政府补助	7,000	15,000
合计	28,896	41,123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7、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补充资料	2009 年	2008 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2,018	-1,645,28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9,985	475,925
固定资产折旧	514,213	586,567
无形资产摊销	29,504	30,297
递延收益摊销	-744	-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净收益	-5,984	-2,239
财务净收益	-13,241	-22,529
投资损失	-	130,3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90,989
预计负债的增加	-	5,19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4,477	387,3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47,229	289,5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0,357	-374,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8,860	-48,04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334,367	906,294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906,294	1,034,747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28,073	-128,453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续)

37、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续)

(2) 本年取得子公司的相关信息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9 年
一、取得子公司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的价格	61,525
2.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1,525
减：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3,111
3.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8,414
4. 取得子公司的非现金资产和负债	
流动资产	98,231
非流动资产	310,116
流动负债	-349,708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一、现金	1,334,367	906,294
其中：库存现金	90	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34,277	906,273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4,367	906,294

注：以上披露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及期限短的投资的金额。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六号	苏树林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销售；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化纤及其他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储运；石油、天然气管道运输；技术及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	人民币867亿元	42	4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71092609-4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仪化经纬化纤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扬州	沈希军	生产、加工、销售差别化涤纶长丝及相关产品	人民币483,672千元	100	100	77644167-1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	10169286-X
中信	股东	10168558-X
中国石化资产管理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71093386-8
中国石化财务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10169290-7
中信银行	中信子公司	10169072-5

4、 关联交易情况

下列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续)

4、 关联交易情况 (续)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本集团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09年		2008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	贸易	采购原材料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	6,551,403	60.69	7,109,806	49.83
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	贸易	采购原材料所支付的服务费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	24,400	100	26,710	100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中国石化财务)	贸易	销售产品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	204,110	1.54	242,144	1.59
同上	非贸易	杂项服务费支出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	12,050	100	15,000	100
同上	非贸易	设备采购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	34,000	13.69	7,560	2.25
同上	非贸易	保险费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	7,390	100	8,228	100
中国石化财务	非贸易	利息收入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	3,107	14.19	868	3.33
中国石化财务	非贸易	利息支出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	-	-	1,723	47.95
中信银行	非贸易	利息收入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	1,672	7.64	1,115	4.27
中信银行	非贸易	利息支出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	4	0.05	-	-
仪化经纬	贸易	销售产品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	90,348	0.68	708,403	4.65
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劳务薪酬	支付薪酬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	3,156	100	3,096	100
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劳务薪酬	退休金供款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	140	100	140	100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 关联交易情况（续）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续）

本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09年		2008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	贸易	采购原材料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	6,551,403	61.14	7,109,806	49.83
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	贸易	采购原材料所支付的服务费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	24,400	100	26,710	100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中国石化财务)	贸易	销售产品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	204,110	1.56	242,144	1.59
同上	非贸易	杂项服务费支出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	12,050	100	15,000	100
同上	非贸易	采购设备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	34,000	13.77	7,560	2.25
同上	非贸易	保险费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	7,390	100	8,228	100
中国石化财务	非贸易	利息收入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	3,107	14.50	868	3.33
中国石化财务	非贸易	利息支出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	-	-	1,723	47.95
中信银行	非贸易	利息收入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	1,670	7.79	1,029	3.95
仪化经纬	贸易	销售产品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	597,843	4.57	708,403	4.65
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劳务薪酬	支付薪酬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	3,156	100	3,096	100
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劳务薪酬	退休金供款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	140	100	140	100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本集团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09 年	2008 年
应收账款	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	-	8,024
预付账款	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	710	19,640
应付账款	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	895,699	442,713
预收账款	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	16,905	2,456
其他应付款	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	16,575	8,480
应收账款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3,408	3,197
其他应收款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32	10,612
应付账款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43	393
预收账款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3,078	4,223
其他应付款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47	5,445
应收账款	仪化经纬	-	88,226
应收票据	仪化经纬	-	110,852
预收款项	仪化经纬	-	4,804
其他应付款	仪化经纬	-	6,354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续）

本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09 年	2008 年
应收账款	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	-	8,024
预付账款	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	710	19,640
应付账款	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	895,699	442,713
预收账款	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	16,905	2,456
其他应付款	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	16,575	8,480
应收账款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3,408	3,197
其他应收款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32	10,612
应付账款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43	393
预收账款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3,078	4,223
其他应付款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47	5,445
应收账款	仪化经纬	176,625	88,226
应收票据	仪化经纬	-	110,852
预收款项	仪化经纬	8,387	4,804
其他应付款	仪化经纬	14,342	6,354

七、 承诺事项

资本承担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已批准但未订合同	118,103	137,418

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本集团按照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为基础已就本财务报表确定五个报告分部。这五个报告分部分别为：聚酯切片、瓶级切片、短纤及中空、长丝以及 PTA。所有这些分部的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化纤及化纤原料，主要经营地区在中国境内。本集团管理层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评价业绩。

(1)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及资产的信息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资产和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固定资产和存货。

收入和费用按照各分部实现的销售收入和发生的相关费用或归属于分部资产的折旧和摊销分配至报告分部。然而，除报告分部间销售外，某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之协助（包括占用资产）并未计量在内。

本集团以“毛利”披露各个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

八、 其他重要事项（续）

1、 分部报告（续）

(1)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及资产的信息（续）

2009年，向本集团最高管理层提供的用于分部间资源分配和业绩考评的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聚酯切片	瓶级切片	短纤及中空	长丝	PTA	其他	抵消	未分配项目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4,490,477	2,900,094	4,057,953	1,499,963	-	276,542	—	—	13,225,029
分部间交易收入	124,620	-	-	-	-	-	-124,620	—	-
报告分部收入小计	4,615,097	2,900,094	4,057,953	1,499,963	-	276,542	-124,620	—	13,225,029
报告分部销售成本	4,030,531	2,684,008	3,493,058	1,444,609	-	258,323	-109,238	—	11,801,291
报告分部毛利	584,566	216,086	564,895	55,354	-	18,219	-15,382	—	1,423,738
其它重要的项目：									
- 折旧和摊销费用	65,017	44,054	40,161	40,393	229,049	90,395	—	34,648	543,717
- 本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67	230	189	130,164	7,224	1,917	—	862	140,953
- 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	-	19,892	-	-	—	—	19,892
- 报告分部资产总额	647,577	403,198	401,468	231,800	1,167,200	931,449	-1,762	1,222,917	5,003,847

八、其他重要事项（续）

1、分部报告（续）

(1)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及资产的信息（续）

2008年，向本集团最高管理层提供的用于分部间资源分配和业绩考评的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聚酯切片	瓶级切片	短纤及中空	长丝	PTA	其他	抵销	未分配项目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5,167,868	3,433,176	4,673,972	1,625,125	33,767	290,616	—	—	15,224,524
分部间交易收入	-	-	-	-	-	-	—	—	-
报告分部收入小计	5,167,868	3,433,176	4,673,972	1,625,125	33,767	290,616	—	—	15,224,524
报告分部销售成本	5,193,277	3,368,263	4,612,804	1,778,391	33,649	307,704	—	—	15,294,088
报告分部毛利(毛亏以“-”号填列)	-25,409	64,913	61,168	-153,266	118	-17,088	—	—	-69,564
其它重要的项目：									
-折旧和摊销费用	99,663	41,301	45,623	67,913	235,694	86,810	—	39,860	616,864
-本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254	546	1,501	425,494	2,711	2,199	—	382	441,087
-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4,908	-	11,170	9,324	-	-	—	2,991	38,393
-报告分部资产总额	546,499	438,850	425,890	295,201	1,329,415	780,768	—	885,539	4,702,162

本集团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化纤及化纤原料，主要经营地区在中国境内。因此，2009年1月1日之前，无需按业务分部和地区分部披露分部信息。

本集团在数量上相对不重要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其他五个经营分部，包括物流中心、动力中心、水务中心、热电中心以及高纤中心。这些经营分部均未在任何重要性水平上达到集团划分报告分部的数量级要求。

八、 其他重要事项（续）

2、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风险
- 利率风险
- 外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董事会全权负责建立并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以及制定和监察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并设置适当的风险限制和控制措施以监控风险是否在限制范围内。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须定期进行审阅以反映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本集团通过其培训和管理标准及程序，旨在建立具纪律性及建设性的控制环境，使得身处其中的员工明白自身的角色及义务。

(1) 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涉及的顾客或对方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对本集团造成的财务损失，即为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本集团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及应收客户款项。为限制存款带来的信用风险，本集团仅选择中国的资信评级水平较高的大型金融机构存入现金。

本集团的大部分应收款项是向消费品行业内的关连人士和第三方出售化纤产品。本集团不断就顾客的财务状况进行信贷评估，一般不会要求就应收款项提供抵押品。本集团会就呆坏账计提减值亏损。实际的损失并没有超出管理层预期的数额。没有任何单一客户占总收入的10%以上。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及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面值为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已逾期但经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后均未减值的应收款项的期限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期限	2009年	2008年
逾期1年以内（含1年）	-	97
逾期1至2年	-	509
合计	-	606

八、 其他重要事项 (续)

2、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续)

(1) 信用风险 (续)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72.94% (2008 年: 61.03%)。

本集团没有其他金融资产具有重大的信用风险。

(2) 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在正常和受压的条件下尽可能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本集团信誉的损害。本集团每月编制现金流量预算以确保拥有足够的流动性履行到期财务义务。本集团还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除具有固定利率的银行定期存款外，本集团并无其他重大带息资产及负债。

(a) 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年利率(%)	金额	年利率(%)	金额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71-2.25	559,600	3.24-4.14	362,461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年利率(%)	金额	年利率(%)	金额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0.36	774,677	0.36	841,273

八、 其他重要事项 (续)

2、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续)

(3) 利率风险 (续)

(b) 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在其他变量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的情况下, 假定利率上浮/下浮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 集团的股东权益增加/减少人民币 7,747 千元(2008 年: 人民币 8,413 千元), 净利润分别增加/减少人民币 7,747 千元(2008 年: 人民币 8,413 千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利率变动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及应用于本集团于当日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的计息金融工具。此分析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基础一致。

(4) 外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 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 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 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 (a) 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的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 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 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美元项目	美元项目
货币资金	42,634	1,716
应收账款	84,858	51,666
应付账款	-798,773	-398,378
资产负债表敞口总额	-671,281	-344,996
用于套期保值的远期外汇合同	-	-
资产负债表敞口净额	-671,281	-344,996

- (b)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外汇汇率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2009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08 年
美元	6.831	6.948	6.828	6.835

八、 其他重要事项 (续)

2、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续)

(4) 外汇风险 (续)

(c)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的情况下，本集团于12月31日人民币兑换美元的汇率升值5%将导致股东权益增加和净利润的增加（或净亏损的减少）的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股东权益	净利润
2009年12月31日		
美元	33,565	33,565
2008年12月31日		
美元	17,248	17,248

于12月31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兑换美元的汇率贬值5%将导致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5) 公允价值

于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与账面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6)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在估计公允价值时运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设：

(a) 金融资产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是以估值技术来确定的。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的成交价、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市场报价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

(b) 应收款项

公允价值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八、 其他重要事项 (续)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值	年末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700,000

本集团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不定期无固定收益率银行理财产品。其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是于资产负债表日参照银行提供的理财产品市场价格来确定的。

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种类	注	2009年				2008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	290,655	70.43	114,030	100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小的应收账款		122,056	29.57	-	-	191,213	100	835	100
合计		412,711	—	114,030	—	191,213	—	835	—

(2)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90,655	114,030	39.23	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仪化经纬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后，仍不足以抵销仪化经纬累计亏损对本公司的影响，因此本公司对应收仪化经纬的交易款计提减值准备。

(3)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09年			2008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12,711	100	114,030	189,772	99.25	-
1至2年(含2年)	-	-	-	97	0.05	-
2至3年(含3年)	-	-	-	1,344	0.70	835
合计	412,711	—	114,030	191,213	—	835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仪化经纬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后，仍不足以抵销仪化经纬全年亏损对本公司的影响，因此本公司对应收仪化经纬的交易款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实际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或以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于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应收账款。

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 应收账款 (续)

(4)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星光照明	应收货款	288	账龄超过三年且预计无法收回	否

(5) 于200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仪化经纬	全资子公司	290,655	6个月以内	70.42
2.Daewoo International Corp.	第三方	28,390	6个月以内	6.88
3.LG International Corp.	第三方	27,087	6个月以内	6.56
4.扬州热电有限公司	第三方	15,182	6个月以内	3.68
5.天津顶津有限公司	第三方	10,923	6个月以内	2.65
合计	—	372,237	—	90.19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仪化经纬化纤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90,655	70.42
仪化集团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3,408	0.83
合计	—	294,063	71.25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种类	2009年				2008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小的其他应收款	37,493	100	1,352	100	110,761	100	2,822	100

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2、 其他应收款 (续)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09 年			2008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5,505	94.70	-	103,139	93.12	-
1 至 2 年(含 2 年)	54	0.14	22	3,159	2.85	603
2 至 3 年(含 3 年)	1,496	3.99	898	2,447	2.21	935
3 年以上	438	1.17	432	2,016	1.82	1,284
合计	37,493	—	1,352	110,761	—	2,822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本年度内，本公司并没有对个别重大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全额及比例较大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实际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或以较大比例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其他应收款。

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2、 其他应收款 (续)

(3)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1. 中石化集团南化化工机械厂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10,215	6 个月至 1 年	27.24
2. 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	第三方	7,196	6 个月至 1 年	19.19
3. 杭州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2,659	6 个月至 1 年	7.09
4. 北京怡景商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方	932	1 年以内	2.49
5. 中石化集团外事局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317	6 个月以内	0.85
合计	—	21,319	—	56.86

(4)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中石化集团南化化工机械厂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10,215	27.24
中石化集团外事局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317	0.85
合计	—	10,532	28.09

3、 长期股权投资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年末账面价值
仪化经纬	成本法	87,328	25,803	61,525	87,328	100	100	87,328	87,328	-

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2,944,622	15,104,015
其他业务收入	124,252	120,509
营业成本	11,629,474	15,294,088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分行业)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行业名称	2009 年		2008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化纤行业	13,068,874	11,629,474	15,224,524	15,294,088

(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分产品)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产品名称	2009 年		2008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聚酯切片	4,615,097	4,045,699	5,167,868	5,193,277
瓶级切片	2,900,094	2,684,008	3,433,176	3,368,263
短纤及中空	4,057,952	3,493,058	4,673,972	4,612,804
长丝	1,181,674	1,110,442	1,625,125	1,778,391
PTA	-	-	33,767	33,649
其他	314,057	296,267	290,616	307,704
合计	13,068,874	11,629,474	15,224,524	15,294,088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分地区)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产品名称	2009 年		2008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中国大陆	12,323,400	10,928,546	14,102,622	14,201,171
港澳台及海外	745,474	700,928	1,121,902	1,092,917
合计	13,068,874	11,629,474	15,224,524	15,294,088

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续)

(5) 2009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 张家港市龙杰特种化纤有限公司	422,769	3.2
2. 宿迁市彩塑包装有限公司	288,450	2.2
3. 江苏永银化纤有限公司	219,883	1.7
4. 武汉乘方科贸有限公司	209,744	1.6
5. 青岛康祺化纤有限公司	206,597	1.6
合计	1,347,443	10.3

5、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 投资收益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注	2009 年	2008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	-	-130,38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58,668
合计		-	28,287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中，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 5% 以上，或不到 5% 但投资收益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单位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仪化经纬	-	-130,381	本年购买合营公司另外 50% 股权，合营公司变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改为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补充资料	2009 年	2008 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3,780	-1,487,48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1,287	475,925
固定资产折旧	479,162	586,540
无形资产摊销	29,504	30,297
递延收益摊销	-744	-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净收益	-6,047	-2,239
财务净收益	-16,555	-22,235
投资损失	-	-28,287
预计负债的增加	-	5,1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90,98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3,499	387,3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6,440	260,7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2,133	-372,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5,461	-76,12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327,985	906,294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906,294	946,953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21,691	-40,659

补充资料

1、 2009 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损失以“-”号填列）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984	固定资产处置净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866	收到的城建税返还等政府补助
减员费用	-1,909	解除劳动合同所支付的费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91	罚没利得与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等
所得税影响额	-	本集团本年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为应税亏损，且未就未弥补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因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对所得税没有影响
合计	18,132	

上述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补充资料 (续)

2、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同时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净利润		净资产	
	2009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08 年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382,018	-1,645,285	7,045,410	6,663,392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土地使用权重估增值影响	5,239	5,291	-177,241	-182,480
以上调整的税项影响	-1,310	-1,323	44,310	45,620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385,947	-1,641,317	6,912,479	6,526,532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成立时投资者投入的土地使用权以评估值作为成本，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摊销，计算净值。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土地使用权以历史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亏损列示。

3、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73	人民币 0.096 元	人民币 0.096 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09	人民币 0.091 元	人民币 0.091 元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数师(以下简称「我们」)已审核刊载于第 149 至 211 页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此合并财务报表包括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综合收益表、合并权益变动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会计政策概要及其它附注解释。

董事就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编制及真实而公平地列报该等财务报表。这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及维护与编制及真实而公平地列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选择和应用适当的会计政策;及按情况下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核数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的审核对该等财务报表作出意见。我们仅向整体股东报告。除此以外,我们的报告书不可用作其它用途。我们概不就本报告书的内容,对任何其他人士负责或承担法律责任。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核。这些准则要求我们遵守道德规范,并规划及执行审核,以合理确定此等财务报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错误陈述。

审核涉及执行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所载金额及披露资料的审核凭证。所选定的程序取决于核数师的判断,包括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财务报表存有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在评估该等风险时,核数师考虑与该公司编制及真实而公平地列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核程序,但并非为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的效能发表意见。审核亦包括评价董事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的合适性及所作出的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

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核凭证是充足和适当地为我们的审核意见提供基础。

ABCD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续)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见

我们认为，该等合并财务报表已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公平地反映了贵公司及贵集团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及贵集团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利润及现金流量，并已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妥为编制。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中环

遮打道十号

太子大厦八楼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合并综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2009 人民币千元	2008 人民币千元
营业额	6	13,225,029	15,224,524
销售成本		<u>(12,141,045)</u>	<u>(15,653,672)</u>
毛利/(毛亏)		1,083,984	(429,148)
其他收入		14,541	5,308
销售费用		(183,227)	(187,146)
管理费用		(409,442)	(360,738)
其他支出	7	<u>(135,453)</u>	<u>(493,142)</u>
营业利润/(亏损)		370,403	(1,464,866)
财务收入	8(a)	27,772	51,729
财务费用	8(a)	<u>(10,918)</u>	<u>(5,783)</u>
财务收入净额	8(a)	16,854	45,946
本公司股东应占合营公司亏损		-	(130,381)
税前利润/(亏损)	8	387,257	(1,549,301)
所得税费用	9(b)	<u>(1,310)</u>	<u>(92,016)</u>
本年度利润/(亏损)及综合收益/(费用)总额	11	<u>385,947</u>	<u>(1,641,317)</u>
应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29	<u>385,947</u>	<u>(1,641,317)</u>
基本及摊薄每股盈利/(亏损)(以人民币元列示)	13	<u>0.096</u>	<u>(0.410)</u>

第 157 页至第 211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一部分。应付予本公司股东应占本年利润的股利详情已列载于注释 12。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2009 人民币千元	2008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4(a)	3,774,911	3,970,816
在建工程	15	325,812	272,012
预付租赁	16	119,944	123,187
合营公司权益	18	-	25,8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	700,000	-
递延税项资产	9(c)	44,310	45,620
		<u>4,964,977</u>	<u>4,437,438</u>
		-----	-----
流动资产			
存货	20	1,308,019	831,453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21	1,405,519	1,807,778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22	559,600	362,4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3	774,767	841,294
		<u>4,047,905</u>	<u>3,842,986</u>
		-----	-----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24	2,073,949	1,733,694
预计负债	25	5,198	5,198
		<u>2,079,147</u>	<u>1,738,892</u>
		-----	-----
流动资产净额		<u>1,968,758</u>	<u>2,104,094</u>
		-----	-----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6,933,735	6,541,53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6	21,256	15,000
净资产		<u>6,912,479</u>	<u>6,526,532</u>

第 157 页至第 211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续)

	附注	2009 人民币千元	2008 人民币千元
权益			
股本	27	4,000,000	4,000,000
股本溢价		2,518,833	2,518,833
储备	28	(176,076)	1,279,928
留存收益/(未弥补亏损)	29	<u>569,722</u>	<u>(1,272,229)</u>
总权益		<u>6,912,479</u>	<u>6,526,532</u>

董事会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审批及授权签发。

钱衡格
董事

肖维箴
董事

第 157 页至第 211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资产负债表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2009 人民币千元	2008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4(b)	3,644,878	3,970,816
在建工程	15	325,812	272,012
预付租赁	16	119,944	123,187
附属公司权益	17	-	-
合营公司权益	18	-	25,8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	700,000	-
递延税项资产	9(c)	44,310	45,620
		<u>4,834,944</u>	<u>4,437,438</u>
		-----	-----
流动资产			
存货	20	1,273,345	831,453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21	1,580,717	1,807,778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22	559,600	362,4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3	768,385	841,294
		<u>4,182,047</u>	<u>3,842,986</u>
		-----	-----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24	2,076,296	1,733,694
预计负债	25	5,198	5,198
		<u>2,081,494</u>	<u>1,738,892</u>
		-----	-----
流动资产净额		<u>2,100,553</u>	<u>2,104,094</u>
		-----	-----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6,935,497	6,541,53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6	21,256	15,000
净资产		<u>6,914,241</u>	<u>6,526,532</u>

第 157 页至第 211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资产负债表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续)

	附注	2009 人民币千元	2008 人民币千元
权益			
股本	27	4,000,000	4,000,000
股本溢价		2,518,833	2,518,833
储备	28	(176,076)	1,279,928
留存收益/(未弥补亏损)	29	<u>571,484</u>	<u>(1,272,229)</u>
总权益		<u><u>6,914,241</u></u>	<u><u>6,526,532</u></u>

董事会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审批及授权签发。

钱衡格
董事

肖维箴
董事

第 157 页至第 211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合并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币千元	股本溢价 人民币千元	储备 人民币千元	留存收益/ (未弥补亏损)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000,000	2,518,833	1,279,928	369,088	8,167,849
二零零八年权益变动:					
本年综合费用总额	-	-	-	(1,641,317)	(1,641,317)
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	2,518,833	1,279,928	(1,272,229)	6,526,532
二零零九年权益变动: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附注28)	-	-	(1,456,004)	1,456,004	-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	-	-	385,947	385,947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余额	<u>4,000,000</u>	<u>2,518,833</u>	<u>(176,076)</u>	<u>569,722</u>	<u>6,912,479</u>

第 157 页至第 211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9 人民币千元	2008 人民币千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税前利润/(亏损)	387,257	(1,549,301)
调整:		
折旧	535,237	608,361
预付租赁摊销	3,243	3,243
递延收益摊销	(744)	-
利息收入	(21,896)	(26,123)
利息费用	8,656	3,594
本公司股东应占合营企业亏损	-	130,381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亏损	140,953	441,087
处置物业、厂房及设备净收益	(5,984)	(1,991)
处置预付租赁收益	-	(279)
营运资金变动前的营业利润/(亏损)	1,046,722	(391,028)
存货的(增加)/减少	(402,978)	425,734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减少	344,761	286,029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的增加/(减少)	320,355	(374,263)
预计负债的增加	-	5,198
营业所得/(所用)现金	1,308,860	(48,330)
已付利息	(8,656)	(3,594)
已收所得税	-	287
经营活动所得/(所用)现金净额	1,300,204	(51,637)

第 157 页至第 211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续)

	附注	2009 人民币千元	2008 人民币千元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取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700,000)	-
资本支出		(192,539)	(129,735)
处置物业、厂房及设备收入		10,260	11,517
处置预付租赁收入		-	279
已收利息		21,896	26,123
已收政府补助		7,000	15,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8,414)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增加)/减少		<u>(494,600)</u>	<u>510,000</u>
投资活动(所用)/所得现金净额		<u>(1,366,397)</u>	<u>433,184</u>
融资活动现金流量			
新增银行贷款		-	741,000
偿还银行贷款		<u>(334)</u>	<u>(741,000)</u>
融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u>(334)</u>	<u>-</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减少)/增加净额		<u>(66,527)</u>	<u>381,547</u>
于1月1日结存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841,294</u>	<u>459,747</u>
于12月31日结存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3	<u><u>774,767</u></u>	<u><u>841,294</u></u>

第157页至第211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1 公司背景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注册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主要经营业务为在中国生产及销售化纤及化纤原料。

2 主要会计政策

本集团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摘要列载如下。

(a) 遵例声明

本合并财务报表已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国际会计准则》及相关的解释公告。

此财务报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适用的披露条例。

本集团亦编制了一套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本集团财务报表之间的重大差异的汇总刊于二零零九年年报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了一系列新订及经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这些改进于本集团及本公司本会计期间内首次生效或可提早采用。附注 3 披露了由于首次采用这些与本集团本会计期间及以前会计期间有关的改进而反映于本财务报表的任何会计政策变更。

(b) 财务报表编制基准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

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除分类为可供出售的金融工具按公允价值作为计价基准(见会计政策(k))外，本财务报表按历史成本作为计价基准编制。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b) 财务报表编制基准(续)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管理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需要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从而影响政策的采用和于财务报表截止日的资产及负债的汇报数额以及年度内的收入和支出的汇报数额。本集团依本集团认为合理的过往经验和其他不同因素作为相关假设和估计的基础，而这些经验和因素均为对未能从其他来源确定的事宜作出判断的基准。实际业绩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

管理层须对这些估计和假设不断作出审阅。会计估计的变更在相应的期间内确认；如果变更仅影响作出该变更的当期时，于变更当期确认；如果变更对当期及以后期间均产生影响时，于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均确认。

于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时管理层所作出对财务报告具有重大影响的关键假设以及会计估计不确定性的主要来源在附注 34 中讨论。

(c) 合并基准

(i) 附属公司

附属公司是指本集团控制的实体。当本集团有权支配该实体的财务及经营政策，以其业务取得利益，则该实体将视为受本集团控制。在厘定控制权时，可予行使的潜在投票权应一并考虑在内。

于附属公司的投资由控制生效当日起至控制结束当日止合并于合并财务报表中。集团内部往来的结余及交易，以及由集团内部往来交易所产生的任何未变现利润，已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全数抵销。集团内部交易所产生的未变现亏损的抵销方法与未变现利润相同，除非有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亏损。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所列附属公司投资是按成本减减值亏损后列示(见会计政策(t))。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c) 合并基准(续)

(ii) 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是指本集团或本公司可以与其他合营伙伴根据合约安排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公司。共同控制指根据合同协定对经济活动分享的控制权。

载于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于合营公司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以成本确认，取得投资后按照本集团应享有的合营企业的净资产的份额及与此投资有关的减值亏损(见会计政策(t))调整于合营公司权益的账面价值。本年度本集团取得投资后应享有合营企业税后净损益的份额及减值亏损于合并综合收益表中确认。本年度本集团取得投资后应享有合营企业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部分于合并综合收益表中确认。

当本集团应分担的合营公司净亏损超过了于合营公司投资的账面价值，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外，本集团于合营公司的投资减记至零为限，并不再确认额外的投资损失。由此，本集团于合营公司的投资是由在权益法下核算的账面价值和对本集团的长期权益即实质上构成本集团对合营公司的净投资额组成。

本集团与合营公司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集团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如果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失表明内部交易相关资产的减值，则直接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内，于合营公司的投资按成本减减值亏损后列示(见会计政策(t))。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d) 外币换算

外币交易均按交易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适用汇率(「人行汇率」)换算为人民币。

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均按照资产负债表日之适用的人行汇率换算为人民币。

除与购建物业、厂房及设备直接有关的汇兑损益(见会计政策(h))外,外币折算差异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e)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现金、存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活期存款及原存款期少于三个月的定期存款。现金等价物以原值列示,与公允价值相约。

(f)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后按已摊余成本扣除坏账准备列示(见会计政策(t)),除非该应收款项是关连人士之间没有固定还款期限的免息贷款或应收款项的贴现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大,在此情况下应收款项以成本减坏账准备列示(见会计政策(t))。

(g) 存货

存货按成本或可变现净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入账。

成本包括以加权平均成本法计算的物料成本及购买存货和令存货以现状出现于现行地点的费用。在产品及产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人工及适当份额的间接生产费用。

可变现净值为日常业务中估计所得的售价减估计完成生产及销售所需的成本。

所出售存货的账面值在相关收入获确认的期间内确认为支出。存货数额撇减至可变现净值及存货的所有亏损,均在出现撇减或亏损的期间内确认为支出。因可变现净值增加引致存货的任何撇减转回之数,均在出现转回的期间内冲销已列作支出的存货数额。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h) 物业、厂房及设备

物业、厂房及设备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成本(见附注 3(b))减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入账(见会计政策(t))。

自行建造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最初估计的相关拆除、移动及修复成本和适当份额的生产费用和借款成本。

报废或处置变卖物业、厂房及设备所产生的损益是以处置变卖净收入与资产的账面值之间的差额厘定,并于报废或处置变卖当日在当期损益中确认。所有相关评估增值均由重估盈余转至留存收益,而不重分类至当期损益。

折旧是根据物业、厂房及设备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在扣除估计残值后,按直线法冲销成本计提:

建筑物	25 至 40 年
机器设备	8 至 22 年
运输工具及其他固定资产	4 至 10 年

当一项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该资产的成本依照合理的基准分配于其各部分并单独计提折旧。本公司每年对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及其残值(如有)进行审阅。

(i) 预付租赁

预付租赁是指向中国土地管理部门支付的土地使用权金额。土地使用权以历史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亏损列示(见会计政策(t)),而摊销是按相关租赁期以直线法分摊。

(j)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兴建中的建筑物和待安装的厂房及设备,并按成本减减值亏损列示(见会计政策(t))。成本包括直接建筑成本、利息费用及在建筑期间被视为利息费用调整的相关借入资金的汇兑差额。

在资产实质上可作拟定用途时,在建工程便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内。

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k)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亏损(见会计政策(t))和外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见会计政策(d))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在权益中以公允价值储备列示。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l)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后按摊余成本列示。若折现影响并不重大则按成本列示。

(m) 准备及或有负债

当本集团或本公司因过去事项而承担了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而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含有经济利益的资源外流，且可作出可靠估计时，便会就该时间或数额不定的负债计提准备。如果货币时间价值重大，则按预计履行义务所需支出的现值计提准备。

倘若含有经济利益的资源外流的可能性较低，或是无法对有关数额作出可靠的估计，便会将该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但假如这类资源外流的可能性极低则除外。须视乎某宗或多宗未来事件是否发生才能确定存在与否的潜在义务，亦会披露为或有负债；但假如这类资源外流的可能性极低则除外。

(n) 带息借款

带息借款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应占交易成本后计量。初始确认后，带息借款按摊余成本列示，成本与赎回价值之间的任何差异以及应付利息和费用以实际利率法于借款期内计入损益。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o) 收入确认

收入按已收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倘若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并且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收入根据下列方法于当期损益中确认：

(i) 销售货品

销售货品收入是在所有权上的重大风险和报酬已转给买方时在当期损益中确认。销售收入的计算不包括增值税并已扣除任何折扣及退货。假如在收回到期价款、退货的可能性方面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在收入及相关已发生的成本不能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便不会确认收入。

(ii) 提供服务

提供服务所得的收入于提供服务时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在按实际利率法提取时确认。

(iv) 政府补助

当可以合理确定本集团将会收到政府补助并会履行该补助的附带条件时，即于资产负债表初始确认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费用的补助是于费用发生期间系统地当期损益中确认为收入。用于补偿本集团资产成本的补助，在相关资产净额中扣除，并于该资产的使用年限内以减少折旧的方式计入当期损益。

(p) 财务收入净额

财务收入净额包括贷款利息支出、贴现利息支出、银行存款利息收益、汇兑损益及银行手续费。

除直接用作收购或建设且需要相当长时间才可作拟定用途或销售的资产的借贷利息及其他成本予以资本化外，其他借贷利息及成本在发生期间内列作开支，以作为财务收入净额的一部分。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q) 维修及保养开支

维修及保养开支在发生期间内按实际支出在当期损益中列支。

(r) 研究及开发成本

研究及开发成本包括所有直接为研究及开发活动或可按合理基础分配至这些活动的所有成本。基于本集团的研究及开发活动的性质，并无任何开发成本符合将之确认为资产的准则。因此，研究及开发成本均于发生期间内确认为支出。

(s) 职工福利

本集团退休计划的应付供款是按计划所规定的供款额在当期损益中确认。其他详情载于附注 30 中。

只有当本集团明确地承担中止雇员合约的义务或对一个详细正式且没有可能撤销的自愿离职计划承担提供福利的义务时，辞退福利确认为减员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t) 资产减值

(i) 权益投资及其他应收款的减值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成本或摊余成本入账的其他流动和非流动应收款和按成本入账或分类为可供出售的权益投资(除于附属公司的投资外:见会计政策(t)(ii)), 以确定是否有减值的客观证据。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本集团从可观察数据中注意到的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的亏损事项:

- 债务方遭遇严重财务危机;
- 违反合约, 例如未能支付或拖欠本金或利息;
- 债务方可能进入破产程序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的重大变化对债务方产生负面影响; 及
- 股权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出现重大或持续下降至低于成本。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t) 资产减值(续)

(i) 权益投资及其他应收款的减值(续)

如有任何这类证据存在，便会厘定并确认减值亏损：

- 对于以权益法(见会计政策(c)(ii))核算的于合营企业的投资，减值亏损是以按会计政策(t)(ii)核算的总体可收回数额与投资的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计量。当会计政策(t)(ii)用以厘定可收回数额的估计出现正面变化，有关减值亏损便会转回。
- 对于非上市的已按成本入账的权益投资，减值亏损是以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同类金融资产的当时市场回报率折现(如果折现会造成重大的影响)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计量。以成本计量的权益投资的减值亏损不可转回。
- 对于按摊余成本入账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如果折现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减值亏损是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即：初次确认这些资产时所计算的实际利率)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这种评估是运用组合方式，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如类似信用期的金融资产(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进行的，并根据以往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提取减值亏损的经验，评估未来现金流量。

如果在确认减值亏损后，由于某一客观事件的发生导致减值亏损减少，有关的减值亏损便会在当期损益中转回。减值亏损转回后的资产账面值不应高于假如资产没有确认减值亏损情况下的账面值。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t) 资产减值(续)

(i) 权益投资及其他应收款的减值(续)

-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在公允价值储备中确认的累计亏损重分类至当期损益。在损益中确认的累计亏损是购买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偿还和摊销额)与当时公允价值的差额，并减去以往就该资产在损益中确认的任何减值亏损。

可供出售权益证券已在损益中确认的减值亏损不得通过损益转回。这些资产随后的任何公允价值增加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减值亏损一般直接于相关资产科目冲销，除有关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的减值亏损，该应收款的回收性是有疑问的，但回收的可能性不是极小，则于坏账准备科目计提。当本集团认为某款项回收可能性极小时，不能收回的部分则会直接于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冲销，并转回于坏账准备科目中已计提的有关准备。其后收回已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于坏账准备科目中转回。于坏账准备科目中的其他变动和其后收回已直接冲销的金额确认于当期损益中。

(ii)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会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参考内部和外来的信息，以确定以下资产是否出现减值迹象，或是以往确认亏损不再存在或已经减少：

- 物业、厂房及设备；
- 在建工程；
- 预付租赁；及
- 于附属公司的投资。

当以上情况出现时，本集团对资产的可收回值进行重估。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t) 资产减值(续)

(ii) 其他资产的减值(续)

- 计算可收回数额

资产的可收回数额按扣除销售费用之公允价值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计算。在评估使用价值时,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会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值及资产特定风险的评估的税前贴现率,贴现至其现值。如果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独立于其他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入,则就有关资产所属的能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类别(即现金产生单位)来厘定可收回数额。

- 确认减值亏损

当资产或其属现金产生单位的账面金额高于其可收回数额时,便会在当期损益中确认减值亏损。确认的减值亏损会按比例减少该单位(或该单位组)内其他资产的账面金额,但资产的账面值不得减至低于可确定的扣除销售费用之公允价值或使用价值(如能厘定)。

- 转回减值亏损

如果用作厘定资产可收回数额的估计出现正面的变化,有关的减值亏损便会转回。

减值亏损转回后的资产账面值不应高于没有确认减值亏损时已扣除折旧或摊销的账面值。减值亏损转回一旦确认即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u) 股利

股利在宣布期间时被确认为负债。

(v) 所得税

本年度所得税包括当期税项及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的变动。当期税项及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的变动均在当期损益中确认,但认为直接与其他综合收益或权益项目相关的,则分别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权益。

当期税项是按照本年度应税收入根据已执行或在资产负债表日实质上已执行的税率计算的预计应付税项,加上以往年度应付税项的任何调整。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v) 所得税(续)

递延税项资产与递延税项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在财务报表上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递延税项资产也可由未使用可抵扣亏损和未使用税款抵减产生。

除某些有限的例外情况外，所有的递延税项负债都应确认，递延税项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获得未来应税利润以使该递延税项资产得以使用为限。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产生递延税项资产，因有未来应税利润的支持而使之确认，包括因转回目前存在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而产生的金额；但这些转回的差异必须与同一税务机关及同一纳税实体有关，并预期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计转回的同一期间或于递延税项资产所产生时税务亏损可向后期或向前期结转的期间内转回。在决定目前存在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否足以支持确认由未使用的税务亏损和税款抵减所产生的递延税项资产时，亦会采用同一准则，即差异是否与同一税务机关及同一纳税实体有关，并是否预期能在使用税务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同一期间内转回。

不能确认为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的暂时性差异的有限例外情况包括不影响会计或应税利润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如属企业合并的一部份则除外)，以及投资于附属公司相关的暂时性差异，如属应税差异，对于本集团可以控制转回的时间，而且在可预见的将来不大可能转回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或如属可抵扣差异，则只确认很可能在将来转回的差异。

递延税项金额是按照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根据已执行或在资产负债表日实质上已执行的税率计量的。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均不贴现计算。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阅递延税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当预计不再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税利润使得相关税务递延税项资产可以实现时，该递延税项资产净额将减少至预期可实现数额。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与支付股利的负债确认时，分配股利而额外产生的所得税费用也相应确认。

当期及递延税项余额及其变动额在财务报表中分开列示，并且不予抵消。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在以下情况中可以相互抵消合并列示：本公司或本集团有法定行使权以当期税项资产抵消当期税项负债；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与同一纳税实体产生的并由同一税务机构征收的所得税有关；虽由不同纳税实体产生，但这些实体有意以净额反映当期税项资产和负债或同时实现该资产和偿还该负债。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w) 关连人士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以下均被视为本集团的关连人士：

- (i) 一方人士有权直接或通过一个或多个中间体间接控制本集团或对本集团的财务及经营决策作出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本集团；
- (ii) 本集团与另一方人士均受制于共同控制；
- (iii) 一方人士为本集团的联营公司，或本集团为合伙人的合营公司；
- (iv) 本集团或本集团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族成员或受上述个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以重大影响的企业；
- (v) 与(i)中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族成员或受这些个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以重大影响的企业；或
- (vi) 本集团的员工或本集团关连人士的员工所参与的为雇员福利而设的退休福利计划为关连人士交易。

与个人关系密切的家族成员是指对个人管理企业可能产生影响或可能受其影响的家族成员。

(x)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付款按相关租赁期以直线法在当期损益中列支。

(y)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和本财务报表中各分部信息的金额，与定期提交给本集团最高管理层的财务信息一致。这些信息用于本集团不同的业务分部和地区分部的资源分配和业绩考评。

个别重大的经营分部不会在财务报表中合并披露，除非这些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产品和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客户的类型或分类，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以及法律法规环境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似性。若非个别重大的经营分部满足上述大部分条件时，可以合并披露。

3 会计政策变更

(a) 新订及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影响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了一则新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一系列修订后的会计准则以及新订的解释公告，并于本集团及本公司的本会计期间开始生效。其中，以下这些更新与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有关：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经营分部」
- 《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2007年修订)「财务报表的列报」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改善金融工具的披露」的修订
-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2008)的改进

上述新订和修订后的会计准则以及解释公告对本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规定了公司需根据首席经营决策者对集团进行管理的方式披露各分部，并将首席经营决策者用于评价分部业绩及进行经营决策的资料披露于所列报的分部中。这种方式有别于以往按产品或劳务以及地区划分分部的方式。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使分部报告与向本集团最高管理层提供的内部报告更趋于一致，并产生额外报告分部被确定及列报(参见附注4)。由于本年度为本集团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编制分部报告，本财务报告中已加入额外注释以阐述报告编制基础。有关比较数字在与更新后的分部信息保持一致的基础上提供。
- 因执行《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2007年修订)，由本公司股东以其股东身份进行的交易所引起的权益变动，与其他收入和费用产生的权益变动，已于修订后的合并权益变动表中分开列示。属于本期损益的收入和费用列示于合并利润表中，其他收入和费用列示于新增的主表合并综合收益表中。本财务报告已采用修订后的合并综合收益表及合并权益变动表的列报方式，并对比较数字进行了重报以符合新的列报要求。上述列报变更对该报告中的各期损益、收入和费用总额及净资产均未产生影响。

3 会计政策变更(续)

(a) 新订及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影响(续)

- 因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的修订，本财务报表在附注33(f)中增加了本集团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根据对市场数据的可获取性将公允价值计量分为三层架构。本集团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修订中过渡性的规定，不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新增披露事项提供比较信息。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2008)的改进，包括若干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微小的、非迫切性修订，国际会计准则委员将其作为一套修订进行颁布。上述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告未产生重大影响。

(b)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会计政策变更

在以前年度，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照重估价值列账，即重估日的公允价值扣除其后任何的累计折旧和减值亏损。重估会定期进行，以确保账面值不会与在以前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有重大差异。根据以前年度进行的重估，物业、厂房及设备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不无重大差异。

于二零零九年，物业、厂房及设备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即以成本扣除其后任何的累计折旧和减值亏损。此项变更可令到本集团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保持一致，亦可提高财务数据与财务报表使用者的相关性。本集团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了追溯调整，此项变更对于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止该日止年度的经营业绩无影响，因此，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比较资产负债表无需呈报。

4 分部报告

本集团根据业务(产品和服务)成立之分部进行经营管理。本集团以与向本集团最高管理层就资源分配和业绩考评的内部报告信息相一致之基础,确定了五个生产及销售以下产品的报告分部:聚酯切片、瓶级切片、短纤和中空、长丝及精对苯二甲酸(「PTA」)。所有分部主要经营地均为中国境内。

(a) 分部经营成果和资产

为了达到业绩考评和分部间合理分配资源的目的,本集团最高管理层根据以下基础监督每个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和资产:

分部资产仅指物业、厂房及设备和存货。

收入和费用按照各分部实现的销售收入和发生的相关费用或归属于分部资产的折旧和摊销分配至报告分部。然而,除报告分部间销售外,某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之协助(包括应占资产)并未计量在内。

用于衡量报告分部之利润的指标为「毛利」。

除收到「毛利」的分部信息外,管理层还会被提供关于销售收入(含分部间销售),折旧及摊销和减值准备的分部信息。

4 分部报告 (续)

(a) 分部经营成果和资产 (续)

本年度向本集团最高管理层提供的用于分部间资源分配和业绩考评的信息列示如下:

	聚酯切片		瓶级切片		短纤及中空		长丝		PTA		其他 #		合计	
	2009 人民币 千元	2008 人民币 千元	2009 人民币 千元	2008 人民币 千元	2009 人民币 千元	2008 人民币 千元	2009 人民币 千元	2008 人民币 千元	2009 人民币 千元	2008 人民币 千元	2009 人民币 千元	2008 人民币 千元	2009 人民币 千元	2008 人民币 千元
对外客户销售收入	4,490,477	5,167,868	2,900,094	3,433,176	4,057,953	4,673,972	1,499,963	1,625,125	-	33,767	276,542	290,616	13,225,029	15,224,524
分部间销售收入	124,620	-	-	-	-	-	-	-	-	-	-	-	124,620	-
报告分部收入	4,615,097	5,167,868	2,900,094	3,433,176	4,057,953	4,673,972	1,499,963	1,625,125	-	33,767	276,542	290,616	13,349,649	15,224,524
对外客户毛利/(毛亏)	460,932	(149,175)	144,238	(5,764)	472,096	(45,478)	(2,301)	(198,857)	-	(589)	9,019	(29,285)	1,083,984	(429,148)
分部间利润	15,382	-	-	-	-	-	-	-	-	-	-	-	15,382	-
报告分部利润/(亏损) (毛利/(毛亏))	476,314	(149,175)	144,238	(5,764)	472,096	(45,478)	(2,301)	(198,857)	-	(589)	9,019	(29,285)	1,099,366	(429,148)
本年度折旧及摊销	65,017	99,663	44,054	41,301	40,161	45,623	40,393	67,913	229,049	235,694	90,395	86,810	509,069	577,004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准备	367	8,254	230	546	189	1,501	130,164	425,494	7,224	2,711	1,917	2,199	140,091	440,705
存货跌价准备	-	14,908	-	-	-	11,170	19,892	9,324	-	-	-	-	19,892	35,402
报告分部资产	647,577	546,499	403,198	438,850	401,468	425,890	231,800	295,201	1,246,283	1,429,522	931,449	780,768	3,861,775	3,916,730

#本集团低于数量化最低要求的分部收入主要来自五个经营分部，包括物流中心、动力中心、水务中心、热电中心以及高纤中心。该等分部均未符合厘定报告分部之数量化最低要求。

4 分部报告 (续)

(b) 报告分部收入、损益、资产及其它重要事项的调节

	2009 人民币千元	2008 人民币千元
收入		
除其他收入之报告分部收入	13,073,107	14,933,908
其他收入	276,542	290,616
分部间收入抵消	<u>(124,620)</u>	<u>-</u>
合并营业额	<u>13,225,029</u>	<u>15,224,524</u>
	2009 人民币千元	2008 人民币千元
利润/(亏损)		
除其他利润/(亏损)之报告分部利润/(亏损)	1,090,347	(399,863)
其他利润/(亏损)	9,019	(29,285)
分部间利润抵消	<u>(15,382)</u>	<u>-</u>
合并毛利/(毛亏)	1,083,984	(429,148)
其他收入	14,541	5,308
销售费用	(183,227)	(187,146)
管理费用	(409,442)	(360,738)
其他支出	(135,453)	(493,142)
财务收入净额	16,854	45,946
本公司股东应占合营公司亏损	<u>-</u>	<u>(130,381)</u>
合并税前利润/(亏损)	<u>387,257</u>	<u>(1,549,301)</u>
	2009 人民币千元	2008 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除其他资产之报告分部资产	2,930,326	3,135,962
其他资产	931,449	780,768
未分配资产	1,222,917	885,539
分部间余额抵消	<u>(1,762)</u>	<u>-</u>
	5,082,930	4,802,2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0,066	466,622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1,405,519	1,807,778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559,600	362,4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774,767</u>	<u>841,294</u>
合并资产总额	<u>9,012,882</u>	<u>8,280,424</u>

4 分部报告 (续)

(b) 报告分部收入、损益、资产及其它重要事项的调节 (续)

	2009 人民币千元	2008 人民币千元
折旧及摊销		
除其他折旧及摊销之报告分部折旧及摊销	418,674	490,194
其他折旧及摊销	90,395	86,810
未分配折旧及摊销	<u>29,411</u>	<u>34,060</u>
合并折旧及摊销总额	<u>538,480</u>	<u>611,604</u>
	2009 人民币千元	2008 人民币千元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准备		
除其他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准备之		
报告分部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准备	138,174	438,506
其他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准备	1,917	2,199
未分配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准备	<u>862</u>	<u>382</u>
合并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准备总额	<u>140,953</u>	<u>441,087</u>
	2009 人民币千元	2008 人民币千元
存货跌价准备		
除其他存货跌价准备		
之报告分部存货跌价准备	19,892	35,402
其他存货跌价准备	-	-
未分配存货跌价准备	<u>-</u>	<u>2,991</u>
合并存货跌价准备总额	<u>19,892</u>	<u>38,393</u>

5 企业合并

于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与 UNIFI 亚洲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UNIFI 亚洲」)签订了附条件的股权转让合同，以支付美元 9,000,000 元(等值人民币 61,525,000 元)作为合并成本购买 UNIFI 亚洲所持有的仪化宇辉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化宇辉」)50% 股权。该股权转让已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获取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及完成特定条件后生效。因此，本公司持有仪化宇辉的权益由 50% 增加至 100%。仪化宇辉由本公司之合营公司变为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

仪化宇辉成立于江苏省仪征市，主要从事差别化涤纶长丝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合并完成后，仪化宇辉董事会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仪化经纬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化经纬」)。

仪化经纬于购买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信息如下：

	人民币千元
营业额	662,945
净亏损	<u>207,590</u>

若该收购发生于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团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营业额及本年利润并无重大变化。

可辨认资产及负债的情况：

	于购买日	
	公允价值 人民币千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千元
物业、厂房及设备	329,717	287,116
在建工程	1,699	1,699
存货	83,623	83,623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14,608	14,6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3,111	43,111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349,159)	(349,159)
银行借款	<u>(549)</u>	<u>(549)</u>
可辨认净资产	<u>123,050</u>	<u>80,449</u>
按收购 50% 股权比例取得可辨认净资产	<u>61,525</u>	

5 企业合并(续)

上述可辨认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根据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但同类或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参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对同类或类似资产也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上述可辨认负债按照应付金额或应付金额的现值作为其公允价值。

扣除获取的现金后，收购业务现金流出净额如下：

	人民币千元
支付的现金对价	61,525
收购之附属公司所持有的现金	<u>(43,111)</u>
收购业务现金流出净额	<u><u>18,414</u></u>

6 营业额

营业额是指扣除增值税和任何折扣及退货后销售予顾客的货品销售金额。

7 其他支出

	2009 人民币千元	2008 人民币千元
处置物业、厂房及设备净收益	(5,984)	(1,991)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亏损 (附注 14(c))	140,953	441,087
合同违约损失	-	34,065
其他	<u>484</u>	<u>19,981</u>
其他支出合计	<u><u>135,453</u></u>	<u><u>493,142</u></u>

8 税前利润/(亏损)

税前利润/(亏损)已扣除/(计入)：

(a) 财务收入净额：

	2009 人民币千元	2008 人民币千元
利息收益	(21,896)	(26,123)
净汇兑收入	<u>(5,876)</u>	<u>(25,606)</u>
财务收入	(27,772)	(51,729)
利息支出	8,656	3,594
其他	<u>2,262</u>	<u>2,189</u>
财务支出	10,918	5,783
财务收入净额	<u><u>(16,854)</u></u>	<u><u>(45,946)</u></u>

(b) 其他项目：

	2009 人民币千元	2008 人民币千元
存货成本 #	12,141,045	15,653,672
职工成本：		
-工资及薪金、福利及其他成本	557,153	446,454
-定额供款计划供款	171,309	127,571
-减员费用	1,909	9,082
职工总成本 #	730,371	583,107
折旧 #	535,237	608,361
维修及保养费用 #	288,212	326,177
研究及开发费用	31,291	30,627
核数师酬金-审核服务	4,900	4,800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亏损转回	(2,149)	(3,555)
预付租赁摊销	3,243	3,243
处置预付租赁收益	<u>-</u>	<u>(279)</u>

存货成本包括人民币 1,245,437,000 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币 1,249,208,000 元) 的职工成本、折旧以及维修及保养费用。有关数额亦已记入各类费用在附注 8(b)分开列示的数额中。

9 所得税

- (a) 国家税务总局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下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九家境外上市公司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对国务院一九九三年批准到香港发行股票的九家股份制企业，仍在执行的已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相关地方税务局必须立即予以纠正。对于以往年度采用已过期优惠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与按适用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之间的差异，应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公司属于上述九家上市公司之一，而且在以往年度执行了15%的优惠税率。本公司已与所辖税务局沟通以评定公司的相关情况，并获通知二零零七年的所得税率从原来的15%调整到33%。然而，到目前为止，本公司未被要求追索以前年度所得税。本公司的董事们认为所辖税务局不太可能追索以前年度的所得税差异。因此，在财务报表中没有对该所得税差异提取准备。

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决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的所得税率统一为25%，并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开始生效。本年度中国所得税金额是按有关的税务规定估计的应纳税所得额的25%(二零零八年：25%)来计算。

由于本集团在香港及境外并没有业务，故并不需计提香港利得税或境外所得税。

- (b) 合并综合收益表中的所得税包括：

	2009 人民币千元	2008 人民币千元
当期税项		
-以前年度多计提	-	(296)
转回递延税项资产 (附注(c))	<u>1,310</u>	<u>92,312</u>
	<u>1,310</u>	<u>92,016</u>

9 所得税(续)

(b) 合并综合收益表中的所得税包括(续):

以本集团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与本年实际所得税的调节如下:

	2009 人民币千元	2008 人民币千元
税前利润/(亏损)	<u>387,257</u>	<u>(1,549,301)</u>
按本集团税率 25% 计算的		
预期所得税	96,815	(387,325)
未确认递延税项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9,744	120,751
未确认递延税项资产的税务亏损	(126,427)	234,832
以前年度多计提的所得税费用	-	(296)
不可抵税的支出	1,178	33,065
冲回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税项资产	<u>-</u>	<u>90,989</u>
实际所得税	<u>1,310</u>	<u>92,016</u>

(c) 递延税项资产变动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于 2008 年 1 月 1 日余额 人民币千元	于综合收益表 中确认 人民币千元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人民币千元	于综合收益表 中确认 人民币千元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人民币千元
流动					
主要就应收款及 存货计提的准备	3,982	(3,982)	-	-	-
非流动					
土地使用权	46,943	(1,323)	45,620	(1,310)	44,310
物业、厂房及设备	12,411	(12,411)	-	-	-
税务亏损	<u>74,596</u>	<u>(74,596)</u>	<u>-</u>	<u>-</u>	<u>-</u>
	<u>137,932</u>	<u>(92,312)</u>	<u>45,620</u>	<u>(1,310)</u>	<u>44,310</u>

9 所得税(续)

(c) 递延税项资产变动如下(续):

由于不太可能获得现行税法下足够的未来应税利润以抵减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及实现累计可抵扣亏损,本集团根据附注2(v)所述的会计政策尚未就人民币899,762,000元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二零零八年:人民币626,526,000元)以及人民币1,036,905,000元的累计可抵扣亏损(二零零八年:人民币1,321,531,000元)确认递延税项资产。

根据现行税法,以上可抵扣税务亏损的到期日如下:

	人民币千元
2010年	22,962
2011年	72,947
2012年	49,012
2013年	831,975
2014年	<u>60,009</u>
合计	<u><u>1,036,905</u></u>

10 董事及监事薪酬

(a) 各董事及监事的薪酬如下:

姓名	袍金		基本工资、 津贴和奖金		退休计划供款		合计	
	2009 人民币千元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9 人民币千元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9 人民币千元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9 人民币千元	2008 人民币千元
董事:								
钱衡格	-	-	264	264	15	15	279	279
孙志鸿	-	-	264	264	-	-	264	264
肖维箴	-	-	264	264	15	15	279	279
龙幸平	-	-	221	221	-	-	221	221
张鸿	-	-	221	221	-	-	221	221
官调生	-	-	-	-	-	-	-	-
覃伟中	-	-	-	-	-	-	-	-
沈希军	-	-	221	221	15	15	236	236
独立非执行董事:								
史振华	50	-	-	-	-	-	50	-
乔旭	50	-	-	-	-	-	50	-
杨雄胜	50	-	-	-	-	-	50	-
陈方正	50	-	-	-	-	-	50	-
李中和	-	40	-	-	-	-	-	40
王化成	-	40	-	-	-	-	-	40
易仁萍	-	40	-	-	-	-	-	40
钱志泓	-	40	-	-	-	-	-	40
监事:								
曹勇	-	-	221	221	15	15	236	236
陶春生	-	-	158	158	15	15	173	173
陈健	-	-	221	221	-	-	221	221
施刚	40	30	-	-	-	-	40	30
王兵	40	30	-	-	-	-	40	30
高级管理人员:								
张忠安	-	-	221	221	15	15	236	236
李建新	-	-	221	221	15	15	236	236
李建平	-	-	221	221	20	20	241	241
吴朝阳	-	-	158	158	15	15	173	173
	<u>280</u>	<u>220</u>	<u>2,876</u>	<u>2,876</u>	<u>140</u>	<u>140</u>	<u>3,296</u>	<u>3,236</u>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两个年度, 本公司并未向董事或监事支付任何薪酬以作为吸引其加入本公司的奖励或离职补偿。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于二零零九及二零零八年度内, 本公司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均为执行董事, 而该五位执行董事的薪酬金额已于上表列示。

11 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亏损)及综合收益/(费用)总额

本公司股东应占合并利润/(亏损)及综合收益/(费用)总额中包含本公司财务报表中的利润为人民币 387,709,000 元(二零零八年: 亏损人民币 1,526,800,000 元)。

12 股利

于二零零九年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资产负债表日后不建议分派期末股利。

13 每股盈利/(亏损)

(a) 基本每股盈利/(亏损)

基本每股盈利/(亏损)是按照本年度普通股股东应占利润计人民币 385,947,000 元(二零零八年: 亏损人民币 1,641,317,000 元), 及按年内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股数 4,000,000,000 (二零零八年: 4,000,000,000)计算。

(b) 摊薄每股盈利/(亏损)

截至二零零九年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两个年度均没有可能造成摊薄影响的普通股。

14 物业、厂房及设备

(a) 本集团

	建筑物 人民币千元	机器设备 人民币千元	运输工具及 其他固定资产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成本:				
于2008年1月1日	1,951,145	9,990,632	748,025	12,689,802
增置	-	80	4	84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15)	3,298	62,839	10,008	76,145
处置变卖	(11,047)	(24,453)	(17,962)	(53,462)
重分类	<u>2,123</u>	<u>4,147</u>	<u>(6,270)</u>	<u>-</u>
于2008年12月31日	<u>1,945,519</u>	<u>10,033,245</u>	<u>733,805</u>	<u>12,712,569</u>
其中:				
成本	<u>1,945,519</u>	<u>10,033,245</u>	<u>733,805</u>	<u>12,712,569</u>
于2009年1月1日	1,945,519	10,033,245	733,805	12,712,569
企业合并增置	153,789	384,887	13,114	551,790
增置	-	1,242	4,865	6,107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15)	22,473	159,771	7,846	190,090
处置变卖	<u>(11,340)</u>	<u>(173,465)</u>	<u>(28,925)</u>	<u>(213,730)</u>
于2009年12月31日	<u>2,110,441</u>	<u>10,405,680</u>	<u>730,705</u>	<u>13,246,826</u>
其中:				
成本	<u>2,110,441</u>	<u>10,405,680</u>	<u>730,705</u>	<u>13,246,826</u>

14 物业、厂房及设备(续)

(a) 本集团(续)

	建筑物 人民币千元	机器设备 人民币千元	运输工具及 其他固定资产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				
于2008年1月1日	825,984	6,357,372	552,885	7,736,241
年度折旧	67,299	501,707	39,355	608,361
减值亏损	518	435,951	4,618	441,087
处置变卖拨回	(3,962)	(23,436)	(16,538)	(43,936)
重分类	2,057	4,116	(6,173)	-
于2008年12月31日	891,896	7,275,710	574,147	8,741,753
于2009年1月1日	891,896	7,275,710	574,147	8,741,753
企业合并增加折旧	17,309	86,314	7,415	111,038
年度折旧	70,218	427,729	37,290	535,237
企业合并增加减值亏损	6,543	124,237	1,555	132,335
减值亏损(附注c)	786	138,104	2,063	140,953
处置变卖拨回	(2,250)	(159,559)	(27,592)	(189,401)
于2009年12月31日	984,502	7,892,535	594,878	9,471,915
账面值:				
于2008年12月31日	1,053,623	2,757,535	159,658	3,970,816
于2009年12月31日	1,125,939	2,513,145	135,827	3,774,911

14 物业、厂房及设备(续)

(b) 本公司

	建筑物 人民币千元	机器设备 人民币千元	运输工具及 其他固定资产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成本:				
于 2008 年 1 月 1 日	1,946,814	9,990,360	748,025	12,685,199
增置	4,334	256	97	4,687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 15)	3,298	62,839	10,008	76,145
处置变卖	(11,047)	(24,453)	(17,962)	(53,462)
重分类	<u>2,120</u>	<u>4,243</u>	<u>(6,363)</u>	-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	1,945,519	10,033,245	733,805	12,712,569
其中:				
成本	<u>1,945,519</u>	<u>10,033,245</u>	<u>733,805</u>	<u>12,712,569</u>
于 2009 年 1 月 1 日	1,945,519	10,033,245	733,805	12,712,569
增置	-	1,242	4,865	6,107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 15)	21,542	159,741	5,813	187,096
处置变卖	<u>(3,001)</u>	<u>(161,353)</u>	<u>(26,634)</u>	<u>(190,988)</u>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964,060	10,032,875	717,849	12,714,784
其中:				
成本	<u>1,964,060</u>	<u>10,032,875</u>	<u>717,849</u>	<u>12,714,784</u>

14 物业、厂房及设备(续)

(b) 本公司(续)

	建筑物 人民币千元	机器设备 人民币千元	运输工具及 其他固定资产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				
于2008年1月1日	823,955	6,357,272	552,885	7,734,112
年度折旧	67,281	501,707	39,346	608,334
新增固定资产转入	2,047	109	-	2,156
减值亏损	518	435,951	4,618	441,087
处置变卖拨回	(3,962)	(23,445)	(16,529)	(43,936)
重分类	2,057	4,116	(6,173)	-
于2008年12月31日	891,896	7,275,710	574,147	8,741,753
于2009年1月1日	891,896	7,275,710	574,147	8,741,753
年度折旧	63,633	401,686	34,867	500,186
减值亏损(附注c)	786	8,941	1,062	10,789
处置变卖拨回	(1,287)	(155,421)	(26,114)	(182,822)
于2009年12月31日	955,028	7,530,916	583,962	9,069,906
账面值:				
于2008年12月31日	1,053,623	2,757,535	159,658	3,970,816
于2009年12月31日	1,009,032	2,501,959	133,887	3,644,878

14 物业、厂房及设备(续)

- (c)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对与长丝事业部相关资产确认了减值亏损人民币 130,164,000 元。鉴于目前长丝产品的市场环境，本集团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对长丝事业部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并将该资产组的账面值减记至可收回数额。可收回数额是根据资产的使用价值厘定，在评估使用价值时，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所采用的税前贴现率为 8%(二零零八年：1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对闲置资产确认了减值亏损人民币 10,789,000 元，并将这些闲置资产的账面值减记至可收回数额。可收回数额是根据这些资产的公允价值扣除销售成本后厘定。在确定公允价值时，本集团参考了同一行业出售同类资产的市场资料。

- (d) 本集团所有的建筑物均在中国境内。

15 在建工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9 人民币千元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9 人民币千元	2008 人民币千元
于1月1日	272,012	89,566	272,012	89,566
企业合并增置	1,699	-	-	-
增置	242,191	335,883	240,896	335,883
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 (附注14)	(190,090)	(76,145)	(187,096)	(76,145)
其他原因转出	-	(77,292)	-	(77,292)
于12月31日	<u>325,812</u>	<u>272,012</u>	<u>325,812</u>	<u>272,012</u>

16 预付租赁

	本集团及本公司 土地使用权	
	2009 人民币千元	2008 人民币千元
成本:		
于1月1日	144,190	144,190
累计摊销:		
于1月1日	(21,003)	(17,760)
年度摊销	<u>(3,243)</u>	<u>(3,243)</u>
于12月31日	<u>(24,246)</u>	<u>(21,003)</u>
账面值:		
于12月31日	<u>119,944</u>	<u>123,187</u>

本年度确认的摊销金额包含在合并综合收益表「管理费用」中。

所有的土地均在中国境内。预付租赁包括分别于一九九五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七年取得的在中国境内的土地使用权，而租赁期为于取得日起计五十年、四十四年和五十年。

17 附属公司权益

	本公司	
	2009 人民币千元	2008 人民币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03,361	-
减: 减值亏损	<u>(303,361)</u>	<u>-</u>
	<u>-</u>	<u>-</u>

下表只载列对本集团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业绩、资产或负债有重大影响的附属公司(在中国成立及经营)的详情, 除非特别说明, 持有股权均为普通股。

公司名称	注册及营业地点	注册资本 (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持有		主营业务
			股权百分比	法人性质	
仪化经纬化纤 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仪化经纬」)	中国	483,672	100%	有限公司	差别化涤纶长丝 及相关产品 的生产、加工, 涤纶纺织产品的 研发、自产产品的 销售及售后服务

关于仪化经纬的详细信息, 请见附注5。

18 合营公司权益

	本集团		本公司	
	2009 人民币千元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9 人民币千元	2008 人民币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	241,836
应享有净资产	-	25,803	-	-
减: 减值亏损	<u>-</u>	<u>-</u>	<u>-</u>	<u>(216,033)</u>
	<u>-</u>	<u>25,803</u>	<u>-</u>	<u>25,803</u>

如附注5所述, 本公司购买了 UNIFI 亚洲所持有的仪化经纬 50% 的权益, 由此对仪化经纬的权益从 50% 上升到 100%。仪化经纬由本公司合营公司转为本公司子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未有当年及累计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09 人民币千元	2008 人民币千元
其他投资	<u>700,000</u>	<u>-</u>

其他投资由银行提供，包括货币市场基金和各类债券，均购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且均无固定收益。

20 存货

(a) 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9 人民币千元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9 人民币千元	2008 人民币千元
原材料	418,077	367,896	414,057	367,896
在产品	95,389	53,048	92,040	53,048
产成品	298,695	179,822	272,894	179,822
在途存货	<u>380,968</u>	<u>119,908</u>	<u>380,968</u>	<u>119,908</u>
	1,193,129	720,674	1,159,959	720,674
零配件及消耗品	<u>114,890</u>	<u>110,779</u>	<u>113,386</u>	<u>110,779</u>
	<u>1,308,019</u>	<u>831,453</u>	<u>1,273,345</u>	<u>831,453</u>
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记账	<u>148,060</u>	<u>778,405</u>	<u>113,386</u>	<u>778,405</u>

(b) 于费用中确认的存货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于合并综合收益表中确认为费用的存货成本为人民币 12,141,045,000 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币 15,653,672,000 元)，其中包括存货撇减至可变现净值的数额人民币 19,892,000 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币 38,393,000 元)。

21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09 人民币千元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9 人民币千元	2008 人民币千元
应收账款	119,614	91,766	118,648	91,766
应收票据	1,000,787	1,179,716	1,000,787	1,179,716
应收母公司及其附属 公司 - 贸易款	4,118	30,861	4,118	30,861
应收子公司 - 贸易款	-	-	290,655	-
应收合营公司 - 贸易款	-	199,078	-	199,078
	<u>1,124,519</u>	<u>1,501,421</u>	<u>1,414,208</u>	<u>1,501,421</u>
减： 坏账准备	<u>-</u>	<u>(835)</u>	<u>(114,030)</u>	<u>(835)</u>
	<u>1,124,519</u>	<u>1,500,586</u>	<u>1,300,178</u>	<u>1,500,586</u>
应收母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 非贸易款	10,532	10,612	10,532	10,612
其他应收款，订金及 预付账款	<u>271,820</u>	<u>299,564</u>	<u>271,359</u>	<u>299,564</u>
	<u>282,352</u>	<u>310,176</u>	<u>281,891</u>	<u>310,176</u>
减： 坏账准备	<u>(1,352)</u>	<u>(2,984)</u>	<u>(1,352)</u>	<u>(2,984)</u>
	<u>281,000</u>	<u>307,192</u>	<u>280,539</u>	<u>307,192</u>
	<u>1,405,519</u>	<u>1,807,778</u>	<u>1,580,717</u>	<u>1,807,778</u>

销售一般通过现金方式进行。信贷一般只会在经过商议后，给予拥有良好交易记录的主要客户。

21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续)

(a) 账龄分析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母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 贸易款、应收子公司 - 贸易款及应收合营公司 - 贸易款(扣除坏账准备)的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9 人民币千元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9 人民币千元	2008 人民币千元
未逾期	1,124,519	1,499,980	1,300,178	1,499,980
逾期一年以内	-	97	-	97
逾期一年至二年	-	509	-	509
	<u>1,124,519</u>	<u>1,500,586</u>	<u>1,300,178</u>	<u>1,500,586</u>

应收账款、应收母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 贸易款、应收子公司 - 贸易款及应收合营公司 - 贸易款自确认之日起两个月至十二个月内到期。应收票据自确认之日起六个月内到期。

(b)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减值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减值亏损在坏账准备各科目内确认, 除非本集团认为回收可能性很小, 则直接在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内确认减值亏损, 直接减记账面价值(见附注 2(t)(i))。

本年度内坏账准备(包括以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计提)的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9 人民币千元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9 人民币千元	2008 人民币千元
于1月1日	3,819	8,511	3,819	7,723
本年度(转回)/确认的 减值亏损	(2,149)	(3,555)	111,881	(3,555)
因无法回收而 核销的金额	(318)	(3,123)	(318)	(2,335)
收回以前年度 已核销的金额	-	1,986	-	1,986
于12月31日	<u>1,352</u>	<u>3,819</u>	<u>115,382</u>	<u>3,819</u>

21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续)

(b)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减值(续)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中总计人民币1,352,000元以个别方式计提减值亏损(二零零八年：人民币 3,819,000元)。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中总计人民币115,382,000元以个别方式计提减值亏损(二零零八年：人民币 3,819,000元)。

(c) 未减值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母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贸易款、应收子公司－贸易款及应收合营公司－贸易款经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后均未减值的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9 人民币千元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9 人民币千元	2008 人民币千元
未逾期且未减值	1,124,519	1,499,980	1,300,178	1,499,980
逾期一年以内	-	97	-	97
逾期一年至二年	-	509	-	509
	<u>1,124,519</u>	<u>1,500,586</u>	<u>1,300,178</u>	<u>1,500,586</u>

未逾期且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是应收广大的近期并没有未付款情况的客户群。

与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应收款项相关的客户均为独立第三方客户，且与本集团保持着良好的交易记录。根据历史经验，管理层认为该应收款项的信用品质并无显著下降，余额仍然被视为全部可回收，对于这些应收款无须计提坏账准备。本集团对于这些应收款没有持有抵押品。

22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09 人民币千元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9 人民币千元	2008 人民币千元
于关连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的存款余额				
- 中国石化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	382,099	104,603	382,099	104,603
- 中信银行	37,889	42,030	37,678	42,030
- 国有银行 (除中信银行外)	<u>914,289</u>	<u>1,057,101</u>	<u>908,118</u>	<u>1,057,101</u>
	1,334,277	1,203,734	1,327,895	1,203,734
减: 原存款期少于三个月 的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款余额 (附注 23)	<u>(774,677)</u>	<u>(841,273)</u>	<u>(768,295)</u>	<u>(841,273)</u>
	<u>559,600</u>	<u>362,461</u>	<u>559,600</u>	<u>362,461</u>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9 人民币千元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9 人民币千元	2008 人民币千元
三个月内到期	270,600	248,693	270,600	248,693
三个月至六个月内 到期	268,000	113,768	268,000	113,768
六个月至一年内到期	<u>21,000</u>	<u>-</u>	<u>21,000</u>	<u>-</u>
	<u>559,600</u>	<u>362,461</u>	<u>559,600</u>	<u>362,461</u>

上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的原存款期大于三个月,且年利率固定,在 1.71%至 2.25% 范围内(二零零八年:年利率为 3.24%至 4.14%)。

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公司	
	2009 人民币千元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9 人民币千元	2008 人民币千元
现金	90	21	90	21
原存款期少于三个月的银行 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附注 22)	<u>774,677</u>	<u>841,273</u>	<u>768,295</u>	<u>841,273</u>
于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 现金等价物	<u>774,767</u>	<u>841,294</u>	<u>768,385</u>	<u>841,294</u>

24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09 人民币千元	2008 人民币千元	2009 人民币千元	2008 人民币千元
应付票据	240,000	115,000	240,000	115,000
应付账款	524,906	793,866	503,726	793,866
应付母公司及其附属 公司 - 贸易款	926,871	449,785	926,871	449,785
应付子公司 - 贸易款	-	-	22,729	-
应付合营公司 - 贸易款	<u>-</u>	<u>11,158</u>	<u>-</u>	<u>11,158</u>
	1,691,777	1,369,809	1,693,326	1,369,809
应付母公司及其附属 公司 - 非贸易款	15,575	13,925	15,575	13,925
其他应付款及预提费用	<u>366,597</u>	<u>349,960</u>	<u>367,395</u>	<u>349,960</u>
	<u>2,073,949</u>	<u>1,733,694</u>	<u>2,076,296</u>	<u>1,733,694</u>

24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续)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9	2008	2009	2008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一个月内到期或按通知	644,906	780,121	623,726	780,121
一个月至三个月内到期	120,000	115,000	120,000	115,000
三个月至十二个月内到期	-	13,745	-	13,745
	<u>764,906</u>	<u>908,866</u>	<u>743,726</u>	<u>908,866</u>

应付母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 贸易款、应付子公司 - 贸易款及应付合营公司 - 贸易款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9	2008	2009	2008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一个月内到期或按通知	926,871	163,482	949,600	163,482
一个月至三个月内到期	-	233,693	-	233,693
三个月至六个月内到期	-	63,768	-	63,768
	<u>926,871</u>	<u>460,943</u>	<u>949,600</u>	<u>460,943</u>

25 预计负债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09	2008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预计合同违约赔偿金	<u>5,198</u>	<u>5,198</u>

26 递延收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团收到与在建项目相关的国家专项补助共计人民币 7,000,000 元(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 15,000,000 元)。补助款于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于项目达到拟定用途时在其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平均分配, 计入损益。

27 股本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09 人民币千元	2008 人民币千元
注册、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2,400,000,000 股 A 股内资法人股-非流通，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400,000	2,400,000
200,000,000 股 A 股社会公众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00,000	200,000
1,400,000,000 股 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u>1,400,000</u>	<u>1,400,000</u>
	<u>4,000,000</u>	<u>4,000,000</u>

所有 A 股内资法人股-非流通、A 股社会公众股及 H 股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享有完全同等之权益。

资本管理

为了保持和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增发新股、调整资本支出计划、出售资产以减少负债或者调整短期借款与长期借款的比例。本集团根据债务权益率及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债务权益率是用长期借款(除流动部分)除以本公司股东应占总权益和长期借款(除流动部分)的总和来计算的，而资产负债率是用总负债除以总资产来计算的。本集团的策略是根据经营和投资的需要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作适当的调整，并将债务权益率和资产负债率维持在管理层认为合理的范围内。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债务权益率和资产负债率分别为零(二零零八年：零)和 23.3%(二零零八年：21.1%)。

资本承担的具体情况在附注 32 中披露。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方针在本年度内并无变更。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均不受来自外部的资本要求所限。

28 储备

	本集团及本公司					合计 人民币千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千元	超过 股本部分 人民币千元 (附注(a))	法定盈余 公积金 人民币千元 (附注(b),(d),(f))	法定 公益金 人民币千元 (附注(c),(d))	任意盈余 公积金 人民币千元 (附注(e),(f))	
于2008年1月1日及 2008年12月31日	28,339	(204,415)	861,457	-	594,547	1,279,928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附注29)	-	-	(861,457)	-	(594,547)	(1,456,004)
于2009年12月31日	<u>28,339</u>	<u>(204,415)</u>	<u>-</u>	<u>-</u>	<u>-</u>	<u>(176,076)</u>

附注:

- (a) 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 包含于预付租赁中的土地使用权以历史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亏损列示。因此, 土地使用权的重估盈余扣除递延税项资产已冲回股东权益。
- (b) 根据本公司及其在中国的附属公司之章程规定, 这些公司须各自将除税后溢利的 10% 拨入法定盈余公积金, 直至该公积金结余相等于其注册股本之 50%。在计算拨入该储备时, 除税后溢利将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所计算之金额。在提拔法定盈余公积金前, 不得分发股利予这些公司的股东。
- 法定盈余公积金可用以弥补以往年度的亏损(如有), 或用作扩大其生产及运作, 也可按现有持股比例发行新股予股东或增加股东现时所持有股份的面值而转为股本, 但转换后的结余不得少于其注册股本的 25%。
- (c) 根据本公司及其在中国的附属公司之章程规定, 这些公司须各自将除税后溢利的 5% 至 10% 拨入法定公益金。在计算拨入该储备时, 除税后溢利将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所计算之金额。该项基金只可用于职工的集体福利的资本项目, 例如兴建宿舍、食堂及其他员工福利设施。该项基金除清算外不得分发。在提拔法定公益金前, 不得分发股利予这些公司的股东。
- (d) 根据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 本公司与其附属公司不再提取法定公益金。此外, 根据财政部于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颁布的财企[2006]67 号文, 于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的法定公益金余额转入法定盈余公积金。
- (e) 从除税后溢利拨入任意盈余公积金必须经股东在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该公积金的用途与法定盈余公积金相若。
- (f) 根据于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案, 本集团及本公司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456,004千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9 留存收益/(未弥补亏损)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 人民币千元
于 2008 年 1 月 1 日	369,088	254,571
本年年综合费用总额	<u>(1,641,317)</u>	<u>(1,526,800)</u>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	(1,272,229)	(1,272,229)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附注 28)	1,456,004	1,456,004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u>385,947</u>	<u>387,709</u>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u>569,722</u>	<u>571,484</u>

根据本公司之章程规定,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东的留存收益是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之数额与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之数额两者中之较低值计算。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未弥补亏损为人民币 61,754,000 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币 1,899,776,000 元)。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建议的二零零九财政年度股利为人民币零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币零元)。

30 退休福利

根据中国法规,本公司及在中国之附属公司分别参加了所在地政府统筹的基本定额供款退休福利计划。本公司的退休福利计划详情如下:

统筹者	受益人	供款比率	
		2009	2008
江苏省仪征市政府	本公司员工	20%	20%

所有员工将会在退休之后取得相当于其退休时工资及其他福利的一个固定比例的退休福利。

此外,根据中国劳动部于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发布的文件(劳部发[1995]464号),本公司为员工设立一个补充定额供款养老保险计划。此计划之资产由本公司代表管理,与本公司的资产分开处理。此计划的资金来自本公司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率提取的供款。二零零九年的供款比率为 5%(二零零八年: 9%)。

除上述定额供款外,本集团再没有为此退休计划支付其他重大退休福利的义务。

31 关连人士交易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及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信」)被视为关连人士是因为他们有权对本集团的财务和业务经营决策作出重大影响。

中国石化资产管理公司、中国石化财务、中信银行、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分公司及其他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中国石化或中信的附属公司亦被视作为关连人士是因为他们共同受到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中国石化或中信的重大影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止期间,仪化经纬为本公司之合营企业。由于本公司及合营伙伴有能力对其共同实施控制,所以仪化经纬被视为关连人士(见附注5)。

(a) 本集团与关连人士于本年度内进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2009 人民币千元	2008 人民币千元
中国石化及其附属公司		
采购原材料	6,551,403	7,109,806
采购原材料之服务费	<u>24,400</u>	<u>26,710</u>
中国石化资产管理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销售	204,110	230,626
杂项服务费支出(见附注如下)	<u>12,050</u>	<u>15,000</u>
附注: 以上服务支出是根据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与中国石化资产管理公司签订之协议而支付的。		
中国石化财务		
利息收入	3,107	868
利息支出	<u>-</u>	<u>1,723</u>

31 关连人士交易(续)

(a) 本集团与关连人士于本年度内进行的重大交易如下(续):

	2009 人民币千元	2008 人民币千元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不包括 中国石化及其附属公司, 中国石化资产 管理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及中国石化财务)		
销售	-	11,518
兴建与检维修费	34,000	7,560
保险费用	<u>7,390</u>	<u>8,228</u>
中信银行		
利息收入	1,672	1,115
利息费用	<u>4</u>	<u>-</u>
仪化经纬		
销售产品	<u>90,348</u>	<u>708,403</u>

本公司董事认为上述与关连人士进行的交易是根据在正常的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根据有关交易所签订的协定条款进行的。

31 关连人士交易(续)

(b) 与其他中国国有企业的交易

本集团是一家国有企业，并且在一个现时以中国政府、政府机关和机构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企业(统称为「国有企业」)为主的经济体制中运营。

除了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和中信银行的交易外，本集团还与其他国有企业进行以下但不仅限于以下交易：

- 现金存款；
- 贷款；及
- 票据贴现。

执行以上交易时所遵照的条款与跟非国有企业订立的交易条款相若。本集团在订立现金存款及票据贴现的审批程序时并非依据对方是否为国有企业。

本集团于中国境内若干国有银行存有现金存款。同时，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向这些银行贴现票据。上述银行存款及票据贴现的利率均由中国人民银行调控。本集团来自国有银行之存款利息收入以及付予国有银行之利息支出列示如下：

	2009	2008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利息收入	17,118	23,148
利息费用	<u>8,652</u>	<u>1,871</u>

(c) 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和责任直接或间接策划、指导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包括本集团的董事及监事。对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如下：

	2009	2008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日常在职报酬	3,156	3,096
退休金供款	<u>140</u>	<u>140</u>

(d) 退休金计划供款

本集团为员工参与了各省市政府组织的指定供款退休金计划。本集团的员工福利计划列示于附注 30。

32 资本承担

资本承担主要为建造建筑物、厂房、机器及采购设备的资本性支出承诺。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于财务报表中未计提的资本承担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09	2008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已获授权但未签约	<u>118,103</u>	<u>137,418</u>

33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

(a) 概要

本集团之金融资产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本集团之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任何指定为和符合条件作为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本集团使用的金融工具具有以下风险：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及
- 货币风险。

董事会全权负责建立并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以及制定和监察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建立风险管理政策是为了辨明和分析面临的风险，并设置适当的风险限制和控制措施以监控风险是否在限制范围内。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须定期进行审阅以反映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本集团通过其培训和管理标准及程序，旨在建立具纪律性及建设性的控制环境，使得身处其中的员工明白自身的角色及义务。

33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续)

(b) 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涉及的顾客或对方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对本集团造成的财务损失，即为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本集团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及应收客户款项。为限制存款带来的信用风险，本集团仅选择中国的资信评级水平较高的大型金融机构存入现金。

本集团的大部分应收款项是向消费品行业内的关连人士和第三方出售化纤产品。本集团不断就顾客的财务状况进行信贷评估，一般不会要求就应收款项提供抵押品。本集团会就呆坏账计提减值亏损。实际的损失并没有超出管理层预期的数额。没有任何单一客户占总收入的 10% 以上。

对本集团由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所作的数据分析列示于附注 21。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于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72.9%(二零零八年：61.0%)，因此本集团出现一定程度的信用风险集中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面值为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在正常和受压的条件下尽可能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本集团信誉的损害。本集团每月编制现金流量预算以确保拥有足够的流动性履行到期财务义务。本集团还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的到期日分析列示于附注 24。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一般在收到货物或服务后的一年内偿还。

33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续)

(d) 利率风险

除具有固定利率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附注 22)外,本集团并无其他重大带息资产及负债。本集团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分独立于市场利率的变动。

以下详细罗列了本集团及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的利率组合:

		本集团			
		2009		2008	
		实际利率			实际利率
		%	人民币千元	%	人民币千元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银行及其他					
金融机构存款					
(附注 22)	1.71%~2.25%	<u>559,600</u>	3.24%~4.14%	<u>362,461</u>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原存款期少于三个					
月的银行及其他					
金融机构存款					
(附注 23)	0.36%	<u>774,677</u>	0.36%	<u>841,273</u>	
		本公司			
		2009		2008	
		实际利率			实际利率
		%	人民币千元	%	人民币千元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银行及其他					
金融机构存款					
(附注 22)	1.71%~2.25%	<u>559,600</u>	3.24%~4.14%	<u>362,461</u>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原存款期少于三个					
月的银行及其他					
金融机构存款					
(附注 23)	0.36%	<u>768,295</u>	0.36%	<u>841,273</u>	

33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续)

(d) 利率风险(续)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浮/下浮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的净利润及留存收益增加/减少人民币 7,747,000 元(二零零八年：本集团净亏损及未弥补亏损减少/增加人民币 8,413,000 元)(不考虑所得税影响)。此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利率变动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及应用于本集团于当日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的计息金融工具。二零零八年的分析同样基于该假设。

(e) 货币风险

货币风险来自以不同于功能货币计量的外币金融工具。本集团面对的货币风险主要来自以美元记账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就外汇余额无套期保值政策，主要是靠监测外汇资产及负债的水平来降低货币风险。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货币风险主要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中的外币余额相关，以下详细罗列了主要以美元记账的这些外币余额：

本集团

	2009 美元千元	2008 美元千元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12,428	7,5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244	251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u>(116,985)</u>	<u>(58,285)</u>
	<u>(98,313)</u>	<u>(50,475)</u>

本公司

	2009 美元千元	2008 美元千元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12,287	7,5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140	251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u>(116,985)</u>	<u>(58,285)</u>
	<u>(98,558)</u>	<u>(50,475)</u>

33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续)

(e) 货币风险(续)

本集团于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兑换下列货币的汇率提高百分之五将导致本年度净利润及留存收益增加或本年度净亏损及未弥补亏损的减少情况列示如下，此项分析基于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且此变动适用上述提及的对本集团有较大影响的外币余额，而同时其他变量尤其是利率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的情况下。二零零八年的分析同样基于该假设。

本集团

	2009 人民币千元	2008 人民币千元
美元	<u>33,565</u>	<u>17,248</u>

本公司

	2009 人民币千元	2008 人民币千元
美元	<u>33,649</u>	<u>17,248</u>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兑换以上货币的汇率降低百分之五将导致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的影响。此假设同样是在基于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基础上作出的。

除以上已披露金额外，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及负债都以本集团功能性货币列示。

(f) 公允价值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的公允价值与他们的账面值并没有重大差异。

基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的性质或其期限较短，估计其公允价值接近其账面值。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一个特定的时间按相关的市场讯息及该金融工具的资料而作出。

由于这些估计比较主观，而且亦涉及不明确的因素和相当大程度的人为判断，故结果不一定十分准确。任何假设上的变动，都可能会严重影响估计的结果。

33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续)

(f) 公允价值(续)

下表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七号「金融工具：披露」中规定的公允价值三层架构，列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金融工具根据公允价值计量时所采用的重要参数的最低层次分类。三层架构定义如下：

层次一(最高层)：公允价值以活跃市场中同类金融工具的报价(未经调整)确定。

层次二：公允价值以活跃市场中类似金融工具的报价确定；或运用估值技术确定，估值时采用的所有重要参数均直接或间接地源自可观察的市场数据。

层次三(最底层)：公允价值运用估值技术确定，估值时所采用的所有重要参数均未源自可观察的市场数据。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层次一 人民币千元	层次二 人民币千元	层次三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u>700,000</u>	-	<u>700,000</u>

(g) 公允价值估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银行报价确定。

34 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的财政状况和经营业绩容易受到与编制财务报表有关的会计方法、假设及估计所影响。本集团依本集团认为合理的过往经验和其他不同假设作为相关假设和估计的基础，而这些经验和假设均为对未能从其他来源确定的事宜作出判断的基准。管理层会持续对这些估计作出评估。由于实际情况、环境和状况的改变，故实际业绩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

在审阅财务报表时，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重要会计政策的选择、对应用这些政策产生影响的判断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已呈报业绩对状况和假设变动的敏感程度等。主要会计政策载列于附注2。本集团相信，下列主要会计政策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最重要的判断和估计。

减值

倘若情况显示资产的账面净值可能无法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可依据《国际会计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确认减值亏损。资产的账面值会定期评估，以确定可收回数额是否下跌至低于账面值。当事项或环境变动显示资产的已记录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时，有关资产便会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出现下跌迹象，账面值便会减至可收回收值。可收回收值是以净售价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计算。由于本集团难以获得资产的公开市价，因此难以准确地估计售价。在厘定使用价值时，资产所产生的预期现金流量会贴现至其现值，因而需要对销售额、售价和经营成本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厘定与可收回数额相若的合理数额时会采用所有可供使用的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估计和销售量、售价及经营成本的预测。

折旧

物业、厂房及设备在考虑其估计残值后，于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本集团定期审阅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确定将记入每一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坏账准备

本集团就客户无法作出所需付款时产生的估计亏损计提坏账准备。本集团以应收账款的账龄、客户的信誉和历史冲销记录等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如果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实际冲销数额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存货跌价准备

假若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存货跌价准备将会被确认。可变现净值是在日常业务中的估计售价减估计完成生产及销售所需的成本。本集团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成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及过往的营运成本。如实际售价低于估计或完成生产的成本高于估计，实际存货跌价准备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35 已颁布但尚未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年度生效的修订后的和新的会计准则以及解释公告的可能影响

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了一系列修订后的和新的会计准则以及解释公告，尚未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年度内生效并且未于本财务报表中执行。

由以下日期或之后开始的会计期间生效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经修订)「企业合并」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27号「合并财务报表和单独财务报表」的修订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的修订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17号「向所有者分配非现金资产」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2009)的改进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本集团目前正在评估初次执行这些修订后的和新的会计准则以及解释公告的影响。至目前为止采纳这些修订后的和新的会计准则以及解释公告对本集团的经营成果和财政状况无重大影响。

36 直接母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会认为在中国注册成立的中国石化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分别为本集团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直接母公司的财务报表供公众使用。

37 比较数据

由于执行《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2007年修订)「财务报表的列报」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经营分部」，有关比较数字已作出调整以符合本期列报要求并为首次于二零零九年披露的项目提供比较数字。有关详情载于附注3。

十二、公司的其他有关资料

本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和地点

本公司于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注册成立，法定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仪征市。

本报告期内变更注册日期、地点及其它

在本报告期内上述事项并无变化。

工商登记号码
320000400000997

税务登记号码
321081625908297

公司未流通股票的托管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股票主承销商

H 股

—瑞银证券亚洲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环金融街 8 号国际金融中心
2 座 52 楼

A 股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99 号

核数师

境内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 8 层

境外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执业会计师

地址：香港中环遮打道 10 号太子大厦 8 楼

法律顾问

就香港法例

—胡关李罗律师行

地址：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1 号怡和大厦 26 楼

就中国法例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南银大厦

股票过户登记处

H 股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室

A 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主要往来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胥浦支行

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

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仪征市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仪征市支行

中信银行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下列文件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后完整备置于本公司法定地址，以供监管机构以及股东依据法规或本公司章程在正常工作时间查阅：

1. 董事长、总经理签名的年报原本；
2. 董事长、总经理、总会计师、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3. 载有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盖章、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名的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审计报告正本；载有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签署的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审计报告正本；
4.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和公告的正本；
5. 本公司公司章程；
6. 从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文本及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第一、第三季度报告文本。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语言编订，除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及相关的审计报告外，两个文本若出现解释上的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二〇〇九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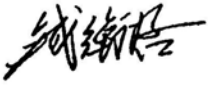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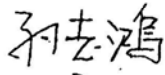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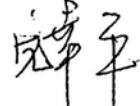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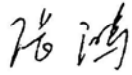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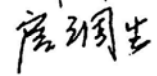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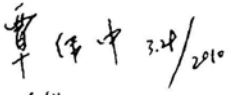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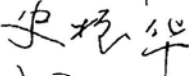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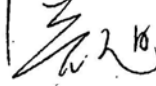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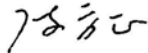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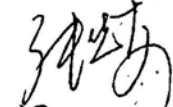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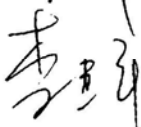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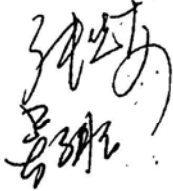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公司二〇〇九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1、本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运作，本公司二〇〇九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我们认为，本公司二〇〇九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等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和本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钱衡格		孙志鸿	
肖维箴		龙幸平	
张 鸿		官调生	
覃伟中		沈希军	
史振华		乔 旭	
杨雄胜		陈方正	
李建新		张忠安	
李建平		吴朝阳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二零零九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3年3月就已建立内部控制组织领导和办事机构，试行开展内控专项工作。于2005年1月1日正式实施适用于本公司各生产经营环节及其重要业务部门的《内部控制制度》。本公司内部控制的主要控制目标是：为经营管理合规合法、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可靠性，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发展战略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二、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

本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时，考虑了以下基本要素：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个要素。

本公司从投资、生产、经营、财务、监督检查等方面，建立统一的内部控制原则、业务流程控制体系及内部权限指引，规范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2009年本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并

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的业务流程进一步细化、完善，形成了 38 个业务流程，809 个控制点，内容涵盖采购、预算、成本费用、销售、资金、资本支出、资产、关联交易、会计报表、信息管理、生产运行、安全环保、税务管理、合同管理、人力资源、内部审计、信息披露等 18 个大类。同时整理更新了配套制度，确保各业务流程所配套的制度与修改后的业务流程相适应。

本公司为了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在内控组织结构建设、内控制度培训和有序开展执行检查等方面，开展了以下工作：

1、组织机构的建设

本公司成立了内控领导小组，董事长、总经理担任组长，监事会主席、总会计师分别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公司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经营计划部、资产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企业管理部、审计部、法律事务部、采购中心、销售服务部等 11 个部门和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工作。为强化内控管理职责，切实落实各级内控责任，本公司建立了严密的内部控制管理网络，明确各管理部门及生产中心是各业务流程主要责任人（流程责任人），并指定专人负责本部门内控业务流程的穿行测试、修改等工作（管理人），将业务流程的所有控制点落实到具体岗位及人员（执行人）。通过以上措施，使各项内控工作得到了有力的组织保证。2009 年初，本公

司内控领导小组专门听取了内控工作专题汇报，组织制定并下达了 2009 年度内控工作计划，对全年内控工作做出部署安排，使内控工作得到有序开展。

2、强化内控制度培训

2009 年，为增强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内部控制意识和遵守内控制度的自觉性，优化内控环境，本公司按照“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层次”的培训要求，组织了多次集中培训，累计培训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 1200 多人次。同时，本公司高度重视员工道德素质教育，积极推行《员工守则》，培育员工风险意识，促进了公司诚信与道德建设，以全面风险管理为导向的内部控制理念初步形成。

3、内控执行情况检查

本公司建立了公司综合检查、各流程责任单位内控自查测试相结合的两级内控日常监督机制。2009 年，各流程责任单位对其责任流程的控制点进行了两次自查测试，并形成自查报告报公司内控办公室；同时公司内控办公室牵头召集相关部门，组织对 18 大类 38 个业务流程 809 个流程控制点也进行了两次全面检查。综合检查结束后，公司内控办公室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专题整改会议，对检查中发现的 1 个未有效执行的控制点进行讨论，追查其根源所在，并规定其在限定时间内整改。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未得到有效执行的控制点已经完成整改工作。

三、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

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本公司董事会对 2009 年度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内部控制制度存在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通过几年来的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有效。通过自我评估，我们认为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确保公司所有财产的安全、完整；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本报告已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本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实评价。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在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不断为社会提供优质产品的同时，认真履行社会责任，重视安全生产、资源节约、保护环境和关爱员工，支持社会公益，帮助和带动地区经济，努力促进企业、员工、社会与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本报告”），反映了 2009 年本公司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对本公司利益相关者和社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有关情况。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编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

一、深入开展“我要安全”活动，持续保持安全平稳生产

安全责任重于泰山。本公司一贯高度重视和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将其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

1、安全生产

2009 年，本公司以深入开展“我要安全”主题活动为主线，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全员动手、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狠抓安全环保责任制的落实，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强化现场管理，推行标准化作业，安全生产水平不断提高；并细化落实《安全生产禁令》，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规范操作水平。2009 年，在生产装置长周期满负荷的情况下，实现了安全平稳生产，无上报主管部门各类事故发生；发生非计划停车和设备事故与上年持平，全年未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及环境污染事故。

2、隐患治理

本公司十分重视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隐患治理实行“四定”原则，即：定整改方案、定资金来源、定项目负责人、定整改期限，以确保及时消除隐患。2009年，本公司通过实施《安全隐患报告卡》制度，大力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共查出各类安全隐患1,415条，当年整改了1,264条，整改率达到89.3%，对于暂时难以整改的，均采取了安全防范措施，以确保万无一失。2009年，本公司累计用于隐患治理投资人民币2,756万元，集中治理了33项隐患，提高了装置设施的本质安全水平。

二、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减排成效明显

2009年，本公司坚持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发展道路，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开展全员清洁生产意识培训教育，落实清洁生产责任，建立清洁生产长效机制。在生产规模提高的情况下，主要物耗、能耗持续减少。全年万元产值综合能耗0.5193吨标煤，同比节约标煤2.65万吨；主产品综合能耗同比下降6.1%。与2005年相比，由于能耗的持续减少，共节约标煤13.7万吨，提前实现了“十一五”节能目标。2009年工业取水量和外排污水COD量同比分别降低0.2%和9.4%，外排废水达标率100.0%，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7.0%。

2009年，本公司加快实施烟气脱硫二期等环保治理项目。烟气脱硫二期于2009年10月份投入运行，提前一年完成江苏省下达的任务。由于烟气脱其一、二期项目的成功投运，与2008年相比，2009年共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4,404吨，减少烟尘排放量1,668吨。同时本公司还利用污水处理生化装置建设沼气发电节能项目，全年共发电725.4万度，实现效益贡献人民币171.1万元。

三、以人为本，保护员工权益

员工是企业的宝贵财富。本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把促进员工的全面发展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目标之一，依靠全体员工的共同奋斗，努力实现企业价值与员工价值的有机统一。

1、 员工利益保障

本公司依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制定了由工会依法代表职工与公司行政就涉及职工切身利益事项进行沟通、协调的平等协商制度；并通过签订《集体合同》、《劳动安全卫生专项合同》和《女职工保护专项合同》等，对劳动用工、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与卫生、保险福利、职业培训、女职工权益保护等内容，用合同的形式明确，从而保证了企业的和谐稳定。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参加了仪征市城镇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等基本社会保险统筹，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本公司为全体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同时，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本公司经济效益情况，建立了企业年金制度；为降低员工因病所发生的自负费用实施了补充医疗保险，并于2009年适当提高了医保支付水平。本公司认真落实员工带薪休假制度，实行定期疗休养，2009年组织了16批580名接触职业病危害的职工分别赴安徽巢湖、山东烟台疗休养；建立定期体检制度，为全体员工建立了体检档案；每年拨出一定费用对集体福利设施进行修缮，不断改善员工的生活和工作环境。

2、 员工安全保障

本公司认真落实《职业病防治法》，采取多种措施保护员工的安全和健康。针对不同工种、岗位的特点，本公司制定了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办法和员工上岗安全培训制度，对特种作业人员实行上岗安全资格证书制度，切实保障了员工在工作中的安全。

2009年本公司共组织5,419名在岗和离退休内退职工进行常规体检，并对4,382名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或对健康有特殊要求的作业的职工进行了职业健康检查。本公司努力改善员工作业环境，进一步加强劳动保护工作，2009年在改善作业环境方面共投入人民币70万元。

3、 员工教育和培训

本公司围绕企业改革发展目标，将教育培训贯穿于员工成长的整个过程，

分类分层次开展职业资格培训、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积极开展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技能操作人员等专业技术培训，从组织、制度、经费等各方面对培训教育工作给予保障，通过多种方式提高员工的业务技能和素质。

2009年，本公司共培训员工 57,655 人次。本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占在岗员工人数比例为 10.1%，比上年略有提高；高级工及以上员工占技能操作人员比例从上年的 26.3% 提高到 28.9%。

四、不断融合与周边社区的关系，努力回报社会

企业获得财富的源头是社会，回报社会是企业应尽的责任。本公司一直认真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承担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塑造了良好的企业形象，被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授予“全国文明单位”称号。

2009年，本公司依法经营，照章纳税，全年向国家和地方政府上缴各种税费合计约人民币 34,692 万元。

2009年，本公司对生活区住宅及道路、活动场所等公用设施进行维修改造，加强绿化管理、扩大绿化面积，努力营造“安全、文明、整洁、和谐”的社区环境。本公司高度重视困难职工帮扶工作。发放帮扶慰问金人民币 80 万元，帮扶慰问 1,270 户困难家庭；共发放帮困基金三批，捐助 183 人次，发放帮困基金人民币 66.37 万元；同时为帮困基金会会员投保了意外伤害保险，有 96 人获保险理赔人民币 27.13 万元。开展“金秋助学”活动，向 73 户困难职工家庭发放助学款人民币 7.7 万元。

本报告反映了本公司 2009 年度在维护主要利益相关方的权益、注重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等方面所做的努力，采取的措施以及取得的成效。2010 年，本公司将继续做好相关工作，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以进一步促进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本报告已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3月29日